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金猴證券
HKMonkey.com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0股股份，包括17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45,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842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有公布，發售價目前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²⁾.....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於本公司網站 www.grown-up.com⁽⁵⁾；及

(iii)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刊發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

結果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的公告.....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布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布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¹⁾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查閱

公开发售的分配结果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就根據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公开发售股份股票或

將公开发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公开发售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如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own-up.com⁽⁹⁾ 刊發公告。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透過繳清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任何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公告將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主板-配發結果」以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7.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通知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申請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轉交予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銀行可於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有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延遲或退款支票失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股票僅於股份發售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前提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並無載列或作出的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9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1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9
業務	134
財務資料	21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2
股本	278
主要股東	281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0
包銷.....	30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1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2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股份時務請細閱該章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

概 覽

我們為知名的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主要按照我們的業務模式經營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有關產品組合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分類為：(i) 自有標籤產品；及(ii) 品牌產品，涵蓋特許品牌產品及自家 *Ellehammer* 品牌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業、旅行及技術領域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照二零一八年的出廠收益計算，我們於總部設在中國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OEM、ODM及OBM公司之中排名第八，市場佔有率約為0.71%。下表進一步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產品組合	採用的業務模式
自有標籤產品	OEM及ODM
品牌產品	ODM—根據與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包括特許商A、特許商B及特許商C)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用於特許品牌產品。 OBM—用於自家 <i>Ellehammer</i> 品牌產品

我們於一九八九年開始經營業務。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及江西省贛州。我們於丹麥奧爾胡斯設有銷售及營銷辦事處。我們亦分別於香港總部、丹麥奧爾胡斯的銷售及營銷辦事處以及中國深圳的全球發展及供應鏈中心設有三間展廳。

除向自有標籤客戶直接銷售外，我們亦採用混合營銷體系，據此，我們使用自營分銷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的自營分銷渠道設於我們在丹麥奧爾胡斯的銷售及營銷辦事處經營，主要向歐洲的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產品。在我們大部分的地區市場中，我們採取的策略是委聘第三方分銷商於彼等各自的當地市場分銷我們的品牌產品，藉此利用彼等已建立的分銷網絡，以更便利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滲透至該等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穩定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630.4百萬港元、660.0百萬港元及677.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背包及其他袋	349,853	87,625	55.5	389,832	101,248	59.1	381,905	107,361	56.4	107,361	28.1	
行李箱	280,517	35,454	44.5	270,216	39,654	40.9	295,559	47,539	43.6	47,539	16.1	
總計	630,370	123,079	100.0	660,048	140,902	100.0	677,464	154,900	100.0	154,900	22.9	

概 覽

下表載列按產品組合及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毛利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毛利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毛利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自有標籤產品	397,732	63.1	47,670	12.0	429,754	65.1	47,887	11.1	514,392	75.9	75,572	14.7
品牌產品												
-特許品牌產品	108,338	17.2	47,954	44.3	139,677	21.2	68,390	49.0	139,158	20.6	72,536	52.1
• 第三方分銷商	74,501	11.8	27,280	36.6	92,181	14.0	38,524	41.8	82,489	12.2	44,288	53.7
• 第三方批發商及零售商	-	-	-	-	-	-	-	-	116	-	68	58.6
• 自營分銷渠道 ^(備註)	33,837	5.4	20,674	61.1	47,496	7.2	29,866	62.9	56,553	8.4	28,180	49.8
-EiHehammer 品牌產品	124,300	19.7	27,455	22.1	90,617	13.7	24,625	27.2	23,914	3.5	6,792	28.4
• 第三方分銷商	121,985	19.3	26,939	22.1	89,887	13.6	24,467	27.2	20,761	3.1	5,628	27.1
• 自營分銷渠道 ^(備註)	2,315	0.4	516	22.3	730	0.1	158	21.6	3,153	0.4	1,164	36.9
小計	232,638	36.9	75,409	32.4	230,294	34.9	93,015	40.4	163,072	24.1	79,328	48.6
總計	630,370	100.0	123,079	19.5	660,048	100.0	140,902	21.3	677,464	100.0	154,900	22.9

附註：我們的自營分銷渠道由BBM APS及BBM GMBH經營。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其中包括自有標籤客戶、分銷商、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向主要位於北美、歐洲、中東及中國的客戶銷售各類背包及行李箱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產品按直銷形式分別售予56個、58個及59個國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銷售總額約69.5%、63.9%及57.5%，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相應年度銷售總額約28.5%、28.7%及3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已建立兩至15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46.6%、40.6%及34.9%，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約12.7%、15.8%及11.7%。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兩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台灣及南韓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125名、146名及134名原材料供應商採購。

我們有兩類分包商，即現場分包商及場外分包商，於我們的江西工廠的自有生產設施現場開展指定生產工序。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三名現場分包商以及有35名、49名及55名場外分包商。

有關我們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位於中國的深圳工廠及江西工廠，該等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擁有3條及27條生產線。深圳工廠的生產規模較小，主要由於深圳的勞工成本高於江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硬殼行李箱的生產外判予分包商，此乃由於我們並無投資於有關生產機器。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部生產設施的估計最大產能、實際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生產設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使用率	估計		使用率	估計		使用率
	最大產能	實際產量		最大產能	實際產量		最大產能	實際產量	
	<small>(附註1)</small>		<small>(附註2)</small>	<small>(附註1)</small>		<small>(附註2)</small>	<small>(附註1)</small>		<small>(附註2)</small>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
深圳工廠	239,700	153,054	63.9	237,000	212,670	89.7	157,000	141,256	90.0
江西工廠	6,821,100	6,325,039	92.7	7,434,000	7,254,478	97.6	8,438,000	8,231,737	97.6
總計	7,060,800	6,478,093	91.7	7,671,000	7,467,148	97.3	8,595,000	8,372,993	97.4

附註：

- (1) 某一年度的估計最大產能按設計月產能(基於假設每月有23.5個計劃生產日)乘以該年度的月份總數計算。
- (2) 某一年度的使用率按年內實際產量除以該年內估計最大產能計算。

我們的成本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ii)勞工成本；(iii)運輸及貨運費用；(iv)租金及差餉；及(v)折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為507.3百萬港元、519.1百萬港元及522.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及勞工成本為銷售成本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製成品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81.2%、81.5%及82.4%。勞工成本包括僱員及從事生產活動的員工的工資及福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5.0%、14.7%及13.8%。有關銷售成本明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銷售成本」一節。

概 要

銷售及營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有標籤及品牌產品按直銷基準分別售往56個、58個及59個國家。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就自有標籤客戶所處位置或分銷商、批發商或零售商所處位置而言的特定地理區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北美 ^(附註1)	265,535	42.1	285,820	43.3	327,902	48.4
歐洲 ^(附註2)	248,699	39.5	250,338	37.9	230,979	34.1
中國	42,423	6.7	48,832	7.4	47,196	7.0
中東 ^(附註3)	36,543	5.8	28,855	4.4	20,710	3.0
其他 ^(附註4)	37,170	5.9	46,203	7.0	50,677	7.5
總計	<u>630,370</u>	<u>100.0</u>	<u>660,048</u>	<u>100.0</u>	<u>677,464</u>	<u>100.0</u>

附註：

1. 北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2. 歐洲主要包括荷蘭、德國、丹麥及法國。
3. 中東主要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伊拉克。
4. 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南韓、澳洲、菲律賓、秘魯及智利。

第三方分銷商

分銷安排

我們的大部分目標市場主要採用分銷銷售策略，因為分銷安排讓我們節省與當地零售商磋商及管理該等零售商的成本，且我們能夠利用對當地市場的瞭解、分銷商已建立的網絡及銷售渠道，以快速有效的方式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分銷安排在背包及行李箱行業屬常見。在分銷安排下，我們直接向分銷商銷售品牌產品。我們於品牌產品交付時確認向分銷商銷售貨物所得收益。我們與各分銷商的關係一般而言為賣方與買方。

管理分銷商

我們對分銷商的分銷網絡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而我們透過監察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條款的情況管理分銷網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合共63名、56名及54名第三方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商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意集中於少數分銷商，並加強與彼等的合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品牌產品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售予97個、91個及83個國家。

定價政策

就自有標籤產品而言，我們根據與各客戶的磋商按個別情況向彼等提供報價。就品牌產品而言，我們的商業總監一般有關根據個別情況按預定售價向分銷商授予允許範圍內的折扣。對於超出允許範圍的折扣，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向管理團隊尋求授權。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進一步增長的潛力有賴以下競爭優勢：(i)全球特許策略及與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建立穩固長期的關係；(ii)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iii)精簡的生產流程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成本；(iv)由第三方分銷商及自營分銷渠道組成的廣泛而多樣的國際銷售網絡；及(v)具備全面行業、市場及產品類別知識且往績記錄彪炳的資深管理團隊。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加強我們於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地位。我們擬透過落實以下策略達致該等目標：(i)透過獲取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新的特許權增加我們的產品供應；(ii)擴大及提高我們於特許品牌產品領域的佔有率；(iii)提升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iv)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v)加強及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及(vi)加強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30,370	660,048	677,464
毛利	123,079	140,902	154,900
經營溢利	33,763	40,354	41,5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503	35,627	36,142
年內溢利	24,618	28,329	27,119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23,889	30,848	25,651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多元化背包及行李箱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為630.4百萬港元、660.0百萬港元及677.5百萬港元，而相關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約為23.9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25.7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損益中確認上市開支為行政開支。該等上市開支在性質上屬非經常性開支，故我們已作出調整以排除為說明用途而呈列的該等年內開支(性質上屬未經審核)。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方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4,618	28,329	27,119
加：上市開支	—	1,921	12,995
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u>24,618</u>	<u>30,250</u>	<u>40,11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約為24.6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

概 要

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指標，呈列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資料將有助投資者透過撇除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來評估年內溢利。使用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限制，原因為其並不包括所有影響相關年內溢利的項目，故不應單獨形式考慮，或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表現或流動資金的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600	84,103	89,704	88,807
流動資產總值	318,500	309,808	338,273	271,8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524	18,369	23,896	20,692
流動負債總額	256,850	301,128	324,016	266,458
流動資產淨值	61,650	8,680	14,257	5,357
權益總額	118,726	74,414	80,065	73,47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53.0百萬港元。我們的權益總額狀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7百萬港元減少約44.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宣派股息40.0百萬港元及(ii)視作向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約35.2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及視作分派已透過計入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結算。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553	42,670	15,9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69)	(41,822)	(23,9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522)	(2,481)	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38)	(1,633)	(7,3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05	8,978	5,749
匯兌差額	411	(1,596)	2,1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78</u>	<u>5,749</u>	<u>608</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倍)(附註1)	1.2	1.0	1.0
速動比率(倍)(附註2)	1.0	0.8	1.0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58.3%	111.0%	117.5%
股本負債比率(附註4)	40.7%	82.1%	95.4%
利息覆蓋率(倍)(附註5)	7.1	7.4	6.3
資產回報率(附註6)	6.2%	7.2%	6.3%
股本回報率(附註7)	20.7%	38.1%	33.9%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3%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為數40.0百萬港元導致權益減少所致。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不包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不包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定義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總和。
4. 股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定義為扣除銀行及手頭現金後的債務總額。
5. 利息覆蓋率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資產總值期末結餘計算。
7.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權益總額期末結餘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GPG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收購GHL英屬處女群島16股股份，佔GHL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代價為14.4百萬港元，乃由GPG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參考GHL英屬處女群島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達成。代價1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以現金償付。餘下代價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償付，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其後GHL英屬處女群島成為由GPG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84%及16%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GHL英屬處女群島的16股股份(相當於GHL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1,600股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上述收購、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6%。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股權13.3%。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GPG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7%。GPG為並無任何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RHS、Easy Achiever、優立及Berg Group分別擁有11.3%、10.2%、23.4%及55.2%。RHS由

概 要

Henriksen先生全資擁有。Easy Achiever、優立及Berg Group各自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Berg先生、Easy Achiever、優立、Berg Group、Henriksen先生、RHS及GPG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其有權控制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61.7%。

上市開支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5港元計算，則估計由本集團承擔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的總額約為35.1百萬港元。

由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35.1百萬港元中，因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2.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在權益中扣除。上市開支約1.9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自損益扣除，而餘額約8.2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估計售股股東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5.7百萬港元。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 0.5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500,000,000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0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後得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股息或會以現金方式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由往來賬戶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悉數償付股息40.0百萬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由往來賬戶向其股東宣派及悉數償付股息20.0百萬港元。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資金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組織章程文件規限，包括於必要時取得股東批准。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我們估計，我們將自新股份(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8.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6.3%用於加強我們於特許品牌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工作，以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 約5.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1.4%用於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 約7.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4.6%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 約11.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23.7%用於加強及改善我們的製造能力；
- 約4.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9.2%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
- 約7.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15.0%用於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及

概 要

- 約4.9百萬港元或9.8%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自出售銷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售股股東應付的估計上市開支，並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為34.3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自售股股東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多項主要風險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i)我們依賴與我們合作的品牌特許商，而未能重續我們與特許商的特許經營安排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ii)我們須承擔與品牌產品分銷模式相關的風險；(iii)我們從自有標籤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可能會不時波動；(iv)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大部分銷售額，而我們向彼等任何一方作出的銷售額減少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依靠分包商生產產品；(vi)我們面對客戶信貸風險；(vii)我們或未能及時預測及回應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的變化；(viii)我們的銷售額或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及(ix)我們依重出口銷售，而與此相關的固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面對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直接銷售或分銷商銷售，將我們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銷往埃及、伊拉克、黎巴嫩、俄羅斯、巴爾幹半島、烏克蘭及委內瑞拉等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1.7%、2.2%及2.7%。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評估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活動並無牽涉國際制裁項下的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如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制裁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的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我們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我們的物業權益市值進行估值。就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作自用及投資的物業權益而言，物業估值師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將假設以其現況出售物業與空置管有的利益進行比較並透過參考於相關市場可取得的可資比較出售交易，對物業進行估值。就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而言，物業估值師已於評估地塊及建於土地上的樓宇及建築時，分別採用合併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物業權益的估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有別，且受不明朗因素或變動影響」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美國與中國之間近期發生貿易糾紛，影響中國向美國出口若干產品的貿易流量。在一連串公布中，美國貿易代表處(「USTR」)辦公室已頒布一份將對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額外關稅的清單。該等關稅不少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頒布另一份清單，當中所列中國進口產品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繳納10%關稅。USTR確認，去年九月初步生效的關稅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由10%進一步提升至25%。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美國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0.2%、39.6%及44.6%。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USTR公布的最終關稅清單，倘有關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施，所有我們向美國的銷售將須繳納25%的美國關稅。然而，由於我們向美國出售及付運的產品主要按離岸價基準進行，我們並無被視為產品進口商，故該責任由客戶而非本集團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美國出口貨物時毋須繳納任何反傾銷稅。

就董事所知悉，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因美國政府實施貿易關稅而取消任何訂單，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即使宣布徵收該關稅後，我們仍持續自現有客戶獲取新採購訂單。董事已對美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推行10%關稅後的收益進行比較，結果顯示我們於美國的銷售總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19.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43.4百萬港元，升幅約19.6%。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佔我們於

概 要

美國的產品銷售約69.2%，佔同年收益總額約30.9%。儘管推行關稅，惟客戶A明確表示，鑒於與我們長期的互惠互利關係及我們製造的高技術規格產品，其有意與我們繼續保持穩定的客戶與供應商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我們與客戶A就於美國市場分銷我們所製造兩個相關品牌的品牌產品，訂立兩份為期三年的分銷協議。就美國市場而言，兩份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共涉及最少訂購額4.0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根據我們與客戶A的商討，我們預計該兩份協議下的產品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將達8.0百萬美元。

客戶A進一步確認，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就現有自有標籤製造的袋向我們下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該等於美國銷售的自有標籤產品所產生收益分別約為22.6百萬美元、23.1百萬美元及26.9百萬美元。根據我們與客戶A的初步討論，於二零一九年，估計美國市場對有關自有標籤產品的訂單規模約為30.2百萬美元，其中約23.0百萬美元屬現有產品線，而約7.2百萬美元則屬於此自有標籤授予我們的新產品線。

此外，我們相信可採取數項策略減輕任何潛在不利影響，包括(i)與客戶合作將部分或全部關稅轉嫁予終端用戶；及(ii)委聘其他亞太地區製造商承接我們的生產訂單。由於我們所製造產品的高技術規格，我們的客戶對於增加成本可轉嫁至終端客戶抱持樂觀態度。我們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與客戶一同制定策略，為適用關稅可能帶來的任何影響作好準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受與海外銷售有關的反傾銷稅或貿易配額所規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業務—銷售及營銷—關稅」各節。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亞太地區」	指	亞太地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BM APS」	指	Berg Brand Management ApS，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BM GMBH」	指	BBM Berg Brand Management GmbH，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rg Group」	指	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額進行資本化發行後發行829,990,000股股份
「開曼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行業顧問及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Berg先生、Berg Group、優立、Easy Achiever、GPG、Henriksen先生及RH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機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法案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其或其境內指定行業類別、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地區
「DACH」	指	德國、奧地利及瑞士的首字母縮寫，即德語國家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丹麥」	指	丹麥王國
「丹麥及德國法律顧問」	指	DLA Piper Denmark Law Firm Limited Partnership，本公司有關丹麥及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法定貨幣丹麥克朗
「Easy Achiever」	指	Easy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ED APS」	指	Elements Denmark ApS，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GD AP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GD APS」	指	Elements Group Denmark ApS，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ML2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GHL」	指	Ele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GI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GIHL」	指	Elements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Group On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立」	指	優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Elements集團」	指	由EGIHL、EGHL、EML1、EML2、ELL、EP1、EGD APS、ED APS及KK A/S組成的公司集團
「ELL」	指	Elements Licen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G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ML1」	指	Elements Manufactor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G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ML2」	指	Ele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G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P1」	指	東莞冠峰木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EML1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歐盟28個成員國中19個採用的法定貨幣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GHL英屬處女群島」	指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HL香港」	指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GPC」	指	港植華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PE」	指	Grown-Up ApS，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PG」	指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Berg Group、優立、Easy Achiever及RHS分別擁有55.2%、23.4%、10.2%及11.3%
「GPL APS」	指	Grown-Up Licenses ApS，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PL香港」	指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PL深圳」	指	植華箱包(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植華製造廠」	指	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植華製造廠(香港)」	指	植華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PP」	指	植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解散前為GHL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GP1」	指	文華日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P2」	指	江西集友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現有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Group One」	指	Group One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植華品牌亞洲」	指	植華品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實施更廣泛的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管轄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及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江西工廠」	指	本集團所擁有的廠房，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信豐縣工業園
「KK A/S」	指	Køkkensnedkeren A/S，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GD APS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6.7%、23.3%及10.0%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特許商A」	指	建築及採礦設備的領先製造商，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特許商B」	指	互鎖膠磚製造商，其總部位於丹麥
「特許商C」	指	起源於倫敦的全球連鎖音樂主題餐廳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anree Group」	指	Manree Group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於彼退出時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一節
「文華用品」	指	文華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透過撤銷註冊解散前為GHL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Berg先生」	指	Thomas Berg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Bergholdt先生」	指	集團行政總裁Henrik Bergholdt先生
「鄭先生」	指	鄭偉民先生，執行董事
「蔡先生」	指	蔡仲言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馮先生」	指	馮炳昂先生，非執行董事
「Henriksen先生」	指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先生」	指	李偉康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譚先生」	指	譚偉棠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黃先生」	指	黃華東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ECD」	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據此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予以認購或發行，該價格將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配售包銷商)可予以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配售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分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45,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Favourable Outcome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及譚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

釋 義

「裕利高發展」	指	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HS」	指	Rosholm Holding ApS，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Henriksen先生全資擁有
「Rodwin Group」	指	Rodwin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及馮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80,000,000股發售股份
「受制裁人士」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名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載有須就與美籍人士進行交易方面受制裁及受限制的人士及實體

釋 義

「售股股東」	指	Berg Group，預期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以出售銷售股份的現有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0.售股股東資料」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深圳工廠」	指	本集團租賃的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坪地街道環坪路22號華豐綠色能源創新園
「獨家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上市獨家保薦人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Tignum」	指	Tignum ApS，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T. Berg Holdings」	指	T. Berg Holding ApS，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蘇格蘭及威爾斯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指示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指示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總計一欄所示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BSCI」	指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是Foreign Trade Association 為致力改善全球供應鏈工作環境所推出由公司開展的業務推動計劃
「CP65」	指	加州65號提案，於一九八六年通過的加州法例，旨在保護食水水源免受可致癌及導致畸胎形成的有害物質污染，以及透過要求(如於消費品中)事先就接觸該等化學品作出警告，全面減低或消除接觸該等化學品的機會
「CPSIA」	指	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是涵蓋對製造成衣、鞋、個人護理產品、配飾及珠寶、家具、床具、玩具、電子用品及電視遊戲、書本、學校用品、教學材料及科學工具的新規定的美國法例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由一套綜合應用程式組成的業務管理軟件，公司可用來收集、儲存、管理及分析來自其業務活動的數據
「EU REACH」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1907/2006號法規，內容有關化學品的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乃為針對化學品所構成風險提高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保護而採納，於二零零七年生效。
「OBM」	指	原品牌製造，藉由將製造商所開發及擁有產品的設計以有關製造商的自有品牌名稱推出市場及銷售的一種製造種類

技術詞彙表

「ODM」	指	原設計製造，一種製造種類，其中產品由(i)製造商參考客戶提供的整體概念設計及製造，並以客戶品牌名稱推出市場及銷售；及(ii)品牌特許商的特許生產商，其設計須經過品牌特許商的批准，並由特許生產商以品牌特許商的名義推出市場及分銷
「OEM」	指	原設備製造，藉由將根據客戶規格製造的產品以客戶品牌名稱推出市場及銷售的一種製造種類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彼等所作出的假設以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認為」、「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會」、「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前景」、「尋求」、「應」、「將」、「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其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於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尤其應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丹麥及德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下受到管轄。下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損失全部或部分相關投資。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受若干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有重大差異。倘以下任何考慮因素及不明朗因素實際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股份成交價可能下降，且可能造成損失全部或部分的相關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與我們合作的品牌特許商，而未能重續我們與特許商的特許經營安排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三名品牌特許商訂立特許經營安排，以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彼等各自品牌旗下的背包及行李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特許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08.3百萬港元、139.7百萬港元及13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7.2%、21.2%及20.6%。向我們授出的特許證為期約三至六年。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繼續重續與各品牌特許商所訂特許經營安排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重續，或有關協議在屆滿前終止，或我們未能以相同或更優惠條款重續該等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與品牌產品分銷模式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分銷商透過彼等的銷售網絡出售品牌產品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有合共63名、56名及54名第三方分銷商。我們依賴分銷商的分銷網絡，以取得地域覆蓋及滲透至彼等各自指定地區的市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時刻吸引足夠數目的優質分銷商，以維持或擴大分銷商地域覆蓋的範圍。此外，倘分銷

風險因素

商未能以現行需求水平採購品牌產品，或未能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或選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及時物色適合的替代分銷商，此情況可能導致失去銷售機會，繼而或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準確追蹤分銷商銷售及存貨水平及銷售點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無法直接獲取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資料。我們依重分銷商的合作以向我們準確匯報其銷售表現，故無法保證彼等所提供資料的準確程度。倘分銷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準確數據，則我們未必有其他途徑可監察及評估銷售表現以及分銷商網絡的銷售點數目。因此，我們可能基於錯誤資料而錯判市況及規劃業務策略，繼而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自有標籤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可能會不時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自有標籤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然後彼等於特定合約期內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與自有標籤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中並無最低採購承諾。因此，自有標籤客戶的採購訂單量或不時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訂單數量故經營業績於未來或有大幅波動。

概不保證我們的自有標籤客戶會如過往一樣(或完全不會)於日後以同樣水平或類似條款向我們下達新的採購訂單，或我們將能開發新的自有標籤客戶。倘自有標籤客戶不再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減少採購訂單規模，或我們未能開發新的自有標籤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大部分銷售額，而我們向彼等任何一方作出的銷售額減少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8.5%、28.7%及32.8%，而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69.5%、63.9%及57.5%。

倘少數重大客戶中任何一方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或大幅減少給予我們的銷售訂單，則我們將因集中於此等客戶而面臨重大虧損風險。具體而言，任何以下

風險因素

事件(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五大客戶任何一方的採購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
- 我們產品的採購價降低；
- 拒收我們為五大客戶任何一方所製造的產品；
- 五大客戶任何一方決定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供應產品；及
- 五大客戶任何一方未能或無法及時為產品付款。

我們預期，我們對數目有限的客戶的依賴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持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關係將繼續發展，或該等客戶將於未來繼續為我們創造重大收益。未能維持任何現有客戶關係或擴大客戶群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分包商生產產品。

為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生產流程，我們採取靈活的生產政策，據此，我們決定是否在內部生產產品或將整體或部分生產過程外判予分包商，以提高員工配置靈活性並節省人力資源管理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外包生產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39.4百萬港元、318.9百萬港元及310.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年度總收益約53.8%、48.3%及45.8%。該等分包商概無合約義務向我們分配定額的製造產能。我們很難準確預測我們的產能需求。特別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外判生產硬質行李箱，原因是我們並無斥資購買有關生產機器。倘我們與分包商的關係破裂，而我們未能在需要時覓得合適的分包商，或倘分包商提供的價格不具有競爭力，我們的經營及／或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隨機審核分包商的各方面，包括技術技能及工作安全、健康及勞工法例的合規情況。只有該等符合我們嚴格規定及通過審核的分包商方合資格成為認可分包商。倘分包商未能通過審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獲得合適分包商，以取代原有分包商。

風險因素

此外，倘分包商延遲產品完工或其生產的產品質量不如人意，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質量惡化或客戶訂單延遲完成。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給予客戶的付款期大部分為60至90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109.5百萬港元、153.1百萬港元及18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約為62.8日、72.6日及91.9日。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22.1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64.9%)已於其後結清。有關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客戶是否將有能力及時清償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倘客戶作出付款有任何延遲或拖欠，如我們未能收取逾期已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逾期已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減值或無法收回，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及時預測及回應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的變化。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留現有客戶、繼續吸引新的潛在客戶及為產品獲取新採購額的能力。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倘我們未能掌握消費者的喜好，並更新受歡迎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客戶或會對產品失去興趣。

我們透過使用歷史銷售數據及市場調查數據分析消費者偏好，據此釐定產品設計及市場營銷策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消費者行為。為維持在背包及行李箱市場的地位，我們須緊貼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並預測將會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產品趨勢；而未能識別及回應有關趨勢均可能導致客戶數量減少及產品吸引力降低，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額或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四月至五月、七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銷售額。我們認為，銷售額較高是由於客戶為學校暑假以及聖誕節及復活節等節日的零售銷售額預期增加而作準備，故需求有所增加所致。客戶消費行為的季節性模式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凡背包及行李箱於旺季期間的銷售額下降，或會對我們的銷售額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及營運業績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故不應依賴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由於存有我們無法控制的季節性消費模式，我們各期間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有所波動。

我們依重出口銷售，而與此相關的固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因此，我們高度依賴出口銷售，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全球經濟波動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對海外客戶的現有銷售水平。倘海外客戶不再保持向我們下訂的現有採購訂單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出口銷售業務通常受若干固有風險的影響，包括：

- 面臨當地、經濟、政治及勞工狀況的風險；
- 法律、法規、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動；
- 實施貿易壁壘，如出口規定、關稅、稅收及其他限制及費用；
- 遵守適用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我們無法於我們產品出口的海外國家獲取、維護或執行知識產權。

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連續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受與海外銷售有關的反傾銷稅或貿易配額所規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其他國家的客戶出售大多數產品，我們產品的出口國所徵收的反傾銷稅、關稅或配額費等任何貿易限制或產品所涉及的貿易糾紛可能大幅度提升我們產品於有關國家的價格。倘客戶未能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我們客戶的採購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而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通過USTR發出的一系列通知，美國政府已宣布尋求向來自中國的入口產品徵收新關稅，而我們出口至美國的部分行李箱和包袋已列入該等通告所涵蓋的範圍。因此，該等產品現時須繳納25%額外關稅，倘中美之間的貿易紛爭持續，我們於中國生產的其他產品可能須進一步繳納額外關稅。

任何額外關稅均會大幅增加我們在供應商的製造設施及中國的內部生產設施所製造產品的價格，因而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價格競爭力。倘我們未能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至客戶或更換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避免美國實施任何貿易限制及／或關稅而增加成本，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於供應商位於中國境外的製造設施製造交付予美國的產品。倘中國的產能不足以滿足有關客戶的需求，則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加強及擴大計劃或不會成功

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產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工廠及江西工廠的生產設施整體使用率均有所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工廠的生產設施已全面投入使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工廠高效經營，利用率分別高達約92.7%、97.6%及97.6%。我們的策略計劃乃透過建設另一幢樓宇擴充江西工廠，以滿足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把握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未來發展機遇。我們擬分兩個階段設立額外12條生產線，首八條生產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投入服務，而餘下四條生產線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始運作。江西工廠全面擴充完成後，江西工廠的估計最大產能預計將增加約44.4%。為將勞工成本減至最低並提升生產效率，我們擬透過以各類型的電腦化縫紉機取代若干現有機器及設備，從而於生產過程中實行自動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加強及擴大我們製造能力」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目前計劃耗資約11.7百萬港元用於為江西工廠建造另一幢樓宇，而12.0百萬港元則用於購置新機械及設備，以提高產能。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8百萬港元及內部資源，以落實上述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產能加強及擴大計劃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把握客戶及分銷商的額外需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或潛在客戶及分銷商維持或建立關係，亦不保證能獲取該等客戶的新採購訂單以利用我們經提升的產能。倘產品需求未能以同一速度增加，則我們可能出現未能充分利用新生產設施的問題。倘發生以上事件或我們未能如計劃實現理想的產能利用率，則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就購置機械及設備的未來資本支出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支出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增加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持續擴充產能。

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實施產能加強及擴大計劃。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延期、勞工短缺及主要原材料短缺等我們無法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其將增加我們實施成本。未能實施產能加強及擴大計劃或會令我們難以進一步發展業務營運、難以把握市場機遇或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倘產能擴充不盡理想、未能及時完成或並未產生預期利益，則我們的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原材料供應商，且我們或無法按合宜條款獲得質量合宜的原材料穩定供應源。

我們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獲取數量充足的上乘原材料(如聚酯纖維及推車組件)。倘任何供應商無法按照我們的生產計劃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或倘我們無法以合宜價格或按所需數量及質量物色所需原材料的替代來源，或完全無法物色所需原材料的替代來源，則由此引致的產量損失或對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完全無法交付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聚酯纖維及推車組件。我們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以預先購置聚酯纖維及推車組件。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到總體經濟狀況及環境相關法規等諸多我們無法控制因素的影響。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獲取數量充足的該等材料，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闡述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已售存貨成本及勞工成本」一節。

我們正面臨來自若干亞洲國家OEM製造商的競爭

我們正面臨來自若干擁有利好出口政策(如根據貿易協議降低成員國間的關稅稅率)的亞洲國家(如越南)OEM製造商的競爭。有關若干亞洲國家的利好出口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背包及行李箱OEM、ODM及OBM市場概覽－全球背包及行李箱OEM、ODM及OBM市場的市場驅動力」一節。我們的客戶決定聘用該等亞洲國家OEM製造商，生產背包及行李箱產品，以利用該等利好出口政策所帶來的優勢。此舉可能使得我們面臨的競爭加劇，且該等競爭可能會對我們所收取的客戶價格造成下調壓力，而由此毛利率有所增長。我們無法假設本集團於日後將繼續順利競爭，而倘本集團未能如此，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制裁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的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我們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有關國家或目標行業分部、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有關國家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直接銷售或分銷商銷售，將我們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銷往埃及、伊拉克、黎巴嫩、俄羅斯、巴爾幹半島、烏克蘭及委內瑞拉等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特別是俄羅斯已被實施多項額外制裁措施，原因是其於克里米亞的行動被多個西方政府及政府組織視為非法。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美國已落實對俄羅斯個人、實體及機構的額外制裁措施。此外，位於俄

風險因素

羅斯及烏克蘭交界的克里米亞地區全面遭受國際制裁，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克里米亞進行任何商業交易，惟我們分別向位於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客戶出售產品。倘我們的產品將售予或運往克里米亞，即使此舉並非故意，惟我們仍可能會違反國際制裁法律或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1.7%、2.2%及2.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國際制裁的法律法規不斷改變，新人士及實體亦會定期列入受制裁人士名單中。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會令我們業務的審查更為嚴厲，或導致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局確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其所實施的制裁或為指名本集團為制裁對象提供基礎，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陳舊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61.5百萬美元、57.9百萬美元及30.0百萬美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48.6日、42.0日及30.7日。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客戶的喜好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兩者均不由我們控制。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件而須計提減值撥備。任何存貨增加均可能對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無法有效率地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未能設計及生產符合客戶喜好及標準的產品，則陳舊存貨的數量可能增加，我們或需以較低價出售或撇銷有關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違反銀行融資項下契諾可能導致須按要求還款，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遵守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融資的若干財務承諾。貸款銀行已知悉有關違反情況，並進一步確認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提早償還未償還借款。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銀行融資包含若干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違反貸款協議項下契諾，或貸款銀行不會加快還款責任或對我們實施其他補救措施。倘我們須提早還款，或會對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無法達成財務契諾而無法重續或取得銀行借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金融負債(例如貿易應付款項)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倘我們未能調向海外客戶出售產品的售價(以美元計值)或將匯率風險轉嫁予客戶以應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情況，則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任何該等貨幣相關的匯率風險，亦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訂立有關協議。

此外，人民幣與美元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所申報的成本及收益有所增加或減少，亦可能導致資產淨值、溢利及股息價值出現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使用不同貨幣的安排將毫無風險。任何因有關安排引致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承受與轉讓定價安排有關的稅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形貨品買賣交易乃於香港、中國、丹麥及德國的本集團實體之間進行。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須遵守香港、中國、丹麥及德國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轉讓定價安排」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所得稅開支－轉讓定價」各節。《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規定關連方交易應遵守「公平原則」，而此建議亦獲世界各地的稅務機關採納，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的香港、中國、丹麥及德國。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我們轉讓定價顧問所進行的轉讓定價檢討，並無跡象顯示集團公司間交易違反公平原則。

我們概不保證相關稅務相關不會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倘任何監管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並不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或認為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不符合公平原則，則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例

風險因素

如支付未付稅務、法定利息或稅務罰款。有關不利稅務後果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稅務負債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聘及激勵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Berg先生、鄭先生及Henriksen先生一直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舉足輕重，且我們非常依賴彼等的持續服務。此外，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我們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概不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不會自動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迅速物色人才填補空缺，且我們可能就招聘、培訓及留聘新僱員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可能會面臨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及勞資糾紛，其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勞動力密集，且我們可能於生產旺季面臨勞工短缺。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僱用更多的生產工人以滿足我們的生產計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勞工短缺或日後在中國的勞工成本將不會增加。倘我們面臨勞工短缺，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產量，從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此外，倘於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而我們可能由於競爭價格壓力而無法將該等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顯示勞工成本假設性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已售存貨成本及勞工成本」一節。

此外，近年報導，中國的工作環境導致中國工人間發生勞資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勞資糾紛或事件。倘發生勞資糾紛或事件，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政府機構評定的罰款或為解決勞資糾紛而產生和解成本，且在日後招聘新僱員時由於勞資糾紛或相關事件導致聲譽受損而須付出更高勞工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及時實施未來擴充計劃或取得預期業績。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進一步論述，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實施多項未來擴充計劃。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客戶需求、競爭格局，以及中國及我們其他目標市場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發展。所有該等因素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我們日後的擴充計劃乃基於董事目前所知悉的情況及若干假設而定。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如期實施業務計劃，亦不保證任何該等計劃將如我們所擬定一樣成功實施。未能或延遲完成任何或全部的業務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廠房、設備及機器運行中斷、損壞或損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僅有的生產廠房所在的深圳工廠及江西工廠能否持續營運。生產廠房營運可能受到火災、水災或停電、生產廠房的設備及機器故障或設備及機器的定期檢修所影響。生產廠房、設備及機器出現任何意料之外或長時間的運行中斷、損壞或損毀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生產以及向客戶及分銷商交付產品的能力，甚至完全無法生產及交付產品，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譽取決於減值審核，而任何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呈報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我們的商譽即附屬公司進行收購時產生的商譽。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移代價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已承擔負債的數額。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風險因素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主要假設包括介乎22.5%至22.6%的預期毛利率、為推斷現金流量介乎5.6%至5.7%的年增長率，以及能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年貼現率14.0%。有關我們就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會計政策以及所涉估計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11「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附註2.12「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非金融資產減值」及附註15「無形資產」。有關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及商譽減值評估的額度評估，亦請參閱附註15「無形資產」。由於使用價值計算主要假設的相關因素或會改動，我們的商譽可能於未來產生減值費用。任何有關減值費用可能會對我們所呈報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承受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且可能面臨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保護自家知識產權及我們為生產而獲取的客戶知識產權(主要有關產品設計及規格)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擬保護上述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的任何可能侵權行為，或我們可接觸到此類資料的員工任何可能洩露與該等知識產權相關的機密資料的行為。

就*Ellehammer*品牌業務而言，知識產權(尤其是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尤為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不同國家擁有30個商標，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有關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牽涉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知識產權訴訟代價高昂且費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投放在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倘我們須對商標侵權負責，我們的商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有別，且受不明朗因素或變動影響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假設編製，當中部分屬主觀及不確定性質。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所用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所用假設將會實現。有關假設可能超出與物業相關的當前市場相應參數及／或相應歷史參數。因此，物業估值不應被當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預測可變現價值。物業以及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如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分依賴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有關物業的相關估值。

倘客戶或其最終產品的消費者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或其他損失，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倘客戶或其最終產品的消費者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或其他損失，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在海外市場，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製造商須對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失承擔嚴格責任。發生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產品召回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可能招致法律責任並須就有效產品責任索賠向消費者或客戶賠償彼等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倘向我們就產品責任提出法律申訴，我們亦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自辯。此外，該類事件產生的負面報道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會使客戶打消購買我們產品的意欲。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我們可能會經歷長期銷售下降，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於週期性行業中營運，其中經濟狀況的變動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商品的消費水平。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將受(其中包括)業務狀況、利率、稅務、當地經濟狀況、有關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及轉為購買其他商品及服務的自由消費等因素影響。於我們營運所在各個市場上，消費者的偏好及經濟狀況可能有所不同或不時發生變動。我們概不保證，尤其是零售環境處於低迷或衰退的情況下，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過往銷售淨額及收入淨額的增長率或保持盈利。此外，總體經濟不景氣或未來經濟前景的不明因素均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作為中國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製造商面臨激烈競爭。

本集團從事的背包及行李箱行業並無具體的市場准入壁壘，總體而言，其亦不受市場准入的任何重大限制條件影響。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面臨全球競爭，而本集團於中國面臨更直接的競爭。

來自現有及新參與者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產品價格施加壓力。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在產品種類、定價、產品質量及銷售網絡覆蓋面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較雄厚財務資源、較低定價及較佳業務聲譽。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成功競爭，而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競爭，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包袋及行李箱行業非常分散，且於市場上有眾多的參與者。倘我們未能緊貼包袋及行李箱行業技術發展的節奏，則我們可能喪失競爭力。

持續完善製造過程及改善相關機器以及引進新技術，可繼續提高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質量、生產力、安全性、速度、可靠性及能效。於生產過程及於生產前後階段，技術改進及自動化水平的提高均可節約原材料、時間及勞工成本並減少人為失誤的同時提升產品質量。倘本集團未能升級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則我們的業務、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政治動蕩及流行病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損害、損失或中斷。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政治動蕩及流行病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有關自然災害無論直接或間接發生在我們營運或我們產品銷售的地方，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蕩、戰爭行為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僱員、供應商、客戶、使用我們產品的品牌公司及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可能造成不確定性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目前無法預測的損失。另外，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曾遭遇沙土或禽流感事件等流行病。過往流行病的發生對中國的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再次爆發沙土、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可能造成整體經濟活動水平放緩，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多數製造活動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頗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在監管行業發展上持續扮演重要角色，如實施行業政策及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中國政府措施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例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近期亦已實行若干措施(包括近期利率調整)，務求管控經濟增長率。該等措施或會減少我們於中國的經濟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書面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已頒布處理經濟事宜(如發行及買賣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機構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法規。

然而，諸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有不同詮釋，且未必可貫徹實施及強制執行。此外，有限的已頒布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由於有關案件對其後的案件並無約束力，故先例價值有限。有關詮釋、落實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以及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極為有限的法律制度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可影響閣下可得到的法律補救及保障措施，並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影響股份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絕大部分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兌外幣的可兌換性，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貨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分派溢利、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等往來賬項付款，均可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管局的批准下以外幣結算。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或主管銀行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往來賬交易中可用的外幣。

外幣供應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我們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股份發售價未必是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成交價及交投量可能起伏不定，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可能起伏不定，亦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股份流動程度有變、證券分析師(如有)改變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評估、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營運的法例、法規及稅制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尤其是，競爭對手(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交價表現可能影響股份成交價。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因特定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成功或未能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聘用或離任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意外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驟然大幅波動。

若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發售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為拓展業務，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若本公司於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當時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投資者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受到即時攤薄影響。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會對其成交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預料可能會出現有關拋售情況，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透過提呈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對股份作出任何重大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或會為本公司日後在我們認為恰當的時間按我們認為適當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招致更多困難，從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拋售將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官方發布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概不能假設或確定有關刊物的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多份公開可得的政府官方刊物，一般被視為可靠。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刊物的質素及可靠性。儘管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行事，確保本招股章程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地轉載自其他有關官方來源，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不就政府官方刊物的準確性或來源於政府官方刊物的任何其他事實及統計數據發表任何聲明，該等刊物可能

風險因素

與其他資料不一致及可能並非完整或最新資料。鑒於搜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不具效率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有差異以及其他問題，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能就各期間作出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得統計數據之間不具可資比較性，故不能過度加以依賴。此外，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情況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列示或編製。

存在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董事的信念及其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假設。於本招股章程中，「相信」、「認為」、「估計」、「預期」等字眼及類似詞彙旨在(其中包括)辨識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我們董事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董事目前對(其中包括)未來事件的觀點，且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若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若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文所相信、認為、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無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於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售股股東

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8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32.0%。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惟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除外，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及銷售，惟遵從各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則除外。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為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取得資格或以其他方法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倘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並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於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有意申請人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隨附權利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隨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人民幣或美元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閣下可按下文所載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將本招股章程中的美元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begin{aligned} 1.00 \text{ 美元} &= 7.80 \text{ 港元} \\ \text{人民幣} 1.00 \text{ 元} &= 1.15 \text{ 港元} \end{aligned}$$

該等換算不得詮釋為該等貨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用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部門、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早禾坑 早禾路18號 早禾居H座6號	丹麥
----------------	----------------------------------------	----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	V Stendersvej 6, DK-8680 Ry Denmark	丹麥
--------------------------------	----------------------------------------	----

鄭偉民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西沙路 帝琴灣 凱琴居15座 10樓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安邦路6號 大埔中心 16座5樓F室	中國
-------	----------------------------------------	----

熊劍瑞先生	香港 太古灣道11號 海天花園 彩天閣25H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293B號 皇帝大廈9樓	澳洲
劉寧樺先生	香港 貝沙山道8號 貝沙灣 7座11樓A室	中國
周靜女士	香港 中環 卑利街88號 怡富閣 12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45樓4505-06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5樓3509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
18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1A及05B-08室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
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
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307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南山區
后海濱路與海德三道交匯處東北角
航天科技廣場
A座230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丹麥及德國法律
DLA Piper Denmark Law Firm Limited Partnership
DOKK1
Hack Kampmanns Plads 2, Level 3
DK-8000 Aarhus C
Denmark

有關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Benny Pang & Co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
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棟3樓及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
黃浦區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
渣打中心27樓

轉讓定價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45樓4505-06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售股股東

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
2座7樓D室

公司秘書

薛雅麗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青龍頭
青山公路18號
浪翠園3期
7座16樓C室

授權代表

Thomas Berg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早禾坑
早禾路18號
早禾居H座6號

薛雅麗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青龍頭
青山公路18號
浪翠園3期
7座16樓C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鄧天樂先生(主席)

劉寧樺先生

周靜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寧樺先生(主席)

鄧天樂先生

周靜女士

Thomas Berg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Thomas Berg先生(主席)

鄧天樂先生

劉寧樺先生

周靜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公司網站

www.grown-up.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乃取自灼識諮詢報告，該報告受我們委託由灼識諮詢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及商會調查而編製，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旨在反映對市況作出的估計。對灼識諮詢的提述不應視為其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明智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乃屬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有關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忽略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除灼識諮詢外)並無獨立核實由灼識諮詢所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故概不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背包及行李箱的全球OEM及ODM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最終報告。受本集團委託而作出的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我們已就編製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91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費用與市價一致。

研究方法

灼識諮詢的獨立研究乃採用一手及二手研究而進行。一手研究涉及採訪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多種公開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的數據。

基準及假設

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根據歷史數據分析及相關市場驅動因素得出。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採用以下若干主要假設：(i)於未來數十年期間，經濟及特定行業發展均有可能保持全球主要市場(包括北美、歐盟、日本、中國及其他亞太地區)的穩定增長趨勢；(ii)於整個預測期內，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持續推動全球主要地區(包括北美、歐盟、日本、中國及亞太地區)的全球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出口及零售市場的增長，而該等驅動因素包括客戶負擔能力的提升及不斷增長的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市場份額轉移至OEM及ODM；及，(iii)概無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規例可能對市場造成巨大或根本性影響。

行業概覽

董事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發出日期起，市場數據概無不利變動而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全球主要市場的背包及行李箱零售市場概覽

不同類型的產品簡介

背包指具有一或兩條肩帶，用於背部攜帶物品的袋，亦指手提袋、行李袋及其他袋。於本報告中，背包及其他袋可分為休閒背包(時尚及休閒背包)、戶外背包(戶外及運動背包)、商務背包及定製背包以及其他。

行李箱指旅客一般於旅途中需要放置物品時用作放置旅客物品(包括衣物、洗漱用品及旅行必需品等)的輪式箱。行李箱可被進一步定義為硬質行李箱、軟質行李箱及混合材質行李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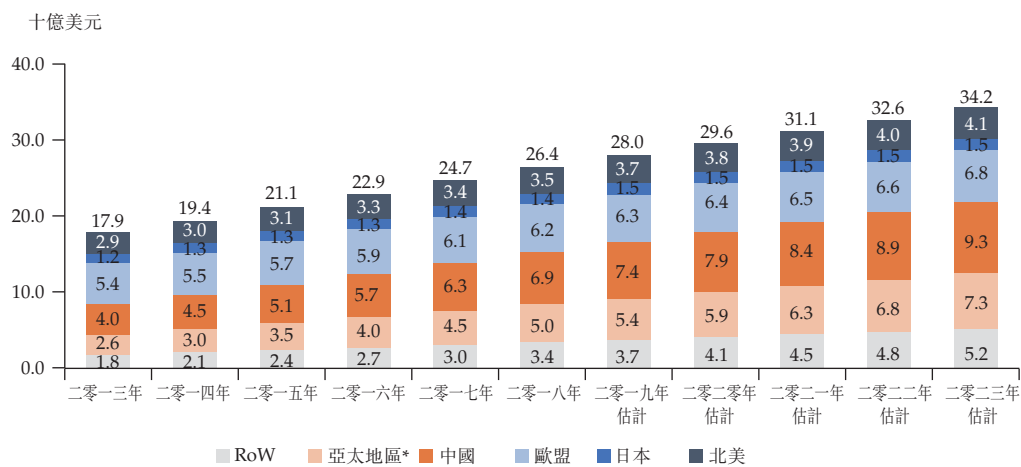
按全球主要市場劃分的背包零售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受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戶外活動的日益普及所推動，全球背包的零售額由179億美元增加至26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該增長預計於未來數年將會持續，到二零二三年，背包的零售額預計將達到342億美元。發達市場一直是中高端背包產品的主要客戶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北美的背包零售銷量由29億美元增加至3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歐盟國家的背包零售銷量由54億美元增加至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展望未來，預期北美及歐盟國家的背包零售額將維持相對穩定。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的背包零售額由40億美元持續增長至6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增幅強勁。中國居民收入淨額的快速增長是市場強勁增長背後的主要驅動力。與此同時，近年來，亞太地區呈現類似積極態勢，零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的26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0億美元。自二零一八年起，該市場預計將以約8.2%的強勁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到二零二三年將達到73億美元。由近24個成員國組成並擁有龐大人口基數的亞太地區對背包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最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所有其他國家的背包零售額亦以1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前達到52億美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全球主要市場的背包零售額



附註： *指除中國及日本外的所有亞太地區成員國。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報告

按全球主要市場劃分的行李箱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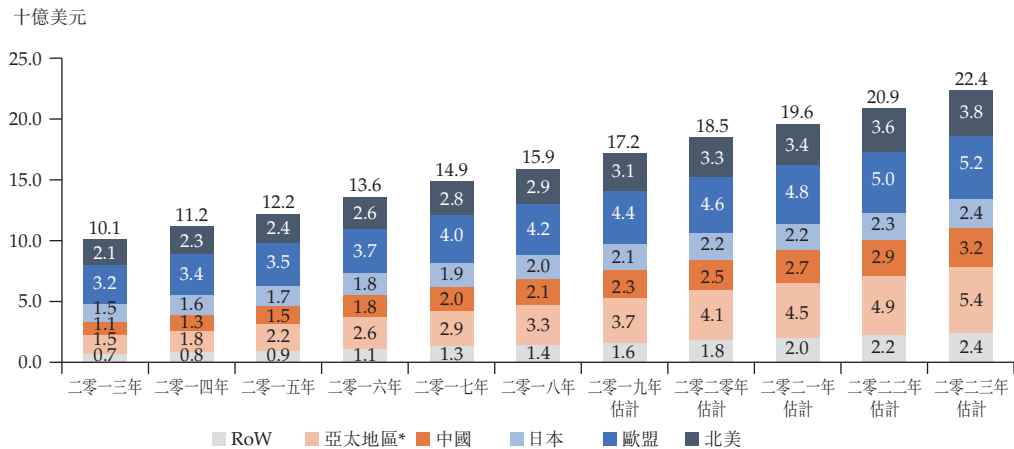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受國際旅遊業在商務及個人旅行方面不斷擴大所推動，行李箱的全球零售額由101億美元迅速增長至1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自二零一八年起，預期行李箱的全球零售額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1%增長，並預測於二零二三年前達到224億美元。

發達市場已達發展成熟階段，故發展速度相對較慢。

行業概覽

同時，受發展中市場可支配收入迅速攀升所帶動，旅行及旅遊開支增加繼續令行李箱需求的有所增長，從而帶動該等市場增長。隨著未來幾年的購買力快速增長及旅遊消費增長，發展中市場將繼續蓬勃發展。自二零一八年起，中國、亞太地區及所有其他國家的零售值預期將分別以約8.1%、10.6%及1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三年分別達32億美元、54億美元及24億美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全球主要市場的行李箱零售額



附註： *指除中國及日本外的所有亞太地區成員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背包及行李箱市場的市場趨勢

戶外及運動產品的消費需求快速增長

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的逐漸增強，彼等參與戶外及體育活動的意願亦更加強烈。預期該趨勢將有助背包行業戶外及運動分部的全面擴展。因此，預期戶外及運動分部所擁有的現有市場份額佔背包總消費量的百分比將逐漸上升。該趨勢預期於未來幾年將會繼續增長，尤其是大眾對健康生活的意識大幅提高。

全球旅遊開支日益增長

國際旅遊市場在商務及個人旅行方面不斷增長，旅行總次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1.0億次飆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3.8億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預期此數字將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加至17.3億次，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該增長帶動對旅行用背包及行李箱的需求。隨著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增長，預測全球旅遊業於未來年度將繼續增長，反映日後對旅行用背包及行李箱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流行引發設計變動

近年來，愈發追求時下最流行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的消費者正將目光鎖定到時尚及主流類別背包及行李箱品牌。如今，背包及行李箱產品不僅用於攜帶物品及旅行，亦成為凸顯旅行者風格及個性的時尚配飾。因此，流行引發設計變動已成為全球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主要趨勢。

背包及行李箱品牌公司的進一步擴展計劃

隨著全球範圍內家庭財富及個人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預計全球零售消費亦隨之上升。該趨勢將帶動背包及行李箱的消費。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商須進一步擴大其產量，以在全球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下維持其市場地位並避免丟失市場份額。因此，該趨勢亦將推動全球對背包及行李箱的製造需求，並可能持續至未來。

行業概覽

全球背包及行李箱OEM、ODM及OBM市場概覽

全球背包及行李箱OEM、ODM及OBM市場行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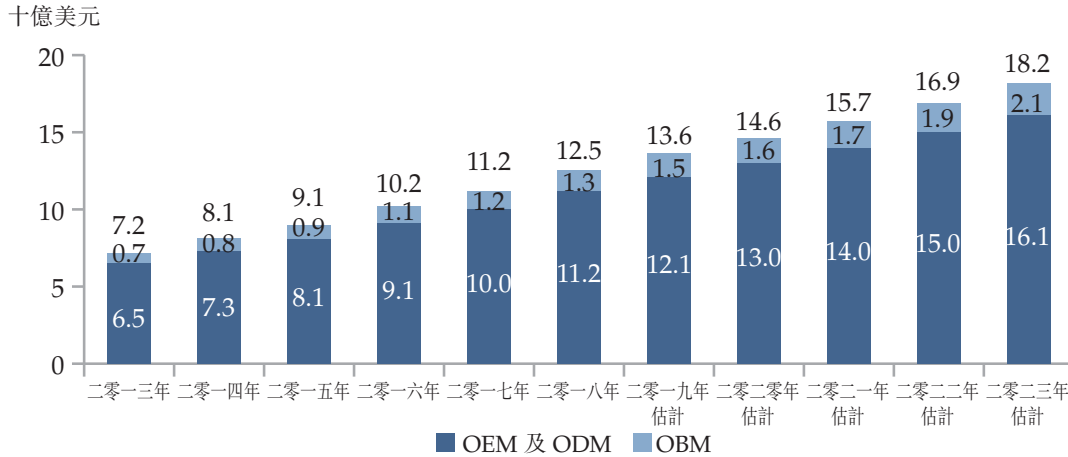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OEM、ODM及OBM為三種不同的業務模式，該等模式根據業務覆蓋範圍具有不同價值定位，且專注於行業內的不同環節及／或流程。

業務模式	釋義	所提供服務
OEM	OEM是藉由將根據客戶規格製造的產品以客戶品牌名稱推出市場及銷售的一種製造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
ODM	ODM是一種製造種類，產品藉由以下方法設計及製造：(i) 製造商參考客戶所提供的整體概念，並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推出市場及銷售；及(ii) 品牌特許商的特許生產商連同設計（須待品牌特許商批准）由特許生產商以品牌特許商的名稱推出市場及分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 設計及開發• 分銷及品牌（僅限特許品牌產品）
OBM	OBM是藉由將製造商所開發及擁有產品的設計以有關製造商的自有品牌名稱推出市場及銷售的一種製造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 設計及開發• 分銷及品牌

行業概覽

全球背包及行李箱OEM、ODM及OBM市場的出廠收益規模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全球背包及 行李箱OEM、ODM及OBM市場的出廠收益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全球OEM及ODM市場以及全球OBM市場分別佔全球背包及行李箱產品OEM、ODM及OBM市場的89.4%及10.6%。OBM市場規模指OEM及ODM工廠進行的OBM業務所產生的出廠收益總額，且不包括不涉及OEM市場領域的純OBM市場參與者。

全球背包及行李箱OEM、ODM及OBM市場的出廠收益規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由72億美元大幅增加至12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預期全球背包及行李箱OEM、ODM及OBM市場出廠收益的規模將於二零二三年前進一步增至182億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全球背包及行李箱產品OEM及ODM市場的出廠收益規模由65億美元增至11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該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背包及行李箱的消費增長、低成本優勢使OEM依舊為背包及行李箱公司的首選，以及利好的貿易政策推高亞洲主要製造區的貿易量。預期該等驅動力將持續至未來幾年。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預計該數字將達至16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全球背包及行李箱產品OBM市場的出廠收益規模穩步上揚，由7億美元增加至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預測其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2%繼續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增至21億美元。由於OBM產品的溢利率較高，隨著OEM及ODM工廠進行OBM業務日益備受注重，儘管OBM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仍相對少於OEM及ODM業務，惟全球OBM市場規模急速擴大。由於分配至OBM業務的資源增加，預測來年全球背包及行李箱市場的OBM領域市場份額將有所增加。

全球背包及行李箱OEM及ODM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全球背包及行李箱的零售額及消費量增加

近年來，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意識的不斷增強，全球背包及行李箱的零售額及消費量已快速增長。就發達市場而言，北美及歐盟一直為背包及行李箱的兩大零售市場，乃受惠於上述兩個地區的個人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屬全球最高。同時，發展中國家背包及行李箱的零售值亦迅速增長。此增長反映該等國家大規模人口的購買力持續快速增長。該等現象在亞太地區國家尤其如此，而亞太地區是全球消費背包及行李箱最大的地區。因此，消費量不斷增長有望促進未來製造背包及行李箱的需求。

製造地低成本優勢及合併更靈活

背包及行李箱品牌已將其越來越多的製造量轉移至背包及行李箱OEM。此乃主要由於OEM存在降本優勢，因為OEM製造商可從亞洲國家較低的勞動成本及原材料購買成本中獲益。此外，鑒於品牌公司與不同地區的OEM製造商合作時更具靈活性，品牌公司可優化裝運選擇，從而降低物流成本。因此，全球背包及行李箱的OEM市場已有機會承擔自有品牌工廠的更多生產作業，從而逐步增加產量，提高收益。

若干亞洲國家的利好出口政策

此外，若干國家政府出台的優惠退稅及貿易政策正推高亞洲國家所製造背包及行李箱的出口量。例如，就逐步降低關稅稅率而言，經歐盟批准的自由貿易協定對越南有積極影響。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

新西蘭、秘魯、新加坡及越南之間訂立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將減少其成員國之間的關稅，並消除許多其他貿易相關費用。該等利好貿易政策將有助於增強該等亞洲國家的現有優勢，從而提高全球中由亞洲OEM工廠製造的背包及行李箱佔比。

增強提供ODM服務的能力可提升業界的整體潛力

隨著OEM公司不斷積累製造經驗，其中部分公司亦投資工業及機械設計並已逐步掌握工業及機械設計的能力。故此，該等製造商現可提供ODM服務，即下游客戶僅向ODM公司提供有關產品功能及目標客戶的大致概念，讓ODM公司負責模型設計或改進、製造甚至提供售後服務。這種從OEM向ODM的轉型可使該等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更具優勢，且整個行業在價值鏈上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最終加強其議價能力。

全球背包及行李箱OEM及ODM市場的市場趨勢

背包及行李箱OEM及ODM的製造專有技術面臨更高要求

長期以來，OEM在全球背包行業價值鏈中的作用僅與製造業的擴張有關。然而，部分領先的OEM製造商已開始扮演越來越複雜且差異化的角色，例如，利用更多層次的色譜、更大範圍的材料選擇及更為精緻的樣式裁剪，為背包品牌提供配色方案選擇。與傳統的製造模式相比，該等方案均旨在提供更高價值。這種專有技術對行業廠商而言將愈發重要，因其能夠充分滿足背包及行李箱品牌日益增長的期望，並逐漸承擔越來越多的二次設計工作，讓品牌有更多的時間專注於其最迫切的需求(如品牌管理等)。

ODM作為增值服務，對客戶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從背包及行李箱品牌的角度而言，將其部分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外包，可為其業務帶來巨大的額外利益。例如，有關安排可縮短製造過程及提高生產效率，品牌公司亦可更有效地集中資源進行研究、開發及營銷。因此，ODM在市場上將變得越來越重要。

預計自動化及數字化將提升製造效率

隨著全球的背包消費量持續增加，為成功滿足需求上漲，產量將需要提升。然而，要維持一支更大型的勞工團隊則越來越困難，成本亦越來越高。因此，更為重要的是要利用現代知識及技術，進一步使製造過程標準化及數字化，以提升生產效率。自動化技術越來越多廣泛用於生產工業產品(如汽車零件)，諸多其他行業的OEM製造商在未來亦可能採用類似技術來提高其產量及競爭力。

整合小型公司

在亞洲國家，背包及行李箱的OEM市場在整體上高度分散化，該等市場有成千上萬家公司。不過，在過去數年，部分大中型公司已通過投資新工廠或收購部分小型公司來擴大業務規模。由於該市場仍高度分散化，加上業務可擴展性的新商機，預計不斷擴大整合的過程將會持續至未來數年。

全球背包及行李箱OBM市場的市場趨勢

背包及行李箱品牌越來越多元化

隨著越來越多過去曾是OEM及ODM製造商推出新興品牌，背包及行李箱市場現已日趨多元化。在經過長時間發展後，該等公司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資源，並已能夠進行設計及營銷活動。因此，該等製造商大多已建立自有內部品牌，以自OBM市場的更佳盈利能力中獲益。

顧客品牌意識日益提高，令OBM設定明確目標

今時今日的顧客越來越具有品牌意識，而其購買決定很大程度上受其對特定品牌喜愛度的影響。因此，OBM製造商必須更注重其品牌的良好定位。公司應審慎對其品牌進行定位，並以具體的產品設計及溝通策略有效瞄準客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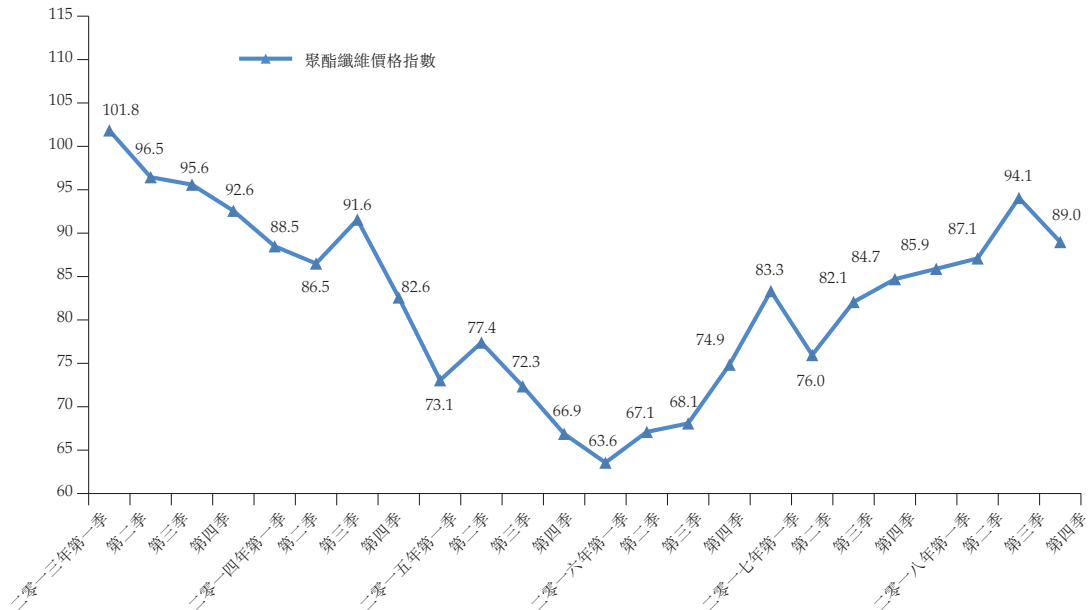
許多本土品牌正進軍國際市場

背包及行李箱市場參與者日後的戰地將會擴闊，將不再獨立受限於特定的地區。隨著電子商貿的發展，顧客習慣從線上平台購買產品。因此，OBM製造商建立國際業務及全球分銷系統至關重要。

原材料分析

背包及行李箱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聚酯纖維。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背包及行李箱產品生產所用聚酯纖維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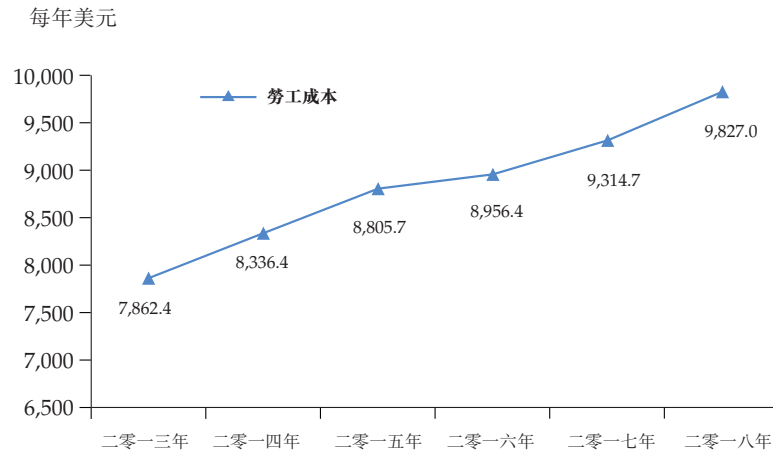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聚酯纖維價格指數按複合年增長率1.6%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101.8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第四季89.0。需求方面，隨著中國整體經濟增長，聚酯纖維下游消費已逐步上升。供應方面，由於政府推行環保措施，故此產量逐漸減少。因此，聚酯纖維採購價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下跌，但自二零一六年初反彈，原因為(i)供需平衡較緊張；及(ii)原材料供應商普遍將環保合規成本的增幅轉嫁予買方。

勞工成本分析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製造業全部工人的平均工資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穩步上升，由每年7,862.4美元增至每年9,827.0美元，總增幅約4.6%。受中國製造業工人平均工資持續增長所驅動，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商現正面臨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日益上漲的局面，導致若干製造商遷移至勞工成本較低的其他亞洲國家。

全球背包及行李箱OEM及ODM市場的競爭形勢

市場參與者概覽

全球背包及行李箱OEM、ODM及OBM市場高度分散，於世界不同地區佔據一席之地的生產商成千上萬。中國利用其低成本勞動力的巨大優勢及日益提高的教育水平，已發展成為世界最大的背包及行李箱OEM地區，於二零一八年佔全球出廠收益的半數以上。

總部設於中國的十大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佔合併市場份額約14.45% (即該年出廠收益總額1,804.0百萬美元)。

自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成為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全球知名OEM、ODM及OBM公司之一。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出廠收益約為88.1百萬美元，就背包及行李箱產品出廠收益而言，於眾多總部設在中國的OEM、ODM及OBM公司中排名第八。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總部設在中國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OEM、ODM及OBM公司排名(按出廠總收益計算)

公司名稱	排名	來源地	出廠收益總額	市場份額
A公司	1	中國內地	約553.0百萬美元	4.43%
B公司	2	中國內地	約256.5百萬美元	2.05%
C公司	3	台灣	約221.8百萬美元	1.78%
D公司	4	中國內地	約179.9百萬美元	1.44%
E公司	5	中國內地	約131.7百萬美元	1.05%
F公司	6	中國內地	約113.4百萬美元	0.91%
G公司	7	中國內地	約101.0百萬美元	0.81%
本集團	8	中國內地	約88.1百萬美元	0.71%
H公司	9	中國內地	約80.2百萬美元	0.64%
I公司	10	中國內地	約78.4百萬美元	0.63%

附註：

1. 該排名僅包括總部在中國(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的公司。
2. 除I公司僅提供OEM及ODM服務外，上述公司均提供OEM、ODM及OBM服務。就此排名而言，純OBM工廠已排除在外，此乃由於純OBM工廠所採納的業務模式與提供OEM、ODM及OBM服務的工廠有所不同。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市場參與者在全球背包及行李箱OEM及ODM市場成功的主要因素

通過不同產品組合進行有機拓展的能力

OEM公司需要進行有機拓展的能力，且必須擁有更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背包及行李箱品牌的需要，包括業務可擴展性及產品多樣化的需要，迎合日益複雜的個人消費者的需要。為實現拓展目標，OEM公司須具有穩健的財務現金流量以使其具有足夠資金投資新產品開發。

背包及行李箱品牌的製造專業知識及定制

背包及行李箱品牌的製造專業知識及提供定制的能力均成為背包及行李箱OEM公司尋求從其同行競爭者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成功因素。舉例而言，向品牌提供可定制及更全面的配色方案選擇、裁剪風格以及多種尺寸及規格，對背包及行李箱OEM公司為背包及行李箱品牌提供增值選擇而言可能變得日益重要。

與領先背包及行李箱品牌進行全面合作

與全球領先背包及行李箱品牌合作將為OEM公司提供機遇，以保持最前沿行業慣例、最新設計式樣及高產品質量等優勢。此關係將使OEM公司保持對下游市場行業趨勢的瞭解，並能建立一個穩定的客戶基礎。

全球背包及行李箱OEM及ODM市場的進入壁壘

初始投資及購買固定資產的巨額款項

為開設一間新工廠，新進入者須大量投資購買所需的製造設施、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新進入者亦將須支付綜合的可變成本，包括廠房租金及一大批工人的薪金。在進入背包及行李箱OEM及ODM市場時，該等一切成本就新進入者的財務能力而言將造成重大的壁壘。

資源豐富的下游客戶關係

為於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新進入者須具備與背包及行李箱品牌的良好關係。在尋求與全球領先背包或行李箱品牌的合作夥伴關係時，該點尤其具有挑戰性。背包及行李箱品牌偏向依賴曾經合作的OEM，因為該等品牌十分重視維持產品質量及貫徹一致的供應。因此，就新OEM公司於市場上站穩腳跟而言，尤其就與全球頂級品牌的合作夥伴關係而言，此將是一個重大的挑戰。

對製造過程的經驗及瞭解以及專業知識

由於製造業屬勞動力密集型，且背包及行李箱製造涉及眾多漫長及分散的過程，因此對工廠工人的培訓變得至關重要。對若干製造技術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手工勞動的低端OEM工廠而言，該種情況尤其明顯。因此，尋求進入市場的新OEM須於開始生產前成功地於指定地點招聘、培訓及維持一大批工人及中層管理人員。

概覽

本節概述我們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中國監管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

於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須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並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公司，惟有關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對其債務人的責任限於公司所擁有資產的價值，而股東的責任則限於彼等所貢獻的註冊資本金額。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規定、審批程序、日常營運及其他相關事宜須受由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於同日生效並隨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前身)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並隨後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規限。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所規限，《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i)鼓勵類；(ii)限制類；及(iii)禁止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2018年版)》，《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本)中的外商投資准入市場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市場的負面清單)將同時廢除，而鼓勵類行業外商投資的《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本)將繼續有效。我們於中國的主要業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2018年版)，故屬獲准的外商投資行業。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布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中國將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准入前國民待遇指於投資准入期間給予外商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有關待遇不遜於給予其本地交易對手者。負面清單指外商投資准入中國所訂明指定範疇的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將向外商投資給予負面清單以外的國民待遇。組織形式、機構框架及外資企業的操守準則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法律的條文。就外商投資准入而言，外商投資者不得於負面清單禁止的任何範疇進行投資。就負面清單所限制的任何範疇而言，外商投資者須遵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投資條件，而就負面清單並無包含的範疇而言，則須基於對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

該法律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將同時予以廢除，而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前根據該等法律成立的外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保留其原有組織形式及其他範疇。

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惟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外匯管理相關部門的批准，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工具的發行或買賣)自由兌換。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及生效。根據**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可由合資格銀行代替當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應當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督。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布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與銀行進行審閱程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布並即時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金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其非聯屬實體發放貸款。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規定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其銷售產品的質量。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能(i)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及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產品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經營者將受到多種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甚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傷害，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為侵權人）應承擔侵權責任及消費者所尋求的相關補救。倘產品缺陷因銷售者而造成，生產者應承擔責任，而倘銷售者已作出賠償，則其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另一方面，倘產品缺陷因銷售者的過失而造成，銷售者應承擔責任而倘生產者已作出賠償，則其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布、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其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專利保護分為三類：(i)發明專利，(ii)實用新型專利，及(iii)設計專利。發明及實用新型應當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而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會獲授專利權。國務院下屬的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形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其將構成對專利持有人的侵權行為。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在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進行註冊。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相似類別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申請待審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布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根據勞動合同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僱員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被處以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被追究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

記，並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未繳社會保險，主管部門應要求用人單位於特定期限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及逾期罰款。倘未能繳納上述款項，可被處以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該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繳存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的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為(代表)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或者未繳納住房公積金，則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於特定期限辦理或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而逾期不辦理者，處逾期罰款。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充足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須向其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計劃。此外，生產經營單位須為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教育其僱員按照使用規則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於同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制定中國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待向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備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分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現有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企業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標準。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布、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部前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在動工前對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提交由具有相應資格的機構發出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提交規定的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取得有關行政部門批准。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設項目一同設計、施工及投產。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在該等建設項目投入生產前進行環境設施驗收。

建設單位或經營者一經違反上述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即可能被施以各種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處以罰款、停業或關閉或責令停工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條例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範貨物進出口的管理。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制度並公布該等貨物的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布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目錄。中國政府對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獨立

配額管理及許可證制度。受限制貨物僅可在取得有關對外貿易部門的批准後方可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不得對禁止貨物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所有進出口貨物須受海關的管制，且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持有關批准文件和加工貿易合同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復出口。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需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屬居民企業類別，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

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相關稅收協定，否則須就向外資公司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根據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至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該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來自該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號文規定兩種豁免情形：(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買賣本公司股份不大可能被視為間接轉讓本公司所持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資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文」）替換或補充7號文的若干條文。

我們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交易是否將應用7號文及37號文作重新分類，仍屬不明朗。倘我們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交易構成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根據7號文及37號文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義務，則企業所得稅金額將根據「轉讓所得收入」（為轉讓代價與股權成本之間的差額）及適用稅率（除非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否則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計算。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有稅收協定項下規定的優惠稅率，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向該稅收居民支付股息的中国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取得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需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稅待遇的，應當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納稅申報時，或者由扣繳義務人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扣繳申報時，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就擁有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而言，先前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1%。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國家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藉此，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及改革示範作用明顯的地區，從生產性服務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等行業開始試點，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現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稅務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查時須進行可資比較分析。稅務機關須就分析關連交易選擇一個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轉讓定價方法包括可資比較非受控價格法、轉售價方法、成本加成法、純利法、溢利分割法及其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方法。

根據可資比較非受控價格法，關連交易的公平賤賣價為非聯屬各方之間就與關連交易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可資比較非受控價格法適用於一切類型的關連交易。

根據轉售價方法，聯屬公司購買的商品公平賤買價為聯屬公司向非聯屬方購買的商品轉售價減可資比較非聯屬交易的毛利。倘關連交易與非相聯交易之間有重大差額，則須就該差額對毛利的影響作出合理調整；倘不大可能作出合理調整，則須選擇其他合理轉讓定價方法。

監管概覽

根據純利法，關連交易的溢利將根據可資比較非相聯交易的溢利指數釐定。溢利指標包括除所得稅前盈利率、完全加成率、資產回報、貝里比率等。

溢利分割法普遍應用於以下情況的關連交易：企業及其聯屬公司就增加溢利所作出的獨特貢獻；業務為高度一體化及難以評估單獨一方的交易結果。應用溢利分割法將反映經濟活動所在地及增加價值就溢利所徵收稅項的基本原則。有關溢利分割法的可比較分析，其須特別研究各方就交易所行使的功能、所承擔風險及據此所用的資產、向各方分派收入、成本、開支及資產、節省成本、市場溢價及其他特別地理因素，以及價值貢獻的其他因素，以釐定各方所用資料及假設以貢獻剩餘溢利及其他溢利的可靠程度。

符合公平原則的其他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場法、收入法及其他資產評估方法，以及可反映符合產生經濟活動及溢利以及增加價值所在地原則的其他方法。

丹麥監管規定

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

產品責任

在丹麥，產品責任是製造商及(倘適用)中介人就於丹麥承擔生產的缺陷產品所造成損失承擔的責任。根據丹麥法例，一部分產品責任由丹麥產品責任法(Danish Product Liability Act)規管(作為歐盟指令執行)，而丹麥產品責任法不適用的一部分則由丹麥有關損失法例的一般原則所管。根據丹麥產品責任法，製造商須就其所製造的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失承擔嚴格責任。受傷害一方有責任證明損失及缺陷。丹麥產品責任法規定製造商可作出若干辯護。

此外，中介人須承擔因疏忽行事導致其所供應的缺陷產品所造成損失的責任。倘缺陷產品造成的傷害乃基於製造商或先前的中介人疏忽所致，則中介人須直接對受傷害一方及其後的中介人負責。

丹麥產品責任法涵蓋個人傷害及對消費者資產造成的損失。

產品安全

在丹麥，產品安全由丹麥產品安全法(Danish Product Safety Act)(作為歐盟指令執行)所規管。該法案涵蓋歐盟內部市場上可供買賣的消費品。丹麥產品安全法涵蓋市面上的消費品，惟由其他法規所涵蓋的各特定產品則另作別論。

根據丹麥產品安全法，只有安全的產品可推出市面。安全的產品指在一般情況下及於該產品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該產品時，並無或僅含有有限及消費者可接受的安全風險及健康有關危害。倘產品按法例所載安全及健康有關要求生產，則被視為安全。

此外，法例就製造商及分銷商的責任及有關監管機構控制消費品的可能性作出規定。

知識產權

丹麥的商標權(即丹麥商標)由丹麥商標法(Danish Act on Trademarks)規管。一項商標可由文字(如公司名稱)或圖像(如標誌)或兩者組成。在若干情況下，產品的形狀亦可作為商標。商標旨在識別貨物及服務，並與其他貨物及服務(即競爭對手)有所區分。丹麥商標權可經向丹麥專利與商標局(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辦理註冊手續，或用作商業使用商標(即於市場推廣或用作產品標籤)取得。

丹麥的設計權(即丹麥設計)由丹麥設計法(Danish Act on Design)規管。一項設計可由產品或產品外觀部分組成，乃根據產品本身或其裝飾的特色釐定，尤其有關線條、外形、顏色、形狀、結構或物料。因此，設計權僅保護產品的視覺認知，以旨在識別貨物及服務，並與其他產品及服務(即競爭對手)有所區分。在丹麥設計權可經向丹麥專利與商標局取得。

商標及設計權賦予權利持有人在丹麥市場獨家使用商標及設計的權利。侵犯商標及/或設計權或會導致法律禁令、補償及損失。

僱傭法

丹麥僱傭法一般由法定規例規管。主要法例載列如下。

僱傭合約法(Employment Contract Act)載列僱主通知僱員有關適用於僱傭關係情況的責任。受薪僱員法(Salaried Employees Act)保障受薪僱員享有有關通知期、不公平解散的補償及遣散費的若干最低保障。休假法(Holiday Act)規管僱員有關休假及休假薪金的權利。平等待遇法(Equal Treatment Act)嚴禁勞動市場存在性別歧視。歧視法(Discrimination Act)嚴禁種族、膚色、宗教或信仰、政見、性傾向、年齡、殘疾及社會或族裔歧視。大部分該等成文法為強制性，且不得剝削僱員而令其造成損失。

在丹麥，薪金及僱員條款乃經僱主與僱員直接協定或由集體談判協議界定。因此，丹麥的最低工薪並非由法律界定。僱主須受僱員工會會員的集體談判協議或主與貿易工會直接訂立的採納協議所規限。不論僱員是否為工會會員，集體談判協議均適用於協議範圍所涵蓋公司的全體僱員。然而，任職管理層的受薪僱員一般不在集體談判協議範圍以內。

競爭法

丹麥競爭法乃根據歐盟競爭法，而丹麥法規在很大程度上與歐盟法規相若。

丹麥競爭法集中有兩項主要禁止，包括嚴禁反競爭協議及嚴禁濫用主導地位。

丹麥競爭法(Danish Competition Act)第6部載列一般禁止反競爭協議的條文，並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歐盟運作條約**」)第101條相若。歐盟於丹麥實施集體豁免，而受丹麥競爭法所規限的協議因此受惠於集體豁免。第6部項下所禁止協議的例子包括固定購買或出售價格或其他買賣條件的協議；限制或控制生產、銷售、技術開發或投資的協議；共享市場或供應來源的協議或限制轉售價的協議。

丹麥競爭法第11部包括禁止濫用主導地位，且與歐盟運作條約第102條類似。濫用的例子包括直接或間接施加不公平購買或出售價格或其他不公平買賣條件；限制生產、銷售或技術開發而對消費者造成損失，或簽訂須接受其他合約方或補充責任的合約。近年，丹麥極少執行法例第11部。

轉讓定價

丹麥法律秉持公平原則，說明受控交易在價格及條件方面必須與獨立方進行的交易可資比較。此乃符合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界定的公平原則。

在丹麥，公平原則適用於所有國內或國際受控交易。受控交易的定義為所有由兩個或以上(自然人或法人)進行的經濟或商業交易，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行使控制權，或該等實體受共同控制或交易方為聯屬。控制的定義為擁有該實體50%以上股本或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的投票權。與常設機構進行的交易時亦考慮國內或外國的規則。

根據丹麥稅務控制法(Danish Tax Control Act)，僱用250名或以上僱員的集團必須編製轉讓定價文件。若干豁免適用於少於250名僱員的集團。由於本集團在全球擁有超過250名僱員，丹麥附屬公司須根據丹麥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編製轉讓定價文件。轉讓定價文件的整體目的為讓丹麥稅務機關有機會評估所用價格及條件，以決定集團內交易有否按公平原則進行。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稅務控制法，轉讓定價文件必須於報稅到期日前落實。這一般指納稅人必須最遲於翌年七月一日前編製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的轉讓定價文件。新規定於二零一八年所得年度生效，而報稅到期日則為二零一九年。

倘丹麥稅務機關要求納稅人須於60天內提交轉讓定價文件。

倘並無轉讓定價文件或被認為不足，丹麥稅務機關可對集團收入作出仲裁評估。倘並無提交轉讓定價文件或丹麥稅務機關認為不足，丹麥稅務機關可就每間公司施以每年250,000丹麥克朗的罰款。倘其後提交足夠文件，罰款可減至50%。

此外，倘發出收入向上調整(即集團內價格並非按公平基準)，罰款可能增加相當於該調整的10%金額。此外，將就任何收入增加而未有繳足的稅項稅收附加費及利息。

德國監管規定

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

產品責任

在德國，倘產品有缺陷，則賣方或生產商或兩者均須承擔責任。產品責任、生產商責任及缺陷保養各有分別。責任規則載於德國民法(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德國民法」)及特別法例。

根據德國民法，倘產品並不符合經協定質量或預期質量，則在德國民法生效時主要由賣方負責保養。自德國民法實施後，歐盟消費者權益指令(Consumer Rights Directive)加強消費者權益。原則上，當時賣方將須向顧客供應完好無缺的產品或修理有缺陷的產品。在若干情況下，倘生產商受理賣方申索，則可對生產商作出申索。

根據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產品責任法」)，倘產品對人士或其他物件造成損害，生產商須承擔嚴格責任。根據產品責任法，「生產商」一詞可廣義詮釋，可包括產品的分銷商及進口商。原則上，受損害的個人必須證明過失、損失及過失與損失的關係。生產商於解除責任的若干情況下屬有利。

若干情況下，根據侵權法，倘因生產商疏忽(生產商責任)造成產品缺陷，生產商須承擔責任。有責任的一方為違反其照顧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的一方，而首要為產品的生產商。分銷商僅因其職責範圍內的疏忽承擔責任，如有關運輸及儲存的特定危險。

根據歐盟透過法律重組進行的訂明及執行技術準則及消費品的安全性(Geräte- und 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技術準則及消費品的安全性)，生產商有責任觀察市場，並構成生產商調整及應對的職責，原因為產品安全為生產商的首要責任。

產品安全

產品是否安全乃根據德國產品安全守則(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產品安全守則)以及德國標準化學會的行業規則等額外技術標準而作出評估。倘產品並不影響使用者性命及人身安全，產品被視為安全。可能損害上述法律權利的產品被

監管概覽

主要視為危險。根據歐洲訂明的情況下，評估產品安全時亦必須考慮產品是否消費品，而消費品適用標準較高。實際上，當產品違反技術標準或超出法定限制，產品通常被視為不安全。

市場監管機構及德國海關機構共同監控產品安全。尤其是，其有權檢查產品、禁止產品分銷、勒令撤回或召回、扣留或銷毀產品。

知識產權

德國的商標權(即德國商標)由德國保護商標及其他符號法(German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Marks and other Symbols)(商標法)規管。

商標可由文字(如公司名稱)或圖像(如標誌)或兩者結合而成。在若干情況下，產品的形狀亦可作為商標。商標旨在識別貨物及服務，並與其他貨物及服務(即競爭對手)有所區分。德國商標權可經向德國專利與商標局(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辦理註冊手續，或用作商業使用商標(即於市場推廣或用作產品標籤)取得。

德國的設計權(即德國設計)由法律保護設計法(Act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esigns)規管。

設計可由產品或產品外觀部分組成，乃根據產品本身或其裝飾的特色釐定，尤其有關線條、外形、顏色、形狀、結構或物料。因此，設計權僅保護產品的視覺認知，旨在識別貨物及服務，並與其他手續他產品及服務(即競爭對手)有所區分。德國的設計權可經向德國專利與商標局取得。

商標及設計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德國市場獨家使用商標及設計的權利。侵犯商標及/或設計權或會導致法律禁令、補償及損失。

僱傭法

德國僱傭法乃根據廣泛法律來源以釐定僱員及僱主在彼等的僱傭關係中的權利及責任。主要法規如下：

主要法律來源為僱主與個人僱員之間的個人僱傭協議。若干強制法定規定對僱傭協議的內容作出指引及限制。通常使用標準僱傭合約，以符合法律要求。

監管概覽

法定保障最低時薪為9.19歐元，並設有強制法規反對不公平解散、列明休假最低標準及工時法規。

案例法及法律先例對德國僱傭法而言非常重要，此乃由於並無全面經編撰勞工法例所致。德國勞工法庭通常負責填補與法例的差異及通常不易計算的勞工糾紛。大部分糾紛及訴訟以協議完結，包括僱主向僱員支付款項。

德國僱主須就稅務法規及支付社會保障款項作出撥備。

其他法規來源為集體談判協議，於僱主及僱員屬於各自組織的會員或法律規定必須作出該等協議(已列出該等協議)時適用。倘僱員經內部組織選出店舖理事會，則僱主與店舖理事會之間一般訂有集體協議規定一系列工作條件，惟工資則不在此限。較高級別的經理一般不在集體協議範圍以內。

僱傭法通常視乎個案遵守，而僱傭的定義為「免費服務合約」(Freelancers et al)。主要規則為：無職銜或合約定義，惟僅就應用勞工法屬重要的日常現實工作。

轉讓定價

德國法規要求納稅人應根據符合公平原則的條款(包括價格)與外國有關方進行交易。此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界定的公平原則一致。

在「受控公司間交易」方面，「控制」一詞一般界定為由相同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管理或營運方面)的兩個或以上組織。一般而言，控制的門檻為至少25%權益或主導權。然而，共同經濟權益等額外「軟性」準則亦可構成關連方情況。

納稅人須於稅項審核要求後60天內呈列轉讓定價文件。倘納稅人涉及與外國有關方進行特別商業交易，文件應最遲於進行該交易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編製，並於稅項審核要求後30天內向稅務機關呈列。該文件設有若干適用於小型企業或自商業收入以外產生其他收入的納稅人的豁免規則。

轉讓定價文件的整體目的為讓丹麥稅務機關有機會評估所用價格及條件，以決定集團內交易有否按公平原則進行。

轉讓定價文件不足或無呈列有關文件可導致稅務機關假設公司間交易的實際收入高於所申報收入。在該情況下，稅務機關獲授權根據該估計以評估公平結果及調整轉讓價格。此外，其可就溢利調整的5至10%徵收附加收費，最低金額為5,000歐元。

就延遲提供可用文件，不論有否調整，該等情況均會評估附加收費，按超出時限每足日至少100歐元，而就提交可用文件的任何情況下，各評估期間最多收取1,000,000歐元。

香港監管規定

轉讓定價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條，凡香港居民（包括但不限於法團及合夥企業）自經營與非香港居民密切關連的業務中獲得的溢利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課稅的溢利，則該名非居民憑藉其與居民的關連所經營的業務須被視為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該名非居民須就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以該名居民的名義予以課稅，猶如該名居民為其代理人。

根據稅務條例第20(1)(a)條，倘稅務局局長認為該等人士實質上為相同人士，或各人士的最終控股權益是由或被視為由同一人或多人擁有，則該人與另一人即被視為有密切關連。根據稅務條例第20(1)(b)條，公司的控股權益被視為根據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釐定，不論該等股份是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根據稅務條例第20(1)(b)條，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視為由控股公司股東持有。

根據稅務條例第61條，稅務局評稅主任有權無視若干交易或處置，並據此評估納稅人。就已經或可能已經影響授予某人稅項收益的交易，根據稅務條例第61A條，稅務局助理局長經考慮交易背景及影響後有權評估有關人士的稅收責任，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以助理局長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另行獲得的稅項利益。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該條例」)刊憲及生效。由於該條例生效，故稅務條例第20條已予廢除。條例包括編纂香港轉讓定價原則的重大變動。其落實多項經合組織就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最新規定所產生的最低準則，並引入強制轉讓定價文件規定。根據該條例，公平原則為香港基礎轉讓定價規則。倘兩名關聯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並不符合公平原則，並產生稅務優惠，則稅務局有權調整該人士的溢利或虧損。基礎轉讓定價規則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評稅年度。

美國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售往及付運至美國。若干美國聯邦及州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於我們售往美國的產品。對我們營運影響最大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如下所述。然而，其他美國聯邦、州及地方法律亦可能對我們施加若干責任並影響我們於美國境內銷售的產品。

產品責任法—一般資料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規通常並非根據美國聯邦法律頒布，而是根據各州法律頒布，其中大部分基於普通法。儘管存在差異，但大部分州已採用與下文所討論法律具相同原則的類似法律。涉及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或須就該產品缺陷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類，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市場推廣缺陷。產品責任申索可基於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而提出。疏忽申索方面，被告人可能因未審慎使用產品而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申索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慎重程度。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在毋須表明過失時，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原告僅需證明保證已遭違反，而不論為何會違反。於特定州份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將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管轄，而不論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該州、美國另一州份或非美國司法權區。

產品安全法

產品安全法為監管法律，主要由美國聯邦政府行政機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其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產品的類別。兒童玩具及嬰兒護理產品屬於其司法權區。

監管概覽

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於二零零八年由國會通過。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構成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修改，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提升所有進口及分銷至美國的產品安全性的力度。進口至美國但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規定的產品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分銷商會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以及可能被刑事起訴。然而，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與美國海關人員密切合作，其司法權區不會超出美國的領土範圍。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任何進口至美國的消費品如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項下所頒布的消費品安全規定、或類似規則、準則、法規或消費品安全法頒布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頒布成文法項下的禁令，均須取得「一般合格認證(general conformity certification)」。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及進口商。該等人士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管理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準則及法規。該等法律包括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防治法。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各種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證書必須隨產品或產品運送附上，且必須向各分銷商或零售商提供副本。另外，認證必須提供予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及倘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要求，則亦須向其提供一份副本。倘有超過一名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則提供認證的一方應為進口產品的進口商。

背包及行李箱產品並無具體產品要求

消費品安全改進委員會負責執行多項專為特定消費品而訂的成文法及法規。其可以並已要求召回為兒童設計的背包及行李箱。消費品安全改進委員會亦規定，每當有製造商「取得可合理支持製造商的產品可能造成重大產品危害這一結論的資料」(美國聯邦法規第16篇第1115.4章(16 C.F.R. § 1115.4))時，所有製造商均須知會消費品安全改進委員會。有關召回可能因具體可確定的產品瑕疵，就應對大量消費者報告因有關產品引致傷害所作出的預防及糾正措施而進行。

消費品安全改進委員會已頒布若干特定產品法規，尤其是針對玩具及「兒童產品」。然而，我們的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的研究並無揭露由消費品安全改進委員會就背包和行李箱產品授權的任何具體監管規定。

環境法律及法規

除以上所討論於聯邦層面施加的監管計劃外，值得注意的是，州法規亦可控制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的分銷。其中意義最重大且尤其值得提及的是加利福尼亞州環境成文法及法規。

一九八六年加利福尼亞州安全飲用水與有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加利福尼亞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49.5條及其後條文，通常稱為「65號提案」)規定，製造商或分銷商須先發出警告，方可在知情情況下使任何加利福尼亞州人士接觸被該州份確定為致癌及／或可再生有毒物的約800種化學物質。塑料中可使用的多種酞酸鹽及乙烷基(BBP、DEHP、DBP、DnHP、DIDP及DINP)屬於被監管化學物質。處理產品或其包裝可能產生的風險亦須發出警告。該成文法及相關法規適用於所有消費品。根據65號提案，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機關或私人執行機構將對未提供適當警示的產品強制執法，並可能對出售的每件產品處以最高每天2,500美元的罰款及支付執行機構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部分化學物質已設定「安全港」水平，據此，倘使用特定產品或其包裝不會導致普通使用者接觸超出已頒布水平的化學物質，則毋須根據此成文法發出警告。由於接觸量取決於產品的使用方式，故通常不易斷定含有其中一種化學物質的產品是否低於安全港水平。在其他情況下，相關人士已達成和解並同意限定若干產品中含有的化學物質。在一宗涉及多種含鄰苯二甲酸酯的產品訴訟廣泛達成的和解中，數十名產品製造商除支付巨額罰金外，亦同意頒布「3P標準」(「按重量計，DEHP、BBP及DBP於任何聚錄乙烷、軟塑料、其他乙烷基或人造皮革成分的濃度各自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1,000」)。近期的私人強制執行索賠和解方案亦已將非兒童專用產品中各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設定為百萬分之1,000或重量的0.1%水平，低於該水平則毋須警告。兒童可能使用的產品可能須遵守更低水平的要求。

倘海外製造商的產品於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則須遵守該等65號提案規定。

進口規例及反傾銷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須接受海關檢查及符合規定。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為美國國土安全部轄下機構)負責執行物品及商品進口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規。向美國進口貨物及商品的進口商須合理謹慎，確保其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申報的所有資料屬完整及準確。由於我們向美國出售及付運的產品主要按離岸價基準進行，我們並無被視為產品進口商，因而該責任由客戶而非本集團承擔。

進口關稅

美國一般向從中國進口的貨物徵收關稅，稅率為大多數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該等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我們的產品似乎屬美國協調關稅表第42章所界定者。貨物亦必須附上有原產國的標記以識別產品製造地點。請注意，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宜並未載列於美國協調關稅表，且多項法規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該等稅項出現變動。

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201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貿易法**」)准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並且損害或可能損害國內行業生產類似貨物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即配額)授出臨時進口補助。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取締外國政府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屬不公平、不合理或歧視性及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或構成限制的行為、政策或慣例。該法律並無要求美國政府在採取強制性行動前須獲世界貿易組織授權。

美國政府就美國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大量關稅的問題發布多項聲明，而中國亦然。具體而言，美國政府已對將從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及擬徵收新關稅或將關稅提升至多25%，建議關稅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生效。據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若干產品名列該等須增加關稅的產品清單上。倘該等產品或任何其他我們製造或出口美國的產品須增加關稅，則我們的產品在美國市場上的價格競爭力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來自美國銷售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受與海外銷售有關的反傾銷稅或貿易配額所規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反傾銷法

美國有一系列貿易法解決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行業的進口問題。根據反傾銷法(《1930年關稅法》第七章)，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引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發生傾銷或補貼進行調查。近年來大部分有關調查與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有關。

評估一項項目是否發生傾銷是根據其銷售價格是否低於美國的公平值。這意味該項目於國內市場的銷售價格低於生產者的銷售價格或低於生產成本。當政府提供對抗性財務援助以惠及貨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時，則該貨品獲給

予補貼。首先由商務部就是否發生傾銷或給予補貼進行評估，並就估計傾銷幅度及補貼金額進行計算，然後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是否對美國行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威脅。倘發現存在有關威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將頒令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當施加有關命令時，會指示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於受命令制約的產品進口時評核特別關稅。

頒令後將自動進行「日落」審查(根據一九九四年底通過的《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案》，於頒令後五年內)，以評估撤銷命令是否會導致在合理可預見的時間內繼續或重複發生傾銷或補貼及造成重大損害。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可能對中國進行特別保障措施調查。根據是項保障法，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中國物品是否已以增加後數量會對相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生產者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場干擾的方式，或在此情況下進口至美國。倘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作出肯定決定，則會提出補救措施。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將其報告呈遞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總統作出最終補救決定。

競爭及反壟斷法

美國成立反壟斷法是為應對公司、企業壟斷部門及信託的不公平商業行為及反競爭行為、企業。美國反壟斷法的核心為《謝爾曼反壟斷法》(「謝爾曼法」)，是項法案禁止訂立不合理限制貿易及單邊濫用壟斷權力的協議。謝爾曼法禁止進行限價、圍標、限制產量、分配區域或客戶及獨家行為等實現壟斷的行為。違反謝爾曼法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刑事及／或民事制裁。此外，大多數州均存在類似成文法，該等成文法同樣禁止限制貿易安排、不公平或欺詐行為以及不公平或酌情定價行為。該等州成文法由州總檢察長或其他州份監管機構強制執行，亦可作為私人訴訟當事人的行動基礎。

美國反壟斷法適用於商業及個人。若干法律法規具有域外效力。根據《一九八二年外貿反壟斷改進法》，倘美國境外發生以下行為：(1)對美國貿易(包括美國進出口商務)有直接、重大及合理可預見影響；及(2)根據謝爾曼法提出申索，則謝爾曼法適用於該等行為。因此，我們與美國客戶的貿易及商業往來受美國反壟斷法規限。

知識產權法規

美國商標法受州法及聯想法規管。主要聯邦成文法為《拉納姆法》。商標包括文字、名稱、符號、口號或設備或該等的任何組合，用以識別貨品或服務並與他人所製造、銷售或服務的商品或服務區分。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能包括禁令、損失利潤及損害補償。

美國專利法獨受聯想法(即《專利法》)規管，是項法案確保發明者對其成果擁有獨家權。美國法律認可的專利類型包括實用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用以為創新作品或新產品的開發者或創造者提供保護，並授予該開發者或創造者於有限期間內製造、使用及銷售獲得專利的創新作品或產品的獨家權。

美國稅法

倘一間外國公司於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則須就其與美國業務有實際關連的收入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目前最高稅率為35%)。分公司利得稅(目前為30%)適用於該類公司的「股息等值金額」。倘該間外國公司合資格根據與美國簽訂的雙重稅收協定要求福利，則該間外國公司將僅須就歸屬於美國常設機構的利潤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分公司利潤稅可根據該協定進行扣減。

未能繳納美國所得稅會導致除繳納稅款外，還須繳納利息開支及可能被施加罰款。於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外國公司須每年提交美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未能及時提交申報表可能導致拒絕扣稅。外國公司亦須提交週年申報表聲明其並無美國常設機構。

州及地方稅務亦可能適用。

由於我們直接銷售予美國註冊成立的買方且商品由買方進口至美國，我們的國際仲裁及美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向買方進行銷售所賺取的收入不會被視為與美國貿易或業務的行為有實際關連，並須繳納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或美國分公司利得稅及(ii)原則上，預期本集團就州或地方稅務而言於州內不會有任何關係(儘管這最終視乎各州法律而定)。

制裁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下列彼等各自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機制概要。此概要並非旨在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及法規。

美國

庫務法規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為負責針對國家、實體及個人管理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係(nexus)的活動(如美國貨幣基金轉讓或由非美籍人士進行涉及美國製造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活動)及「次要」美國制裁適用於非美籍人士的治外活動(即使交易並無涉及美國關係)。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的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外國分支(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其他由非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籍公民或外地永久性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位於全球各地;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制裁計劃及/或涉及方面而定,美國法例亦可要求一間美國公司或一名美國人士「封鎖」(凍結)所擁有、控制或持有以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為受益人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而該等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由一名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於封鎖該等權益後,不得進行交易或轉讓有關資產/物業權益,即不得支付、得益、提供服務或任何買賣或進行其他類型的買賣(合約/協議的情況下),惟根據來自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授權或牌照除外。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目前對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採取全面制裁計劃(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對白俄羅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索馬里、南蘇丹、烏克蘭/俄羅斯、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採取有限計劃。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亦禁止所有與特殊指定國家名單識別的人士及實體進行的實質商業買賣。特殊指定國家名單上一方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合共擁有50%或以上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特殊指定國家名單是否明確列出該實體的名稱。此外,倘一名非美籍人士進行的交易會因由一名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而被禁止進行,身處任何地方的美籍人士不得批准、撥資、促成或保證該名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包括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方案。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設立30項制裁機制。

監管概覽

聯合國安理會已採取不同形式，以達成一系列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沒收軍隊、旅遊禁制及財務或商品限制等針對性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已採取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變動、遏止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推動裁軍。

集中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裁減核武及對抗恐怖主義的持續制裁機制有14項。各機制由制裁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為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成員。10個監察組別、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施加，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決策結束聯合國成員國，且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家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概無「一律」禁止與受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進行商業活動。一般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人士或實體與位於受歐盟制裁國家的對手方進行商業活動(涉及非控制或無限制項目)，而該對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禁止活動(如出口、銷售、轉讓或直接或間接使若干受控或受限制產品可於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權區取得或使用)。

澳洲

澳洲因制裁法例所產生限制及禁止廣泛，適用於受聯合國制裁規限的澳洲任何人士、身處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澳洲人、於海外註冊成立由澳洲人或澳洲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澳洲旗幟船舶或飛機以運送貨物或交易服務的人士。

於俄羅斯及烏克蘭進行銷售的適用性

美國、歐盟、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澳洲及多個其他國家以及政府機構已實施多項制裁措施，限制各方與若干俄羅斯人士、實體或機構進行交易的能力。該等制裁方所實施的其他制裁均針對俄羅斯經濟體的特定領域，例如金融、能源及國防領域。制裁方已明確提出多個實施制裁的理由，包括回應俄羅斯於二零一四年入侵烏克蘭、干預美國及其他國家近期舉行的選舉、惡意網絡攻擊活動、侵犯人權、使用化學武器、大規模製造武器、與北韓進行非法貿易以及支持敘利亞。烏克蘭亦遭到針對性制裁，但程度低於對俄羅斯實施的制裁。克里米亞地區位於俄羅斯及克里米亞交界地區，於二零一四年被視為遭俄羅斯吞併後，受到非常嚴厲的制裁。美國、加拿大、歐盟及其他歐洲國家(包括烏克蘭)均對克里米亞實施全面制裁，其中包括禁止銷售、供應、轉移或出口若干領域的貨品及科技，包括與旅遊業及基礎建設直接相關的服務。該等國家亦對克里米亞施加多項交通限制，包括列出多個禁止船隻停泊的港口。

本集團架構及歷史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黃先生及李先生眼見中國市場的潛在商機及顧客對包袋的需求不斷提升，故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以從事包袋買賣業務。

鄭先生及馮先生其後各自收購植華製造廠15%股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Berg先生與植華製造廠訂立合作協議，以管理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並於其後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植華製造廠歐洲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再獲委任為植華製造廠的董事。於一九九七年，李先生出售其於本集團的所有權益，不再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或擔任任何職位。於二零零五年，Berg先生認購GPL香港25%權益，開始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彼透過向GHL英屬處女群島間接收購GHL香港25%權益進一步收購本集團的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因重組及黃先生退出，Berg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Berg Group於GPG擁有67%權益，取得本集團控股權益，而優立(當時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Easy Achiever(當時由馮先生全資擁有)於GPG分別擁有23%及10%權益。其後，黃先生不再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七年，Berg先生分別向鄭先生及馮先生收購優立及Easy Achiever。之後，鄭先生及馮先生不再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但仍保留擔任本集團董事的職務。

Henrikse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BBM APS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Henriksen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RHS於BBM APS擁有40%權益，而RHS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將該等權益轉讓予GPL APS。於二零一零年，Henriksen先生透過向植華製造廠收購GPL香港20%權益而於GPL香港擁有權益，並透過間接認購GPL APS 20%權益而於GPL APS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Henriksen先生向RHS轉讓彼於GPL香港的20%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作為GPL APS的董事總經理，Henriksen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及分銷以及OBM業務。彼管理本集團與現有特許商的關係，並不斷物色新特許經營權及新客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自植華製造廠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累積近三十年經驗，已發展成為主要從事多元化產品組合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的知名背包與行李箱製造商兼出口商之一。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一九八九年 | 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的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 |
| 二零零四年 | GP1為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平湖設立我們首間生產廠房而成立，以發展OEM業務。 |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透過就設計、生產及分銷書包及其他相關配件產品訂立許可協議，與特許商B(為一間互鎖膠磚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 |
| 二零零四年 | GP2註冊成立，以為於中國江西省贛州成立新生產廠房江西工廠。 |
| 二零零五年 | GPE於丹麥註冊成立，負責歐洲市場的銷售聯絡及發展ODM業務。 |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透過就設計、生產及分銷包袋、行李箱及其他相關配件產品訂立許可協議，與特許商A(為一間領先的建築及採礦設備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 |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透過推出自家 <i>Ellehammer</i> 品牌，開始發展OBM業務。 |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將深圳的生產廠房由平湖搬遷至我們深圳工廠的現有工廠物業，而深圳工廠亦為我們的全球發展及供應鏈中心。 |
| 二零一七年 | 我們與特許商B訂立新許可協議，據此，特許品牌類別擴展至行李箱產品，且獲授權地區覆蓋率擴展至包括中國在內。 |
| | 我們就生產包袋、行李袋、手提箱、行李箱、背包、錢包、筆盒及午餐盒與特許商C(為音樂主題全球連鎖餐廳)建立業務關係 |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活動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GHL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投資控股
GHL香港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投資控股
植華製造廠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一日	製造及買賣手袋及行李箱
裕利高發展	香港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	無業務營運
植華製造廠(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投資控股
GP1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製造手袋與行李箱
GPC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買賣手袋及行李箱及就手袋及行李箱提供產品開發及供應鏈服務
GP2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製造包袋及行李箱
GPE	丹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買賣包袋及行李箱
Tignum	丹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我們丹麥辦公室物業的承租人
GPL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特許及品牌業務
GPL APS	丹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特許及品牌業務
BBM APS	丹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分銷特許及品牌產品
BBM GMBH	德國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分銷特許及品牌產品
GPL深圳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特許及品牌業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

(i) 黃先生退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黃先生與董事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未來發展產生分歧。就董事所深知，黃先生一直希望以家族業務形式管理本集團，而其家族成員應參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儘管董事尊重黃先生以家族業務形式經營本集團業務的意願，並理解經營家族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可於本集團主要僱員之間建立更緊密關係，惟董事相信，當家庭成員大量參與本集團運作，而僱員乃根據其與本集團股東的關係而非其資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聘用，會更難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董事亦相信，具備穩健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業務對與其特許商建立長期的商業關係(特別是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吸引及留聘僱員及提高本集團聲譽而言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家族業務的形象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

此外，董事與黃先生就本集團透過炒賣活動(例如在香港炒賣物業)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持不同意見。儘管香港的樓價在過去10年急升，炒賣物業或可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惟董事相信，有關炒賣活動或妨礙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倘物業市場轉差，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持續出現意見分歧不利本集團發展，而黃先生有意發展其個人包袋及行李箱分銷業務，故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黃先生、Berg先生、鄭先生及馮先生之間已就黃先生的退出開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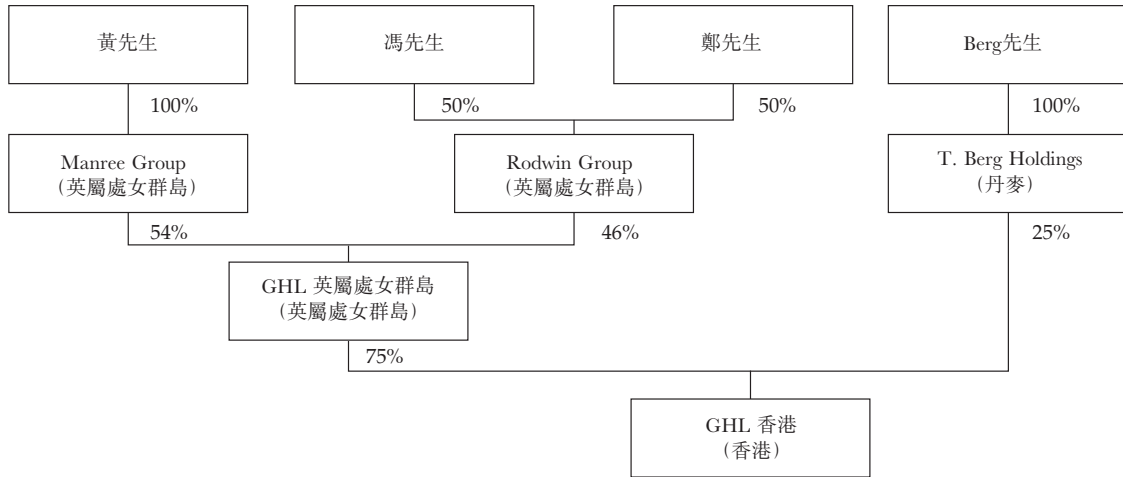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當時股東已決定重組股權，透過將黃先生於本集團的權益轉讓予當時現有股東，以落實黃先生的退出。因此，股東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之間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契據(「退出協議」)，以落實上述討論及共識。

當時，GHL香港由GHL英屬處女群島及T. Berg Holdings(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而GHL英屬處女群島由Manree Group(當時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Rodwin Group(當時由鄭先生及馮先生以相同股份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重組及退出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十六日完成後，(i)黃先生不再於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ii)GHL英屬處女群島由GPG(為促使重組及黃先生的退出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及(iii)GPG由Berg Group(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優立(當時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Easy Achiever(當時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67%、23%及10%權益。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退出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退出協議，GPG向Rodwin Group收購46股GHL英屬處女群島股份(相當於GHL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6%)，而作為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669股、230股及100股GPG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erg Group、優立(當時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Easy Achiever(當時由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股份轉讓導致GPG由Berg Group、優立及Easy Achiever分別擁有67%、23%及1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退出協議，GPG以代價84.0百萬港元(根據經參考GHL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所進行的討論及磋商而釐定)向Manree Group(當時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GHL英屬處女群島54股股份(相當於GHL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4%)。代價中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以現金償付。代價中約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藉GPG承擔Manree Group向植華製造廠償還汽車按金貸款的責任償付。代價中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藉GPG承擔Manree Group向植華製造廠償還汽車按金貸款的責任償付。代價中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藉GPG以相同金額向Manree Group發行承兌票據償付，有關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結算。餘下代價約58.9百萬港元由GPG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以相同金額向Manree Group發行遞延代價貸款票據的方式償付，有關貸款票據分30期每月以現金結算，最後一期的結算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自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角度以及我們的法律顧問自香港法律角度所告知，未能根據上述承兌票據及遞延代價貸款票據的條款支付其所涉及的任何款項者，可能導致以Manree Group (作為賣方) 為受益人所擁有的平等留置權賦予Manree Group於行使該等留置權後收回GHL英屬處女群島的54股股份的權利。直至承兌票據及遞延代價貸款票據未獲GPG支付而行使相關留置權的權利後，該留置權方會影響GPG (作為買方) 對GHL英屬處女群島的54股股份的控制權或擁有權。由於根據彼等各自條款，GPG從未拖欠承兌票據及遞延代價貸款票據的付款，且承兌票據及遞延代價貸款票據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獲清償，故Manree Group從未對GPG行使留置權。據上文所述，轉換GHL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54%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完成。該收購的目的為使轉讓GHL英屬處女群島落實，以促使重組及黃先生的退出，而Berg先生因而於轉讓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後取得本集團的控股權益。於上述轉讓後，黃先生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

(ii) 解散文華用品

文華用品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文華用品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透過撤銷註冊解散，原因為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營運。緊接其解散前，文華用品由GHL香港全資擁有。

(iii) 解散GPP

GPP為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PP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透過撤銷註冊解散，原因為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營運。緊接其解散前，GPP由GHL香港全資擁有。

(iv) GPC出售於供應商A的16.67%股權

供應商A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自然人(「Tang先生」)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有限公司(「福建優尚」)於成立當日分別擁有70%及3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GPC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供應商A認購16.67%的股權，而供應商A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供應商A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由Tang先生、福建優尚及GPC分別擁有58.33%、25.0%及16.67%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Tang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經參考供應商A的實繳註冊資本後所進行的討論及磋商而釐定)向GPC收購供應商A的16.67%股權。代價人民幣45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以現金償付。代價人民幣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以現金償付。餘下代價人民幣45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現金償付。上述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擁有供應商A的任何權益，而供應商A由Tang先生及福建優尚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除於供應商A持有的75%股權外，Tang先生亦為供應商A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Tang先生亦於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股權以及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玩具及商品以及進出口貨品業務。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福建優尚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福建優尚由兩名獨立自然人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而彼等亦分別為其監事及執行董事。福建優尚主要從事成衣及鞋履貿易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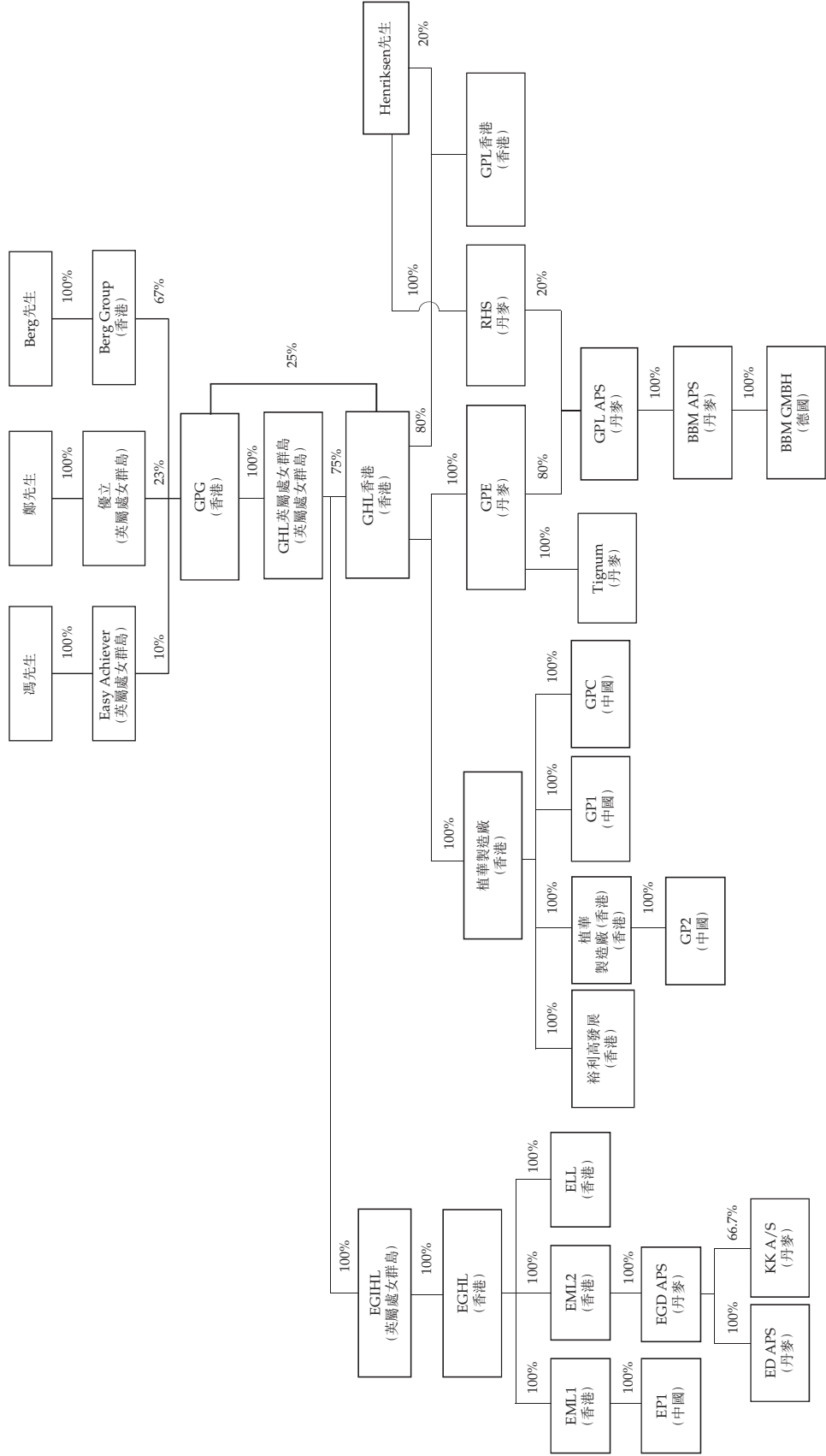
供應商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供應商之一，其為位於中國的行李箱、運動用品、文具及旅行用品製造商。我們最初收購供應商A的16.67%股權，目的為投資其供應商的業務，希望透過取得背包及其他種類包袋以及行李箱的供應以於我們的業務中創造協同效應，此乃由於我們擬持有供應商A的若干股權，以確保供應商A優先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而非其他客戶的訂單。我們自二零一二年投資前已與供應商A建立業務關係。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六月投資於供應商A前，我們自供應商A的採購額約為4.2百萬港元，而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至約20.0百萬港元及36.3百萬港元，其後，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成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由於我們無意從收購供應商A本身的股權中獲取投資回報，故董事相信，就投資於供應商A以取得供應來源而言，收購及出售我們於供應商A的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經參考供應商A的註冊繳足資本後所進行的討論及磋商而釐定)屬公平合理的金額。根據供應商A向我們提供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A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毛利分別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以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根據有關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佔供應商A收益的56.5%及45.7%。我們其後出售於供應商A的所有權益，原因是我們認為有關投資不再於我們的業務中創造任何協同效益，此乃由於供應商A的管理層已決定進一步增加其註冊繳足資本，並逐步轉移其策略重心及產能，以應對來自公營領域的採購訂單。鑒於供應商A的策略改變至集中於公營領域的商機，加上我們從供應商A

撤資後，供應商A或未能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故自我們出售於供應商A的股權以來，董事一直向其他供應商尋找替代供應來源。因此，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其中約23.9百萬港元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出售我們的股權後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進一步減少至約24.9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將因該策略重心改變而繼續下跌。有關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一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除上文所載我們過往於供應商A所持有的股權及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外，供應商A、Tang先生、福建優尚以及其董事及最終股東過往及現時與本公司、創辦人、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供應商A於其業務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牽涉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潛在)。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i) Berg先生收購優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Berg先生以代價8,710,000港元(根據已作預先協定調整的優立資產淨值公平估值釐定)向鄭先生收購優立的100股股份(相當於優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優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完成。代價約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Berg先生承擔鄭先生欠付GPG的相同金額的貸款償付。代價2.0百萬港元乃透過抵銷鄭先生應付Berg先生的相同金額償付。代價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以現金償付。代價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以現金償付。代價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現金償付。代價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以現金償付。代價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以現金償付。代價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以現金償付。代價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以現金償付。代價40,000港元及餘下代價約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現金償付。上述股份轉讓後，優立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ii) Berg先生收購Easy Achiev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Berg先生以代價3,790,000港元(根據已作預先協定調整的Easy Achiever資產淨值公平估值釐定)向馮先生收購Easy Achiever的100股股份(相當於Easy Achiever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Easy Achiever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完成。代價約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Berg先生承擔馮先生欠付GPG的相同金額的貸款償付。代價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以現金償付。餘下代價約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現金償付。上述股份轉讓後，Easy Achiever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iii) GHL英屬處女群島出售Elements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Group One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向GHL英屬處女群島收購EGIHL的一股股份(相當於EGIHL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於Elements集團擁有任何權益。EGIHL為Elements集團的控股公司，而Elements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廚房相關產品。由於Elements集團的主要業務不符合本集團業務，故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

(iv) GHL英屬處女群島收購GHL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GHL英屬處女群島以代價35,160,000港元(根據GHL英屬處女群島的資產淨值釐定)向GPG收購GHL香港的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GHL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於同日透過結算應收GPG款項的方式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後，GHL香港由GHL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

(v)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GHL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代價14.4百萬港元(根據GHL英屬處女群島的公平值釐定)向GPG收購GHL英屬處女群島的16股股份(相當於GHL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代價1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以現金償付。餘下代價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償付。上述股份轉讓後，GHL英屬處女群島由GPG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84%及16%。

(vi) RHS收購GPL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RHS以代價6,503,226丹麥克朗(根據GPL香港的公平值釐定)向Henriksen先生收購GPL香港的20股股份(相當於GPL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於同日透過RHS以相同金額向Henriksen先生發行債務憑證的方式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後，GPL香港由GHL香港及RHS分別擁有80%及20%。

(vii)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已繳足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GPG。

(viii) GPG收購GPL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GPL AP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GPG向RHS收購GPL香港的20股股份(相當於GPL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GPL APS的651,562股股份(相當於GPL AP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GPG的11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HS，並入賬列作繳足。

進行上述收購、配發及發行後，GPG由Berg Group、優立、Easy Achiever及RHS分別擁有約60.3%、20.7%、9.0%及10.0%。

(ix) GHL 香港收購 GPL 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GHL 香港以代價 13.5 百萬港元向 GPG 收購 GPL 香港的 20 股股份（相當於 GPL 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0%）。該代價於同日透過結算應收 GPG 款項的方式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後，GPL 香港由 GHL 香港全資擁有。

(x) GPL 香港收購 GPL APS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GPL 香港分別向 GPE 及 GPG 收購 GPL APS 的 2,606,250 股股份及 651,562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GPL APS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80% 及 20%），代價分別為 8.2 百萬港元及 1,460,000 港元。該等代價於同日分別透過結算應收 GPE 及 GPG 款項的方式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後，GPL APS 由 GPL 香港全資擁有。

(xi) 本公司收購 GHL 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從 GPG 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 GHL 英屬處女群島的 84 股股份及 16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GHL 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84% 及 16%）。鑒於上述收購，(i) 7,435 股股份、1,600 股股份及 964 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 GPG、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 Berg Group（按 GPG 指示），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ii) GPG 的 4,845 股股份、2,108 股股份、917 股股份及 1,019 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 Berg Group、優立、Easy Achiever 及 RHS，並入賬列作繳足。

進行上述收購、配發及發行後，(i) GHL 英屬處女群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ii) 本公司由 GPG、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 Berg Group 分別擁有約 74.4%、16% 及 9.6%；及 (iii) GPG 由 Berg Group、優立、Easy Achiever 及 RHS 分別擁有約 55.2%、23.4%、10.2% 及 11.3%。

(xii) 成立 GPL 深圳

GPL 深圳是為我們在中國的特許及品牌業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GPL 深圳由 GPL 香港全資擁有。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債券。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經我們的 (i) 中國法律顧問及 (ii) 丹麥及德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獲得有關重組及上市所需的一切批准。

與植華品牌亞洲訂立商業安排

成立植華品牌亞洲

根據退出協議，我們的創辦人之一黃先生出售彼於本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並自願退出本集團，以發展其自身的包袋及行李箱分銷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i)黃先生退出」一段。

植華品牌亞洲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黃先生成立的公司，以於彼退出本集團後發展其包袋及行李箱分銷業務。植華品牌亞洲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包袋及行李箱分銷業務。經考慮我們與黃先生的關係及彼多年來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所建立的分銷網絡，我們與植華品牌亞洲訂立以下業務安排。

於若干國家／地區分銷產品的優先購買權

根據退出協議，於出售事項後五年期間內，倘我們成為任何於退出協議所訂明國家／地區註冊的新商標的註冊持有人，則我們須向植華品牌亞洲授出優先購買權，以按非獨家基準於該等所訂明國家／地區內分銷我們根據有關新商標所生產的任何產品。

與植華品牌亞洲訂立退出協議的附屬協議

黃先生透過植華品牌亞洲與本集團訂立退出協議的若干附屬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三項合作及分銷協議，就該等特許商的品牌產品委任植華品牌亞洲為分銷商（於協議所訂明若干國家／地區按非獨家基準及於協議所訂明若干國家／地區按獨家基準），前提是我們須維持與若干特許商的特許權；(ii)轉讓契據及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轉讓與自有*Ellehammer*品牌有關的商標系列（於中國、南韓及日本以GPL香港的名義註冊）及就我們自有*Ellehammer*品牌於協議所訂明若干國家／地區註冊商標的權利（於協議中規定的中國、南韓、日本及其他國家／地區以下統稱為「亞太地區」），而根據與客戶B所訂立的分銷安排，植華品牌亞洲將有權收取客戶B就協議所訂明售予該等國家／地區的品牌產品向我們支付的50%特許費；及(iii)名稱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我們向植華品牌亞洲授出非獨家特許權，以就植華品牌亞洲的名稱「植華品牌(亞洲)有限公司」免費使用「植華」商標，為期99年，植華品牌亞洲透過採用我們相信已於背包及行李箱行業佔一席之地的名稱，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鑒於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持續出現意見分歧不

利本集團的穩健發展，故該等安排乃根據退出協議項下的部分條款訂立，以促成黃先生的退出，而條款經本集團與黃先生就本集團整體利益真誠磋商得出。該等安排認同黃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確保我們業務與黃先生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延續。儘管植華品牌亞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方註冊成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惟董事相信，一旦植華品牌亞洲的銷售額漸入佳境，黃先生於包袋及行李箱行業的經驗將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

來自黃先生的潛在競爭

退出協議規定，黃先生及其聯屬人士自退出協議完成起計24個月期間或上文所詳述植華品牌亞洲享有植華品牌亞洲與本集團所訂立附屬協議下任何權利的期間(以較長者為準)內任何時間(「受限制期間」)，不得：(i)進行以下業務：(a)為客戶(包括線上客戶)製造(包括分包有關製造工作)產品；(b)為客戶(包括線上客戶)設計產品；及(c)製造(包括分包有關製造工作)產品，並銷售(包括線上銷售)該等產品予分銷商及零售商；及(ii)與於退出協議完成日期或於緊接有關完成日期前24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為本集團客戶的任何人士進行交易；及(iii)招徠於退出協議完成日期或於緊接有關完成日期前24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為本集團客戶的任何人士。因此，植華品牌亞洲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認為，來自黃先生的潛在競爭(如有)將微乎其微，原因為：

- (i) 受限制期間涵蓋自退出協議完成起計24個月期間及植華品牌亞洲享有附屬協議下權利期間(以較長者為準)。附屬協議一般於共同協定或本集團植華品牌亞洲其中一方違反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予以終止。因此，只要附屬協議仍然生效，黃先生及植華品牌亞洲將繼續受退出協議下的不競爭條文約束。
- (ii) 黃先生無意終止附屬協議。黃先生自願退出本集團以發展其個人包袋及行李箱分銷業務。本集團與植華品牌亞洲訂立附屬協議以延續業務協同效應。就下列原因而言，附屬協議對本集團及黃先生均有利。如果黃先生有意及有信心成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彼不會與我們磋商及訂立附屬協議，以擔任本集團分銷商及與本集團延續業務協同效應。

- (iii) 本集團的實力有賴我們的全球許可策略以及與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緊密而長期的關係。Berg先生及Henriksen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後，彼等多年來一直與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建立緊密而長期的關係。Berg先生及Henriksen先生在黃先生退出前後一直是品牌特許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唯一聯繫人。考慮到不競爭條文限制黃先生與我們的品牌特許商交易，加上品牌特許商與Berg先生及Henriksen先生緊密而長期的關係，黃先生能夠與我們的品牌特許商開展或建立業務關係的可能性極低。
- (iv) 具體而言，我們分別與特許商A及特許商B建立逾7年及13年關係。自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與兩名特許商開始合作以來，與彼等的許可協議一直不間斷地重續。本集團與特許商A的許可協議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方會屆滿，而與特許商B的包袋許可協議及行李箱許可協議則分別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方會屆滿。於附屬協議生效時，黃先生在並無與品牌特許商溝通的情況下與其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可能性極低，而黃先生並無Berg先生及Henriksen先生多年來所建立與品牌特許商的聯繫方式及溝通渠道。即使黃先生在受限制期間後開始與品牌特許商建立聯繫，黃先生可能需要數年時間建立與本集團規模相若的業務與我們競爭。
- (v) 本集團及植華品牌亞洲的業務有賴不同層面的行業價值鏈。我們以OEM、ODM及OBM的業務模式經營，具備設計及製造能力，為客戶提供自有標籤產品及品牌產品，並擁有龐大及多元化的品牌產品國際銷售網絡。我們在中國有自家生產設施，包括深圳工廠及江西工廠。我們在歐洲亦有建立多年的自家國際設計及發展團隊，具備強大設計能力及相關知識，以滿足客戶要求。相反，根據本集團與黃先生之間的業務安排，植華品牌亞洲擔任我們的分銷商之一。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及業務模式與黃先生並不相同。
- (vi) 為與我們競爭，黃先生須作出巨額投資，以設置生產設施，且其規模可處理來自全球客戶的大量採購訂單，同時與本集團一樣符合彼等的要求。彼將需多年時間，方可令植華品牌亞洲建立對本集團客戶具吸引力的彪炳往績記錄。黃先生亦須設立國際設計團隊為全球客戶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就本集團的全球特許業務而言，黃先生須與其他國際品牌建立關係以與我們的特許商競爭。有關關係以及國際銷售隊伍的

支持、廣泛的國際分銷網絡及物流設施需要多年時間方可建立。在缺乏我們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Berg先生及Henriksen先生)的努力、本集團在過去幾年建立的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以及我們在香港、丹麥及中國建立的業務架構的情況下，儘管黃先生在該行業經驗豐富，惟彼發展可與我們競爭的業務的可能性極低。

- (vii) 根據董事的理解，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植華品牌亞洲並無製造團隊，且未曾進行任何製造業務。其更專注於產品分銷，而非製造。因此，植華品牌亞洲將於受限制期間後建立與我們競爭的業務的可能性不大。

與植華品牌亞洲訂立業務安排的商業理據及預期裨益

董事認為，我們與植華品牌亞洲的業務安排乃經商業考慮進行真誠磋商訂立，符合本集團利益，原因如下：

管理層成員間持續出現分歧會對本集團發展不利

誠如本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i)黃先生退出」一段所載，黃先生與董事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未來發展出現分歧，因此離開本集團自願發展其個人背包及行李箱分銷業務。本集團管理層成員間持續出現分歧會對本集團發展不利。因此，董事與黃先生磋商未來方向至為重要。無論如何，於該關鍵時間維持現狀不符合本集團利益。最終，黃先生選擇出售彼於本集團的股份以自行建立背包及行李箱分銷業務。所訂立附屬協議為退出協議條款的一部分。

可創造持續的業務協同效益

黃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由於黃先生有意自行建立分銷業務，按董事所瞭解，董事認為附屬協議可於本集團與黃先生新業務間創造能持續的業務協同效應。在業務安排下，植華品牌亞洲為我們分銷商之一。憑藉黃先生於該行業的經驗，彼於附屬協議所訂明多個地區推介我們的產品將拓展本集團既有的分銷網絡。

已制定為管理來自黃先生潛在競爭的措施

誠如本節「與植華品牌亞洲訂立業務安排—來自黃先生的潛在競爭」一段所討論，董事認為來自黃先生的潛在競爭(倘有)將為微乎其微。退出協議項下載有不競爭條款，確保於受限制期間，限制黃先生參與(特別是)為客戶製造及設計產品的業務。黃先生亦不能招攬本集團客戶及行政或管理職位的僱員。因此，於受限制期間，黃先生將不能直接或間接建立與我們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因此，如上文所闡釋，彼的新業務位於與本集團業務有別的行业價值鏈層面。

黃先生極有可能將建立與本集團相互競爭的業務。誠如上文所闡釋，黃先生無意終止附屬協議，原因為該等協議推動彼現時的分銷業務發展，同時對我們有利。因此，只要附屬協議生效，受限制期間將持續。假設附屬協議因任何理由而予以終止及黃先生不再受不競爭條文所約束，由於上述原因，來自黃先生的任何潛在競爭(倘有)將被視為微乎其微。

轉讓*Ellehammer*商標及註冊*Ellehammer*商標的權利對本集團有利

轉讓*Ellehammer*商標及在亞太地區註冊*Ellehammer*商標的權利對本集團有利及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訂約各方討論黃先生退出的關鍵時間，(i) *Ellehammer*產品分銷主要集中於歐洲市場；(ii) *Ellehammer*產品於亞太地區的分銷尚未發展，我們亦無意自行積極拓展該等市場；(iii)按董事所瞭解，由於黃先生有興趣通過植華品牌亞洲發展亞太地區市場，我們可借助黃先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的行內經驗發展亞太地區市場，為*Ellehammer*品牌建立良好聲譽；(iv)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llehammer*產品在亞太地區通過客戶B的總銷售額分別為零、4.7百萬港元及零，而除客戶B外，於往績記錄期間*Ellehammer*產品在亞太地區並無任何其他銷售；倘黃先生最終滲透至該等市場，客戶B將能夠提高*Ellehammer*產品在亞太地區的銷售，而客戶B就於亞太地區分銷*Ellehammer*產品支付予本集團及植華品牌亞洲的特許費將增加；及(v)植華品牌亞洲向我們採購*Ellehammer*產品的採購額亦會增加。因此，根據我們與植華品牌亞洲的安排，*Ellehammer*產品銷售將有潛力上升。故此我們可利用植華品牌亞洲的努力成果，滲透至我們無意自行發展的潛在市場。因此，儘管植華品牌亞洲專注於產品分銷，轉讓*Ellehammer*商標及在亞太地區註冊*Ellehammer*商標的權利符合本集團利益。即使黃先生未能滲透至該等亞太地區市場，但基於

我們無意自行積極發展亞太地區市場，轉讓*Ellehammer*商標及在亞太地區註冊*Ellehammer*商標的權利予植華品牌亞洲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llehammer*商標用途受控制，*Ellehammer*品牌承擔的聲譽風險甚微**

根據本集團與植華品牌亞洲訂立的轉讓協議，(i)植華品牌亞洲須確保*Ellehammer*商標的定位及品牌推廣於世界各地一致，旨在為本集團及自身創造價值；(ii)植華品牌亞洲須確保在亞太地區使用*Ellehammer*商標時，遵循所有有關市場營銷、包裝、標籤、儲存及於亞太地區內銷售*Ellehammer*產品不時生效的當地法律要求；(iii)為確保我們供應的*Ellehammer*產品遵循亞太地區內當地有關標籤、市場營銷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植華品牌亞洲亦須就此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及(iv)就有關於亞太地區範圍內銷售*Ellehammer*品牌產品而言，植華品牌亞洲須投購及維持適合的產品責任險。此外，董事相信黃先生並無理由損害*Ellehammer*品牌的商譽，令彼及本集團的業務受損。因此，因管理及質量控制不善而對*Ellehammer*品牌造成商譽受損的聲譽風險(倘有)甚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有關授予植華品牌亞洲使用的*Ellehammer*商標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之處。

授予植華品牌亞洲本集團「植華」商標特許權可加強分銷網絡

於黃先生退出時，我們為私人公司集團，並無以「植華」品牌銷售任何產品。「植華」商標所附商譽僅存在於本集團的OEM及ODM業務，而根據退出協議項下的不競爭條文，植華品牌亞洲被限制參與該等業務。根據名稱特許權協議，當業務涉及包袋分銷及採購，植華品牌亞洲方可使用「植華」商標作為公司名稱，獨家特許予植華品牌亞洲的「植華」商標貨幣價值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由於我們相信植華品牌亞洲採納的名稱已於背包及行李箱行業分銷業務中穩佔一席，故此授予植華品牌亞洲「植華」商標特許權有潛力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

「植華」商標用途受控制，本集團承擔的聲譽風險甚微

董事認為，我們因向植華品牌亞洲授出「植華」商標特許權而面臨的聲譽風險(如有)甚微，此乃鑒於：

- (i) 植華品牌亞洲得就其分銷的產品採用「植華」商標。根據名稱特許權協議，植華品牌亞洲僅可就其包袋分銷及採購業務採用「植華」商標作為公司名稱，故植華品牌亞洲被限制於其產品上採用「植華」商標為品牌名稱。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植華品牌亞洲已於其任何產品採用「植華」商標並違反名稱特許權協議，惟根據名稱特許權協議使用商標為其公司名稱則除外。
- (ii) 儘管我們並無以「植華」品牌銷售任何產品，並認為「植華」商標所附商譽僅存在於本集團的OEM及ODM業務，惟根據名稱特許權協議，我們保留為全球任何貨品及服務註冊「植華」商標的獨家權利。植華品牌亞洲在取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前，被禁止於全球任何司法權區註冊或聲稱註冊我們的「植華」商標，亦不得妨礙本集團於全球任何司法權區註冊我們的「植華」商標。
- (iii) 我們明確持有「植華」商標所附商譽及聲譽。根據名稱特許權協議，「植華」商標的所有權益(包括任何未來商標註冊)及於全球與商標有關的所有商譽及聲譽(包括因植華品牌亞洲使用「植華品牌(亞洲)有限公司」的名稱所產生的任何聲譽及商譽)為本集團擁有及完全屬於本集團。
- (iv) 植華品牌亞洲使用我們的「植華」商標須受到限制。根據名稱特許權協議，受限於下列各項及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植華品牌亞洲方可使用「植華品牌(亞洲)有限公司」的名稱：(a)植華品牌亞洲未曾或未能進行任何行動或事宜，藉此令全球任何地方與商標有關的真確性、強制性或聲譽或商譽可能受到影響；及(b)植華品牌亞洲及其聯屬公司未曾進行任何不符合我們就「植華」商標的擁有權的行動。因此，植華品牌亞洲進行任何損害「植華」商標所附聲譽的行動會被視為違反名稱特許權協議，而我們有權終止協議，有關詳情於下文詳述。

- (v) 我們有權於植華品牌亞洲違反任何上述事宜後或植華品牌亞洲無力償債後終止名稱特許權協議。名稱特許權協議項下的終止條文規定，倘植華品牌亞洲(a)嚴重違反名稱特許權協議且無法補救，或能補救但未有於14日內通知我們進行補救；或(b)無力償債、不再進行其業務、已委任接管人、清盤人、破產管理人、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他類似的高級職員管理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進行買賣盤或通過其清盤決議案，或倘下達有關方面的任何行政指令，或如果其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制定安排或轉讓，或倘植華品牌亞洲於全球任何地方發生任何上述提到的任何相似事件，則我們可即時終止協議。
- (vi) 植華品牌亞洲使用我們的「植華」商標須遵守彌償條文。根據名稱特許權協議，植華品牌亞洲須就與使用「植華」商標有關、或根據或參考「植華」商標製造、使用、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植華品牌亞洲的背包分銷及採購業務有關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負債、損失、破壞、成本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對我們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vii) 隨著我們與植華品牌亞洲訂立其他附屬協議，黃先生無意終止名稱特許權協議，原因為植華品牌亞洲正擔任本集團的分銷商，並與本集團創造持續的業務協同效應。鑒於植華品牌亞洲因採取商業行動而造成的任何潛在損害或會觸發名稱特許權協議下的終止條款，並賦予我們權利終止特許權，故黃先生亦無意損害「植華」商標所附聲譽及商譽。此外，憑藉黃先生於該行業的經驗及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董事認為，植華品牌亞洲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採取的任何商業行動並不會對「植華」商標的聲譽構成潛在損害。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植華品牌亞洲使用「植華」商標而言，概無發現任何不尋常之處。

我們受惠於植華品牌亞洲的潛在收益

本集團與黃先生業務間預期創造的業務協同效益已獲審慎監察及量化。一如我們其他分銷商，植華品牌亞洲須編撰一份營銷計劃，當中載列有關銷售額預測、宣傳、營銷、分銷計劃與安排、零售價格水平、市場分析及銷售策略的詳細資料。倘植華品牌亞洲按照其營銷計劃行事，我們將因植華品牌亞洲產生的潛在收益及植華品牌亞洲於亞太地區建立的*Ellehammer*品牌所附聲譽與商譽而受惠。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GPG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收購GHL英屬處女群島16股股份，佔GHL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代價為14.4百萬港元，有關代價由GPG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參考GHL英屬處女群島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達成。代價1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以現金償付。餘下代價2.4百萬港元以現金償付，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GHL英屬處女群島由GPG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84%及16%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Favourable Outcome Limited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及譚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蔡先生為私人投資者，於資本市場擁有逾七年經驗。彼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2，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於聯交所上市)的前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該上市集團在企業、業務及營運策略方面的業務發展機遇及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譚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企業家，於製造及營銷電子零部件及電子消費品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止，彼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該上市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負責該上市集團產品的整體營銷及銷售策略。

Berg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透過社交活動認識譚先生及蔡先生。當時，譚先生及蔡先生表達彼等投資於製造界別的興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九月期間，Berg先生、蔡先生及譚先生會面數次，期間，Berg先生進一步介紹背包及行李箱製造業的市場趨勢及商機、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產品、業務模式及前景。經計及(i)譚先生於製造行業的經驗以及為本集團就業務營運及策略發展提供意見；及(ii)蔡先生於資本市場、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方面的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Berg先生透過GPG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概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稱	Favourable Outcome Limited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已付代價金額	14.4百萬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132,800,000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0.11港元
較發售價的折讓(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7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於GHL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權	16%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1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13.3%
本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GPG收購GHL英屬處女群島而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效益	蔡先生及譚先生將能夠將彼等的業務網絡引入本集團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禁售安排所規限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於聯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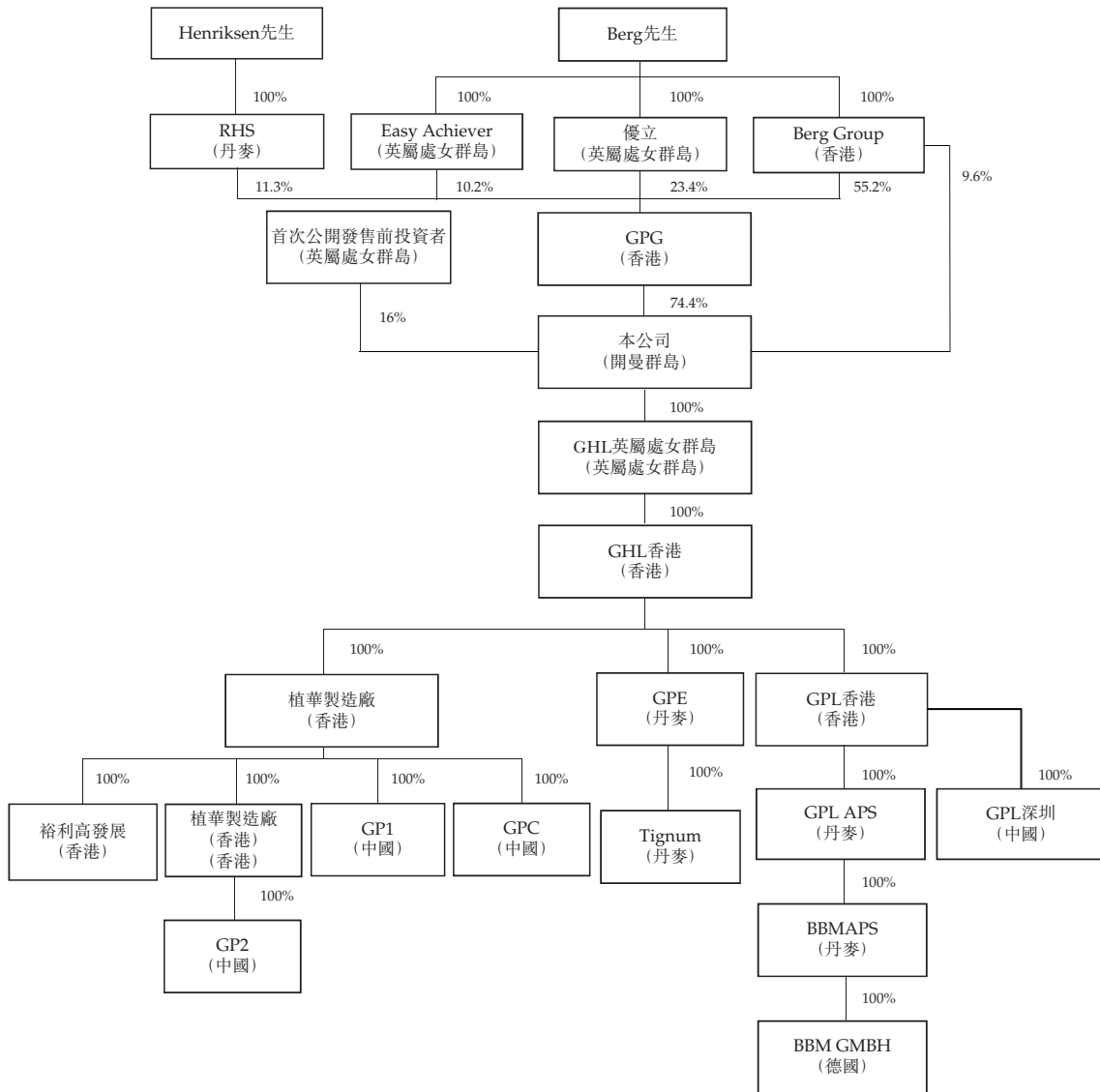
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或訂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屬獨立第三方。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認為根據相關文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4-12及HKEx-GL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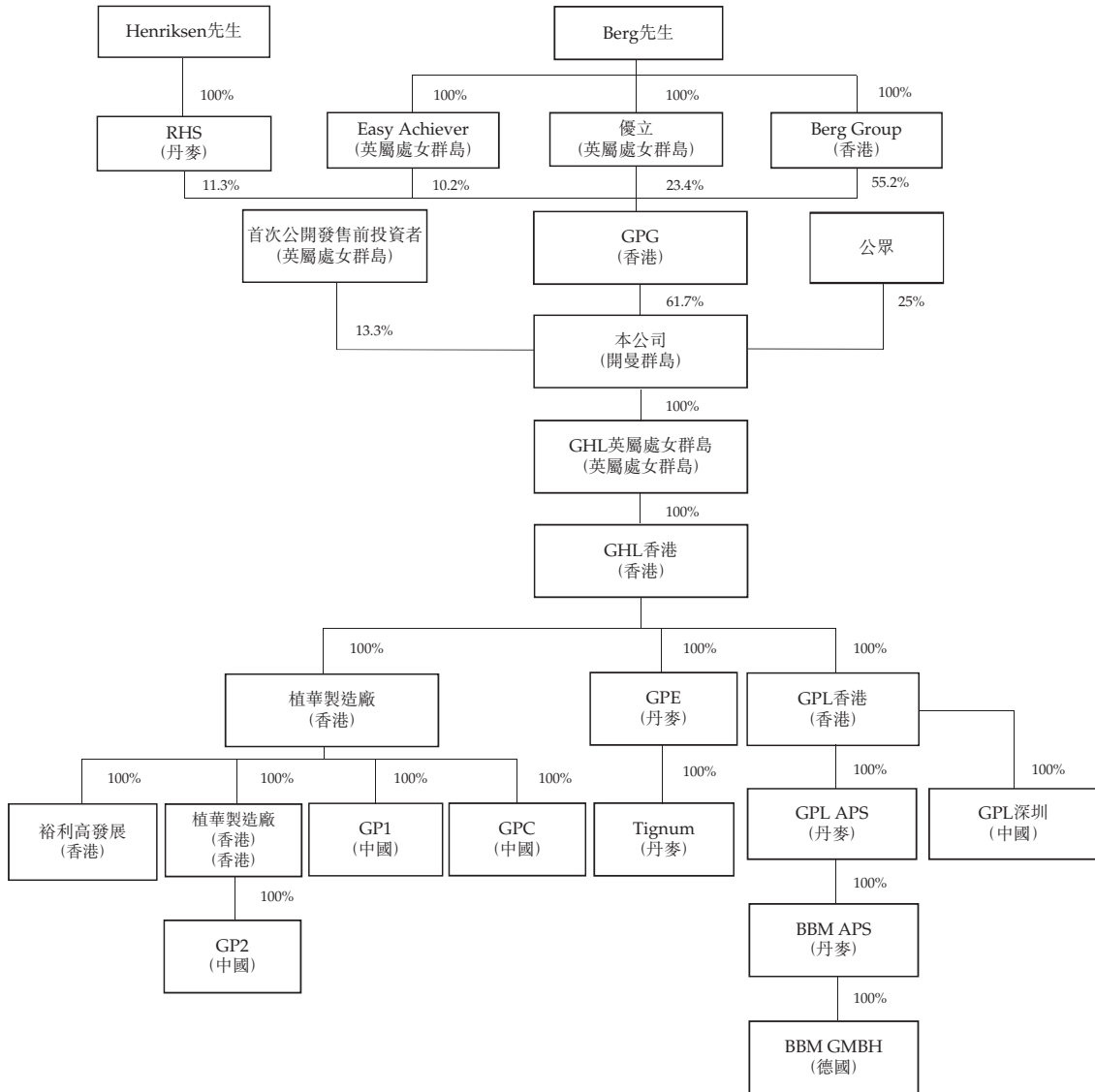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概覽

我們為知名的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主要按照我們的業務模式經營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有關產品組合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分類為：(i) 自有標籤產品；及(ii) 品牌產品，涵蓋特許品牌產品及自家 *Ellehammer* 品牌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業、旅行及技術分部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照二零一八年的出廠收益計算，我們於總部設在中國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OEM、ODM及OBM公司之中排名第八，而市場佔有率約為0.71%。下表進一步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產品組合	採用的業務模式
自有標籤產品	OEM及ODM
品牌產品	ODM—根據與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包括特許商A、特許商B及特許商C)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用於特許品牌產品。 OBM—用於自家 <i>Ellehammer</i> 品牌產品

在ODM及OBM業務模式下，客戶要求我們具備設計及開發能力，而我們的產品則由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根據自身的設計概念及／或客戶的整體概念或規格進行設計及開發。在某些情況，客戶可能會提供其產品設計供我們開發產品。

二零一二年，憑藉我們在客戶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下設計及製造背包及行李箱的經驗，我們推出自家*Ellehammer*品牌，該品牌提供針對商務及旅遊領域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我們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及自營分銷渠道出售*Ellehammer*品牌產品。我們相信*Ellehammer*品牌產品因使用耐用材料而贏取口碑。

我們於一九八九年開始經營業務。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及江西省贛州。我們於丹麥奧爾胡斯設有銷售及營銷辦事處。我們亦分別於香港總部、丹麥奧爾胡斯的銷售及營銷辦事處及中國深圳的全球發展及供應鏈中心設有三間展廳。

業 務

憑藉近三十年的營運經驗，我們的業務模式已從傳統OEM發展成為OEM、ODM及OBM的組合。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業模式使我們在傳統OEM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商中脫穎而出。董事相信，我們憑藉提供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製造業生產控制、質量保證、銷售及營銷、物流及分銷的全面供應鏈的能力而與眾不同。

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組合，其中包括自有標籤客戶、分銷商、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向主要位於北美、歐洲、中東及中國的客戶銷售各類背包及行李箱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按直銷形式分別售予56個、58個及59個國家。

除向自有標籤客戶直接銷售外，我們亦採用混合營銷系統，據此，我們使用自營分銷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品牌產品。我們的自營分銷渠道位於丹麥奧爾胡斯的銷售及營銷辦事處，主要向歐洲的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產品。在大部分地區市場，我們採取的策略是委聘第三方分銷商在其當地市場分銷我們的產品，藉此利用彼等已建立的分銷網絡，以更便利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滲透至該等市場。於共同計及第三方分銷商及自營分銷渠道的分銷網絡時，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將品牌產品售予合共108個、102個及94個國家。董事認為，該混合營銷系統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建立我們擴大後的市場覆蓋範圍，並提高我們管理第三方分銷商的能力，該等分銷商均通過我們的自營分銷業務而獲得市場知識。

為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生產流程，我們採取靈活生產策略，藉此決定內部製造產品或將整個或部分生產流程外包予分包商，以使員工調配更靈活及減省人力資源管理成本。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對分包商採取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控制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穩定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630.4百萬港元、660.0百萬港元及677.5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不同產品組合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有標籤產品	397,732	63.1	429,754	65.1	514,392	75.9
品牌產品	232,638	36.9	230,294	34.9	163,072	24.1
– 特許品牌產品	108,338	17.2	139,677	21.2	139,158	20.6
– Ellehammer 品牌產品	124,300	19.7	90,617	13.7	23,914	3.5
總計	<u>630,370</u>	<u>100.0</u>	<u>660,048</u>	<u>100.0</u>	<u>677,464</u>	<u>100.0</u>

競爭優勢

全球特許策略及與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建立穩固長期的關係

我們採用全球特許策略，據此我們與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合作及開發各種特許品牌項下的品牌產品以進行全球銷售及分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包括特許商A、特許商B及特許商C在內的三名品牌特許商的特許權。我們與品牌特許商保持定期溝通，以促進彼此之間的關係。

我們已分別與特許商A及特許商B建立超逾8年及14年的關係。自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與彼等開展合作以來，雙方的特許經營協議不間斷重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與特許商C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相信，我們與特許商建立的關係已提升我們於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市場佔有率，並提高我們不斷尋求其他品牌特許權及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特許策略亦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特許商的眾多分銷商。舉例而言，當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成為特許商A的特許生產商時，我們得以接觸70多個國家的40多名分銷商網絡，並藉此大幅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名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訂立四份特許經營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品牌產品－特許品牌產品」一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特許品牌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7.2%、21.2%及20.6%。憑藉我們在品牌管理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可與特許商保持業務關係，以維持我們的業務。我們亦相信，我們與多名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的合作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在國際市場的市場地位。

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強大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對我們可持續發展及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在設計及開發產品時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密切合作，交流產品質素標準及要求、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資料，從而更有效地將該等反饋納入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積極參與開發流程，以確定產品是否具有商業可行性及在市場上是否有可能獲得廣泛認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由82名員工組成。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包括產品設計師、製版師及打樣技工。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專注於構思、研究適合材料的特性、設計產品系列及透過參與樣板開發過程將該等設計轉化為實體產品。我們的產品設計師協助我們識別及確定用於背包及行李箱產品的最新季節性主題、顏色、外觀、功能及材料，以迎合不同目標市場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的產品設計師普遍在設計及研發背包及行李箱產品方面擁有7至16年的經驗。為補助我們的設計能力，我們亦在新加坡及德國聘請兩名經驗豐富的外聘背包及行李箱設計師，其分別已為本集團工作6年及11年。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通過參加行業展會及活動、拜訪客戶並與之溝通，獲取全球市場類似產品最新趨勢的靈感來源及市場資料。我們定期與原材料供應商會面，以瞭解可用於開發新背包及行李箱產品的最新類型材料。如客戶向我們提供初步意念或概念，我們會與其合作，增強產品設計及功能性。我們的主要客戶定期參觀我們的展廳及生產廠房，並與我們分享其最新產品趨勢資料。我

們在展廳展示新設計及新推出的產品，客戶可從中挑選其想要的設計。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有員工留駐在我們的深圳工廠，其定期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溝通，以在設計過程中向我們推薦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亦與我們的內部生產團隊及分包商密切合作，以確保生產的可行性。

通過充分利用設計及研發能力，我們能夠持續構思、設計及開發新穎而創新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以迎合市場趨勢並滿足客戶的願望及需求。我們致力於通過在不會大幅增加生產成本的情況下增加額外特性，改進現有產品的功能。我們根據產品品牌不時設計及推出新產品。我們應自有標籤客戶的要求為其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對於特許品牌，我們每年推出兩個新產品系列，亦會推出一個年度特別系列。對於*Ellehammer*品牌產品，我們每年推出一個新產品系列。憑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不斷努力及投資，我們已取得眾多成就及認可，其中包括特許商A的二零一七年特許生產商優質認證計劃(2017 Licensee Excellence and Recognition Programme)五星級特許生產商及特許商B頒發的特許獎項(Licensing Awards)。我們相信，強大的設計能力使我們能夠應對瞬息萬變的背包及行李箱行業。

精簡的生產流程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成本

我們擁有大型生產廠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工廠及江西工廠共有30條生產線。有關我們年產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生產設施」一段。

我們相信，大規模營運使我們能夠保持極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原因是我們能夠從規模經濟、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中受益。我們已將採購、供應鏈、生產規劃及物流系統集中至位於深圳的全球發展及供應鏈中心，使我們獲得議價能力，以便就原材料及運費的更優惠價格進行磋商。此外，有系統的生產過程使我們降低生產階段出現代價高昂的錯誤的可能性以及再加工及返工率，從而減少浪費。

為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生產流程，我們採取靈活生產策略，藉此決定是否內部製造產品或將整個或部分生產流程外包予分包商，以使員工調配更靈活及減省人力資源管理成本。我們可能將整個或部分生產流程分包予分包商。我們主要有兩種分包安排，即現場分包及場外分包安排。根據現場分包安排，我們的分包商安排其工人在生產設施進行指定生產流程。對於場外分包安排，分包商於其自身生產廠房製造我們訂購的產品或進行指定生產流程。我們可能會根據場外

分包安排將整個或部分生產流程外包予分包商。視乎客戶要求而定，我們聘請分包商可能需要事先獲得部分客戶批准。有關分包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董事認為，該安排讓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生產流程。我們毋須在購買需要高資本投資的若干類型生產機器上產生過多資本支出。舉例而言，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投資有關生產機器，故我們外包生產硬殼行李箱。該安排亦有助我們管理生產需求而毋須保留大量勞動力。

我們採納嚴格的質量保證程序以確保內外部製造的產品質素。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質量保證及控制」各段。我們亦相信，結合自身生產廠房與外部製造商的大規模生產營運，讓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

由第三方分銷商及自營分銷渠道所組成廣泛而多樣的**品牌產品國際銷售網絡**

我們採用混合營銷系統，據此，我們使用第三方分銷商及自營分銷渠道銷售品牌產品。為爭取不同地區的市場，我們採取委聘第三方分銷商於彼等各自的當地市場分銷品牌產品的策略，藉此借助彼等已建立的分銷網絡，以更便利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滲透至該等市場。我們的自營分銷渠道主要透過丹麥奧爾胡斯的銷售及營銷辦事處經營，該辦事處主要向歐洲的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品牌產品。於共同計及第三方分銷商及自營分銷渠道的分銷網絡時，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將品牌產品售予合共108個、102個及94個國家。董事認為，該混合營銷策略令我們能夠盡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不同地區的目標客戶展示各類產品。憑藉我們透過自營分銷業務所獲得的市場知識，我們亦可加強對監督該等第三方分銷商的管理。

我們的特許策略亦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到特許商的眾多分銷商。舉例而言，當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成為特許商A的特許生產商時，我們得以接觸其於70多個國家的40多名分銷商網絡，並藉此大幅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亦透過參與行業展會、在市場上接觸身為其他知名品牌特許商授權分銷商的分銷商及透過現有分銷商轉介具良好市場聲譽的分銷商，物色新分銷商。我們目前依託分銷商贏得北美、歐洲及中東等重要地區市場的市場份額。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營分銷渠道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5.7%、7.3%及8.8%。我們的自營分銷渠道設於丹麥奧爾胡斯及以斯堪的納維亞及DACH為目標市場，為我們提供直接接觸客戶的機會，並提高我們管理第三方分銷商的能力，以優化我們日後的營銷工作。

具有全面行業、市場及產品知識且往績記錄彪炳的資深管理團隊

本集團於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經營歷史長達近三十年，培育出擁有全面營運及行業知識的強大管理團隊。我們管理團隊為本集團持續貢獻、具有企業家精神及專業執行能力，於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經驗豐富。我們管理團隊於背包及行李箱行業內的原材料採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品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由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Berg先生領導，彼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自此帶領我們整體業務發展。Henriksen先生及鄭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服務本集團14年及25年，分別於銷售及營銷行業中擁有逾24年經驗及於背包及行李箱行業中擁有25年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憑藉彼等的先見之明及深入的行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制定穩健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預計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及抓緊重要的市場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具備所需遠見及深入行業知識，可指引我們策略性發展、物色新市場機會及有效執行穩健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

透過獲取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的新特許權增加我們的產品供應

為提高我們於背包及行李箱行業中的市場份額及利用我們國際銷售網絡，我們擬向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尋求新的特許經營機會，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特許產品主要集中在兒童、休閒、商務及旅行領域。我們擬繼續向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尋求特許經營合作機會，以提高我們向不同產品種類的滲透率。我們不斷評估市場趨勢，並繼續向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尋求新的特許經營機會，以便我們可設計、製造及向全球或目標地區銷售特許品牌產品。

本集團一直探索與特許商合作的潛在機會。我們透過參加行業展會，或直接接觸我們有興趣的產品領域的領先品牌及向其介紹我們的設計、製造及分銷能力，物色潛在的新品牌特許商。在某些情況下，品牌特許商透過分銷商業務網絡接觸或聯絡我們。

董事於尋求新的特許經營機會時會考慮多項甄選條件，包括品牌特許商的產品類別、我們可藉以分銷特許產品的品牌特許商分銷網絡以及地理位置或其他獨家性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四名品牌特許商，而我們正探索與彼等的潛在合作機會。兩名品牌特許商為總部設於美國的運動服裝、鞋履及戶外服裝公司，其中一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餘下兩名品牌特許商為一間日本牛仔服飾品牌公司及一間專注於豪華跑車設計、工程、生產及銷售的品牌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意大利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

儘管特許經營安排涉及支付保證最低專利費，但我們相信我們將從與該等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的特許經營安排中獲益，因為我們將能從產品開發及於多個國家銷售的特許品牌產品生產中享有規模經濟效益。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安排亦提高我們於行業中的聲譽及我們獲取新客戶的能力，藉此擴大市場份額及扎實立足於背包及行李箱行業。

我們擬利用內部財務資源實施營銷活動，以協助我們獲取新特許權。

擴大及提高我們於特許品牌產品領域的佔有率

我們在中國自特許商B獲取新特許經營機會，而我們擬分配更多資源用於設計及開發特許商B品牌下將推出的包袋及行李箱產品。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與特許商B合作。多年來，我們獲授權的特許產品範圍及地區覆蓋範圍於重續特許經營協議後不斷擴大。根據與特許商B所訂立的最近期特許經營協議，我們設計、製造及分銷特許產品的權利分為兩個階段。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特許經營協議所涵蓋的特許產品為包袋產品，包括書包、背包及拉杆背包等，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特許經營協議所涵蓋的特許產品擴展至行李箱，包括拉杆行李箱及手提箱等。此外，除其他地區外，我們首次獲准在中國分銷特許包袋及行李箱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特許品牌產品－與特許商的特許經營安排」一段。我們計劃於特許商B品牌下開發及推出於中國市場分銷的新系列包袋產品及於全球市場分銷的新系列行李箱產品。就此目的分配的預算將用於進行營銷調查，以制定我們的產品及渠道策略、開發及測試樣板、

籌備向特許商進行的產品介紹及為新產品舉行營銷活動。我們相信，我們的新特許品牌產品系列將加深市場滲透率，從而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獲取國際知名品牌新特許權的能力。

鑒於特許商B品牌下將推出的新系列袋及行李箱產品，我們相信，有必要就此加強營銷力度。我們計劃於深圳的全球發展及供應鏈中心的現有展示廳內建設一個產品材料庫，將指定用作特許商B特許品牌產品的營銷推廣。產品材料庫旨在創造與我們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互動的環境，及向我們的分銷商展示於製造過程中所用材料的特性以及我們背包及行李箱產品的功能，從而增加彼等對特許商B的特許品牌產品的知識及認知。

我們擬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1百萬港元或16.3%加大我們對特許品牌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力度。

提升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相信，為應對高質量標準、客戶喜好及要求以及市場趨勢而設計及開發產品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相信，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目標是將產品設計及開發計劃轉化為有利可圖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透過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繼續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及技能。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超過82名員工。我們計劃於香港總部聘請一名新的設計及開發團隊主管領導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其將負責管理所交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所有方面，確保我們的設計符合客戶期望並按預算及時間表執行。

以往，與行李箱相比，我們更加注重背包類產品及其他包袋，這從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該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比例較高可見一斑。展望將來，我們擬投放更多精力於設計及開發行李箱產品，以把握行李箱產品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所帶來的銷售機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期間，受環球旅遊業增長所帶動，預期中國的行李箱零售銷售額將由21億美元增加至3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誠如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特許品牌產品－與特許商的特許經營安排」一段所載，與特許商B訂立的新特許經營安排將進一步讓我

們滲透至中國的行李箱市場。根據與特許商B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獲授行李箱產品特許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特許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起，我們獲授權設計及開發行李箱產品，惟行李箱產品僅於特許商B批准樣本產品後方可於二零一九年推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設計及開發特許商B品牌旗下的行李箱產品。我們計劃進一步聘請一名駐守香港的新行李箱設計師，加強我們於行李箱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我們預期，樣本產品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可供特許商B批准。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稍後時間接獲特許商B的行李箱產品訂單。根據與特許商B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行李箱產品的銷售額須分別達致18,291,000丹麥克朗、23,785,000丹麥克朗及29,000,000丹麥克朗的最低銷售承諾。

我們計劃於香港總辦事處建設一個產品實驗室，以供設計及開發以及營銷之用。產品實驗室旨在作為我們設計師的工作室，以根據於製造過程中所用的各種製造材料開發及測試樣板。該實驗室亦可作為陳列室，讓我們向分銷商推銷我們品牌產品以及向我們自有標籤客戶提供OEM及ODM解決方案。

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7百萬港元或11.4%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建基於龐大的銷售網絡。日後，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現有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計劃參與歐洲、美國及亞洲的展會，以向潛在分銷商推銷我們的特許產品及*Ellehammer*品牌產品。根據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的計劃，鑒於我們自特許商B獲得設計及製造包袋及行李箱供中國銷售的新特許經營機會，我們亦計劃特別專注中國。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特許品牌產品－與特許商的特許經營安排」一段。我們計劃聘請一名商業總監駐守中國，負責物色中國及亞太地區的新分銷商。

目前，分銷商透過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分銷商訂單系統向我們下達訂單，該系統為我們首個線上訂單處理系統。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全球門戶網站，以取代現有的分銷商訂單系統。除了訂單處理功能，全球門戶網站將增設營銷及數據管理功能。全球門戶網站將作為統一營銷平台，分銷商可於該平台上就特許品牌及*Ellehammer*品牌產品下載我們的營銷材料。全球門戶網站亦將與我們最新的ERP系統結合，屆時，分銷商將能夠查閱我們所提供產品的現有存貨以及估計生

產及交付時間。預期全球門戶網站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推出。我們計劃聘請一名第三方軟件開發商，為我們開發、測試及執行全球門戶網站。我們亦計劃聘請一名內容經理，彼將負責與我們的營銷團隊合作，策劃及維持我們全球門戶網站的網頁內容，以加強我們特許品牌及*Ellehammer*品牌產品的銷售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3百萬港元或14.6%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加強及擴大我們製造能力

我們計劃透過提高生產過程中的自動化水平，以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鑒於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加上難以聘請熟手技工，我們擬透過於生產過程多個階段落實自動化，以將勞工成本減至最低及增加生產效率。我們計劃於深圳工廠及江西工廠替換若干現有機器及設備。我們亦將須購置額外的機器及設備，以於江西工廠的新生產大樓增設12條生產線（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將購置的新機器及設備包括曲折縫紉機、雙針平縫機及套結縫紉機、鋪布機及驗布機等多類電腦化縫紉機。該等新機器及設備將用作生產包袋及行李箱產品，且由於其自動化水平及生產力較我們現有機器及設備為高，故將提高我們的技術水平。我們目前預期不會因擴張計劃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任何重大撇銷。

為滿足對我們產品與日俱增的需求，我們亦計劃透過於江西工廠建造一座新的生產大樓以增加生產線數目，從而提升製造能力，並抓緊背包及行李箱行業未來的增長機會。我們現有生產廠房包括中國的深圳工廠及江西工廠，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設有3條及27條生產線。我們於江西工廠的現有生產設施接近全力開工，進一步資料於本節「生產設施」各段闡述。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背包及行李箱產品零售銷售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增長。自二零一八年起，中國、亞太地區及所有其他國家的行李箱零售銷售值預計會持續增長，各自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三年前為約8.1%、10.6%及10.8%，分別達32億美元、54億美元及24億美元。我們認為，提高產能實屬必要，以(i)配合現有客戶的需要；(ii)接收新客戶的生產訂單（特別是中國及亞太地區客戶）；及(iii)避免過度倚賴分包商。我們擬分兩個階段於江西工廠的新生

業 務

產大樓增設12條生產線，首八條生產線於二零二一年投入服務，而餘下四條生產線則於二零二二年投入服務，江西工廠料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擴充，屆時，其估計最大產能將增加約44.4%。我們擬循序漸進地營運新生產線。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內部生產設施合共約97.9%將會使用。

首先，就現有客戶而言，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我們下單，尤其是客戶A、客戶C及客戶E，彼等為我們的三大客戶，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四年以來已建立業務關係。由於我們生產的產品技術規格較高，故客戶A、客戶C及客戶E並不允許分包製造過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客戶C及客戶E的訂單均由我們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彼等訂購的產品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A、客戶C及客戶E生產的產品總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元，及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百萬元。經計及我們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推出的八條及四條新生產線，預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使用我們內部生產設施而自客戶A、客戶C及客戶E所產生收益將分別達到478.1百萬港元、538.4百萬港元及571.1百萬港元，其中，已確認訂單及意向訂單分別於同期佔該三名客戶預測收益的98.2%、86.2%及86.7%。

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平均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91.7%、97.3%及97.4%。由於客戶A、客戶C及客戶E合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實際內部產量約95.6%、96.3%及96.7%，訂單增加令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於現有生產設施錄得高平均使用率。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產能限制了本集團承接該等客戶新訂單的能力。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來自客戶A的意向訂單，來自客戶A的訂單將於二零二一年達約4.1百萬件產品，即同年可確認收益約48.4百萬美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所載行業預測(其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起，中國、亞太地區及全部其他國家的行李箱零售銷售值將一直按其各自的複合年增長率約8.1%、10.6%及10.8%增長)及管理層經參考我們超卓的往績記錄、過往訂單量以及與個別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後所作預測，我們進一步預期來自客戶C及客戶E的訂單將於二零二一年分別達約1.5百萬件及3.3百萬件產品，即同年可確認收益分別約8.5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考慮到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我們過往經營數據、來自客戶的意向

訂單及行業預測，董事預期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將不足以應付訂單於未來的可見增幅，而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推出的新生產線將有充足需求。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來自客戶A、客戶C、客戶E及其他現有客戶的訂單總數將佔我們的內部產能總額約74.9%。

其次，我們擬就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加強設計及發展能力進行投資。為吸引新客戶及發展新市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不斷投入資源及努力進行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董事計劃透過與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當地客戶、分銷商及批發商會面，探索及開發新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一直於大部分目標市場主要採納分銷銷售策略。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一致及有系統方式管理分銷商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可充分利用彼等對當地市場的認知、已建立的網絡及銷售渠道。由於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6百萬港元聘用一名駐守中國的商業總監，以負責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物色新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擴大及加強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的銷售網絡，並探索與潛在客戶的新業務關係。根據我們過往向新市場引入產品的經驗，以及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現行市場狀況，我們保守估計，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的內部產能總額約14.1%將用於接收新客戶的新訂單。

第三，由於若干自有標籤產品的技術規格較高且涉及特別製造程序，故此提高能力亦讓我們有機會避免過度倚賴分包商，及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及生產成本。我們進一步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從分包商獲取的訂單將佔我們的內部產能總額約8.9%。基於上述計算機制，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前，我們內部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將合共達至約97.9%。

為降低江西工廠現有生產大樓的空間密度及創造儲存空間，我們亦計劃將27條生產線的其中8條由江西工廠的現有生產大樓遷移至新生產大樓。因此，於二零二二年推出全部12條生產線後，江西工廠的新生產大樓及現有生產大樓將分別有20條生產線及19條生產線。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亦讓我們可靈活運用生產線，以生產產量各不相同的各類背包及行李箱，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

我們擬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8百萬港元或23.8%，連同內部資金，加強及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強及擴大內部產能」各段。

加強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

隨著我們營運繼續發展，我們需要加強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我們計劃投資升級及實施與ERP系統有關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我們計劃實施、訂購及購買ERP系統許可證。ERP系統將使我們以電子方式整合有關財務管理、財務報告、生產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及銷售管理的所有重大營運資料。預期從下達購買訂單到財務報告的業務營運鏈均將實現自動化，讓我們盡量減少執行效率較低導致的人為錯誤風險，從而透過自動化及更迅速地深入瞭解業務表現，實現僱員生產力提高的裨益。董事認為，根據ERP系統強化的數據管理將使編寫報告變得簡易，以便管理層深入瞭解業務是否穩健。預期ERP系統將改善報告能力及商業智能，從而加強我們管理及改進業務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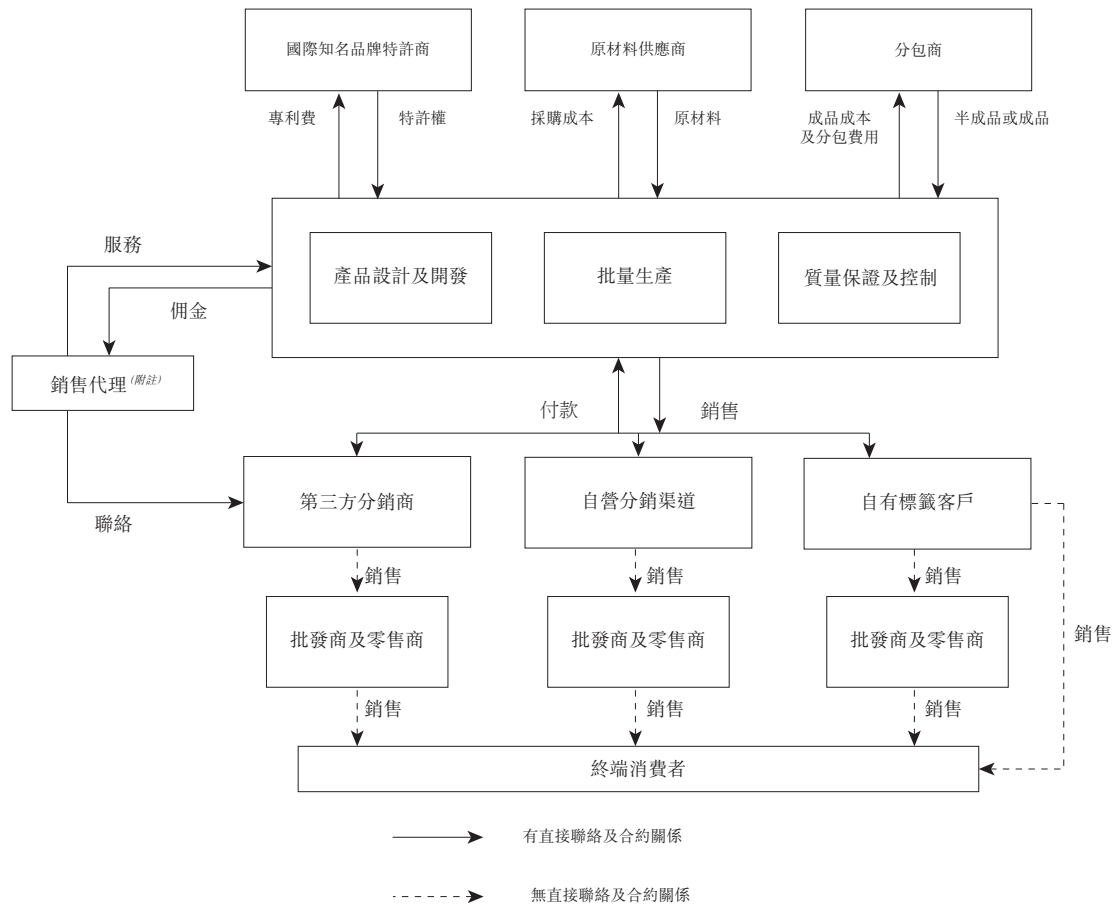
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6百萬港元或9.2%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知名背包與行李箱的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主要按照我們的業務模式經營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憑藉有關業務模式，我們的兩大產品類別採納不同業務模式，即(i)自有標籤產品；及(ii)品牌產品，涵蓋特許品牌產品及自家*Ellehammer*品牌產品。就(i)自有標籤產品而言，我們採納OEM及OBM業務模式。至於(ii)品牌產品，我們根據與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包括特許商A、特許商B及特許商C)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於特許品牌產品應用ODM模式；而OBM則用於自家*Ellehammer*品牌產品。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按直銷基準分別售往56個、58個及59個國家。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及自營分銷渠道分銷我們的品牌產品。於共同計及第三方分銷商及自營分銷渠道的分銷網絡時，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將品牌產品售予合共108個、102個及94個國家。視乎產品類別及區域市場，我們採納不同的品牌及銷售策略。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銷售代理協助與英國分銷商聯絡。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銷售及營銷－銷售代理」。

業 務

下表載列不同產品組合應佔收益及毛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有標籤產品	397,732	63.1	429,754	65.1	514,392	75.9
品牌產品	232,638	36.9	230,294	34.9	163,072	24.1
- 特許品牌產品	108,338	17.2	139,677	21.2	139,158	20.6
- Ellehammer 品牌產品	124,300	19.7	90,617	13.7	23,914	3.5
總計	<u>630,370</u>	<u>100.0</u>	<u>660,048</u>	<u>100.0</u>	<u>677,464</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自有標籤產品	47,670	12.0	47,887	11.1	75,572	14.7
品牌產品	75,409	32.4	93,015	40.4	79,328	48.6
- 特許品牌產品	47,954	44.3	68,390	49.0	72,536	52.1
- Ellehammer 品牌產品	27,455	22.1	24,625	27.2	6,792	28.4
總計	<u>123,079</u>	<u>19.5</u>	<u>140,902</u>	<u>21.3</u>	<u>154,900</u>	<u>22.9</u>

自有標籤產品

自有標籤產品根據OEM或ODM業務模式生產及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據董事所信，該等客戶通常物色切合其產品理念的產品。OEM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具體設計，而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與客戶討論有關設計的可行改進及改善之處。但就ODM客戶而言，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其想要的有關產品類型、產品特徵或特色的大體意念或概念，而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設計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我們的客戶會就產品設計及規格(如布料、顏色及包裝)作出最終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產品設計及開發」一段。

根據與自有標籤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我們的客戶將於合約期內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有關框架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

- 期限 : 三年
- 我們的主要責任 : 我們須根據框架協議按照所下達的訂單製造自有標籤產品，並確保自有標籤產品符合自有標籤客戶的質量標準要求。
- 知識產權 : 自有標籤產品的設計及相關知識產權將由自有標籤客戶擁有。

待客戶通過產品樣品並就生產安排細節達成協議後，我們將開始生產自有標籤產品。一旦我們向自有標籤客戶交付成品，其將安排成品分銷。董事認為，自有標籤產品讓我們利用有關消費者趨勢的知識設計及製造切合多個銷售市場客戶喜好的產品。

品牌產品

我們的品牌產品包括自有*Ellehammer*品牌及特許品牌項下的品牌產品。在ODM業務模式下，我們設計、製造及分銷特許品牌產品，而在OBM業務下，則會設計、製造、推廣及分銷我們的*Ellehammer*品牌產品。我們透過由第三方分銷商及自營分銷渠道構成的龐大銷售網絡分銷品牌產品。

特許品牌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與四名品牌特許商訂立特許經營安排，以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其品牌項下的背包與行李箱。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其中三名該等品牌特許商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已生效。於其中一名品牌特許商的特許經營協議在二零一七年屆滿後，我們並無重續該協議，原因是董事認為，該品牌特許商在關鍵時間涉及品牌定位的重組計劃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該等特許品牌產品的目標地區、產品類別及分銷渠道載於各特許經營協議內。

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我們的產品設計須獲品牌特許商批准。特許經營協議規定，有關我們所生產的最終產品的知識產權屬於特許商。就特許品牌產品而言，年內的專利費以根據最低採購規定實際所出售的產品數量計算。除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訂明的最低專利費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分別產生專利費約2.2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專利費較多，主要由於特許商A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利費減少主要由於特許商A提高所施加的最低專利費規定，以及年內特許商A產品所產生收益減少所致。雖然特許經營安排涉及向特許商支付最低專利費的責任，但我們相信，因擴大規模經濟及擴展全球銷售分銷網絡而大量銷售特許品牌產品的所得收益將會超過專利付款及／或建立自有品牌的成本。

根據與特許商A及特許商C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獲授於全球範圍設計、製造及銷售特許品牌產品的權利。就與特許商B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由於並無覆蓋全球地區，故倘我們計劃發展特許經營協議未有覆蓋的新市場，則我們於擴展該新區域市場前須獲得特許商B批准。就我們有意發展的新地區市場而言，我們進行市場研究以瞭解當地市場趨勢，並透過實地視察銷售特許商產品的零售店抓緊當地消費者喜好。

業 務

除特許商C要求我們於其指定門店銷售特許品牌產品，我們利用第三方分銷商的既有分銷售網絡及我們的自營分銷渠道分銷特許品牌產品。我們利用品牌特許商於推廣其品牌產品時所進行的推廣及宣傳活動。我們亦須花費固定比例的收益以實施特許品牌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所編撰的營銷材料須獲品牌特許商同意。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品牌管理專長、已建立的分銷網絡加上定期檢討我們特許品牌產品的銷售表現及根據市況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現時的牌管理政策可令我們維持管理我們特許品牌組合的靈活性，從而鞏固我們的實力及提高我們獲得新特許權的能力。

與特許商的特許經營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各特許商所訂立仍然存續的特許經營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範圍	與特許商A的特許經營協議	與特許商B的特許經營協議 ^(附註1)	與特許商C的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商的業務關係年期	製造建築及採礦設備 八年	製造互鎖膠磚 十四年	經營一家全球連鎖音樂主題餐廳 一年
於往續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約63.5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79.3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72.4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約36.1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56.4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66.4百萬港元	零 ^(附註3) 零 ^(附註3) 零 ^(附註3)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毛利	二零一六年：約22.9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33.3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36.7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約21.5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33.3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35.7百萬港元	零 ^(附註3) 零 ^(附註3) 零 ^(附註3)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約36.1% 二零一七年：約42.0% 二零一八年：約50.7%	二零一六年：約59.6% 二零一七年：約59.1% 二零一八年：約53.8%	零 ^(附註3) 零 ^(附註3) 零 ^(附註3)

與特許商A的特許經營協議	與特許商B的特許經營協議 ^(附註1)	與特許商C的特許經營協議
<p>所授予最新特許證的有效期</p> <p>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就袋而言：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特許經營期 具有不同主題線)</p> <p>就行李箱而言：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p> <p>特許商B與本集團須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評估合作，並磋商 重續條款或終止特許經營協議。</p>	<p>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特許知識產權	使用商標、版權及標誌	使用商標、版權及標誌

與特許商A的特許經營協議	與特許商B的特許經營協議 ^(附註1)	與特許商C的特許經營協議
<p>產品類別</p> <p>行李箱、袋、箱包、卡片夾、旅行裝備、筆、皮帶、傘、辦公用品、電腦產品、收藏品、手電筒、容器及冷卻器</p>	<p>就袋而言：</p> <p>書包、書包配件(僅與袋一同出售及推銷的午餐袋、筆盒、水壺、午餐盒及錢包)、背包、行李袋、平板電腦包、拉杆背包、筆記本電腦套</p>	<p>袋、行李袋、手提箱、行李箱、背包、錢包、筆盒及午餐盒</p>
	<p>就行李箱而言：</p> <p>行李箱(拉杆行李箱、萬向輪行李箱及手提箱)，其可以為軟包、硬包或/及模制及旅行配件，如行李箱面/套、行李箱標籤、手機殼及玩具袋。旅行套裝(可包括手提箱、背包、化妝包、郵袋)</p>	

	與特許商A的特許經營協議	與特許商B的特許經營協議 ^(附註1)	與特許商C的特許經營協議
地理覆蓋範圍	全球	就袋及行李箱而言： 歐洲的若干國家、香港、俄羅斯、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新加坡、南韓、日本、中國(在不同期間獲特許經營權的不同國家)	全球(但不包括協議所訂明的折扣店)
特許權使用費率及其釐定基準	工廠總成本的固定百分比	銷售淨額的固定百分比範圍	工廠成本淨額的固定百分比
特許權使用費最低保證金額可於協議期限內支付。	特許權使用費最低保證金額可於協議期限內支付。	特許權使用費最低保證金額可於協議期限內支付	專利費最低保證金額可於協議期限內支付。
支付期限	按季度	按季度	四至七個月的指定間隔
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產品上使用特許知識產權時須遵循特許商提供的指引 特許商有權檢查及審核我們與特許經營協議有關的交易記錄賬本 		
指定分銷渠道	無	無	有

與特許商A的特許經營協議

推廣承諾 我們須將批發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用於推廣。

終止的條件及通知期

如有重大違約，特許商可即時終止協議。在非重大違約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於特許商指定時限就違約進行補救，特許商可終止協議。

與特許商B的特許經營協議^(附註1)

我們須將實際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用於推廣。

如有重大違約，特許商可即時終止協議。在違約可獲補救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於特許商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進行補救，特許商可終止協議。

與特許商C的特許經營協議

並無推廣承諾的特定撥備

倘我們無法於特許商發出通知後10日內清償任何逾期金額，特許商可終止協議。特許商可因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遭到違反即時終止協議。

重續協議

我們可於各合約年度六月一日或之後要求重續，而特許商可選擇於接獲要求後不遲於60日內重續及/或延長協議。

我們可於屆滿日期之前一年內就重續進行磋商。

倘我們達成協議的最低總保證金額，訂約方可以書面形式訂立新的兩年合約。

附註1：就與特許商B的特許經營安排而言，由於其中一條主題線的知識產權由一間領先的多元化國際家庭娛樂及媒體企業(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故此我們亦與其簽訂一份獨立協議，授予我們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

附註2：自特許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起，與特許商B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授權我們設計及開發行李箱產品，惟行李箱產品僅於特許商B批准樣本產品後方可於二零一九年推出。

附註3：於特許商C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在設計及開發特許商C的特許品牌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特許商C所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貢獻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就特許商C批准的產品風格準備營銷材料及產品樣本。預期特許商C的首個品牌產品系列將於二零一九年較後時間開始銷售。

Ellehammer 品牌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憑藉為客戶及特許品牌設計及製造背包及行李箱的經驗，我們推出自家*Ellehammer*品牌，提供專為商旅行業而設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我們相信*Ellehammer*品牌產品因使用耐用材料已贏取口碑。

我們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和及自營分銷渠道銷售*Ellehammer*品牌產品。我們已滲透至不同國家，為*Ellehammer*品牌產品取得一席之地。於往績記錄期間，*Ellehammer*品牌產品在荷蘭及德國等超過20個國家銷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12個國家(即美國、俄羅斯、南非、墨西哥、巴拿馬、秘魯、巴西、智利、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沙特阿拉伯、以色列及加拿大擁有15個*Ellehammer*品牌的註冊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Ellehammer*品牌在亞太地區的若干註冊商標由本集團一名業務夥伴持有，該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有權使用該等商標並支付專利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並付運由零售營銷公司為之後數年舉行相關營銷活動而訂購的所有*Ellehammer*品牌產品，故概無於亞太地區自銷售*Ellehammer*產品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llehammer*品牌產品在亞太地區的銷售額約為4.6百萬港元，佔同年所有*Ellehammer*品牌產品全球銷售收益約5.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亞太地區使用*Ellehammer*品牌商標支付的專利費為1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於亞太地區舉行營銷活動，故並無於該年度確認收益。

以下載列我們*Ellehammer* 品牌產品的部分示例圖片：

萬向輪行李箱



拉杆推輪行李箱



背包



電腦包



通勤筆記本電腦包



筆記本電腦包



筆記本電腦套



多功能背包及郵差包



中碼行李袋



腰包



中碼化妝包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背包及行李箱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業、旅行及技術界別的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銷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總額		銷售量	佔總額		銷售量	佔總額		銷售量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件)	千港元		(千件)	千港元		(千件)	
背包及其他袋	349,853	55.5	9,547	389,832	59.1	10,894	381,905	56.4	9,232
行李箱	280,517	44.5	2,549	270,216	40.9	2,547	295,559	43.6	3,019
總計	630,370	100.0	12,096	660,048	100.0	13,441	677,464	100.0	12,25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背包及其他袋	87,625	25.0	101,248	26.0	107,361	28.1		
行李箱	35,454	12.6	39,654	14.7	47,539	16.1		
總計	123,079	19.5	140,902	21.3	154,900	22.9		

背包及其他袋

背包指使用一條或兩條肩帶於背部承重的袋。我們製造的背包可迎合不同場合的需要，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的書包、體育活動的戶外背包、放筆記本電腦專用的商業背包及休閒背包。

除背包外，我們的產品範圍亦包括其他類型的袋，包括手提袋、行李袋、斜挎包及郵差包，主要用於休閒及旅遊界別。我們根據客戶需求亦製造具有特殊形狀及功能的袋，如醫用袋、相機袋及錢包。

行李箱

我們的行李箱產品按其製造材料進一步分類為三大類，即硬殼、軟殼及混合材質行李箱。

硬殼行李箱雖不靈活但堅固。其通常由聚碳酸酯製成，且不具有外部延展或口袋。其硬殼保護箱內的物品，因此適用於包裝相對脆弱的物品。

軟殼行李箱往往比硬殼行李箱較輕、更靈活並可延展。其並無堅硬的外觀，且提供的保護度低於硬殼行李箱。然而，許多軟殼行李箱由於外部纖維下有加固內殼，其並非完全靈活，而只是保留著軟殼外觀。

混合材質行李箱由附著軟殼表面的硬殼箱構成，此種構造使產品既有硬殼的堅固，又有軟殼的外袋，亦令亮度、強度及靈活性提升。

產品生命週期及季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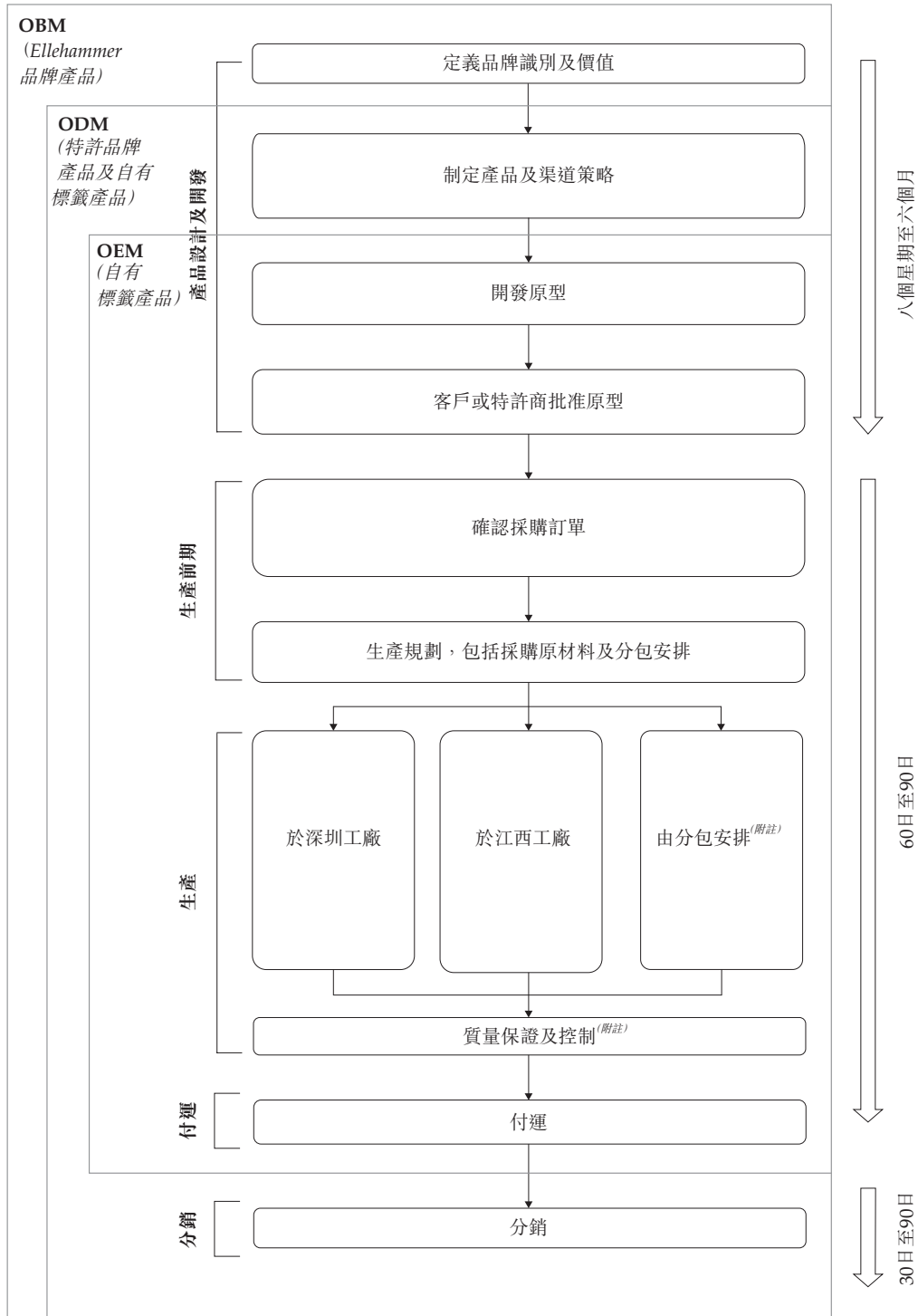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不易損耗，擁有相對較長的產品生命週期。

一般而言，我們於四月至五月、七月及十二月的銷量較高。董事認為，銷量較高乃由於客戶為預期學校暑假以及聖誕節及復活節等節日的零售銷量增加而作準備，故需求有所增加。

業務

業務流程

下列圖表顯示我們的一般業務流程：



附註：分包商製造的貨品於付運客戶後接受質量控制檢查。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致力於創造新概念及設計。付出的種種努力提高了我們不斷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的程序視乎產品是否為OBM、ODM或OEM產品而有所不同。於開發原型階段，我們為新產品選取適當原材料，並於必要時修改設計以確保生產可行性。一般情況下，將設計概念轉換為原型需時八個星期至六個月，惟倘客戶須遵守特定時限，所需時間或會縮短。

就OEM產品而言，我們在客戶提供具體設計後，將設計轉為原型。於原型開發過程中，我們可向客戶提供有關設計的意見，並與其討論，以作出可行的改進和完善。

就OBM產品(即*Ellehammer*品牌產品)而言，我們著手設計新產品時融入品牌識別及價值，而就ODM產品而言，我們根據客戶所提供的一般意念或概念著手設計新產品。我們設計特許品牌產品須獲得特許商的批准。將設計轉為原型前，我們為OBM或ODM新產品制定產品及渠道策略，亦負責該等產品的產品分銷。根據OBM或ODM產品的技術規格，我們制定建議零售價、產品推出時間、銷售產品的分銷渠道及分銷商銷售目標等產品及渠道策略。我們的產品及渠道策略有助推行原型開發階段的決策過程。

生產前期

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開始進行有關採購原材料及分包安排的生產前期計劃。我們亦進行成本分析以確保批量製造過程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進行。計及產品技術規格、成本分析、生產計劃、內部產能及所需生產機械以及設備種類等多項因素後，我們將考慮是否於內部生產產品或將部分或整個生產過程外包予分包商。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一般按背靠背基準購買原材料。對於我們每月穩定接獲採購訂單的特定類型產品，我們亦會採購原材料作為該產品的緩衝庫存。我們向承接部分生產過程的分包商提供原材料或半製品。就承接整體生產過程的分包商而言，我們會要求彼等從我們指定的供應商訂購原材料。

生產

我們的供應鏈團隊設計生產流程，列明步驟供深圳工廠及江西工廠的生產工人遵從。部分原材料按照相關規格於送交生產線縫紉及裝配前進行預處理。根據客戶規格，裁片於縫紉前將貼上標識及進行絲網印刷。在生產線上，包括裁切、匹配及加工的原材料以及其他部件在內的不同部件經組合製作為製成品。

無論產品是於內部製造或由分包商生產，我們對原材料、生產過程及製成品均進行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有關我們質量保證及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質量保證及控制」各段。

付運

我們的出貨部負責安排向客戶付運製成品。視乎是否可取得相關原材料及產品複雜程度及規格，從生產前期至付運的交貨期一般需要60日至90日。

分銷

就自有標籤產品而言，自有標籤客戶在我們向其付運製成品後，安排產品分銷。就特許品牌及*Ellehammer*品牌產品而言，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及自營分銷渠道構成的廣泛銷售網絡分銷產品。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位於中國的深圳工廠及江西工廠，該等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擁有3條及27條生產線。深圳工廠的生產規模較小，主要由於深圳的勞工成本高於江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硬殼行李箱的生產外判予分包商，此乃由於我們並無投資於有關生產機器。

深圳工廠

深圳工廠專門生產軟殼及混合材質行李箱。我們於深圳的生產經營始於二零零四年，其後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六年搬遷至廠房現址。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工廠擁有3條生產線，僱有170名僱員。

業 務

江西工廠

江西工廠專門製造軟殼及混合材質行李箱、背包、行李袋及醫用袋。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在江西開始製造業務，當時打算將主要製造基地從深圳轉移至勞工成本較低的江西。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西工廠擁有27條生產線，僱有683名員工。

主要機械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種生產設備，如縫紉機、電腦化縫紉機、模切機及鉚接機等，均已投入應用以滿足生產過程不同階段所需。我們的主要機械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年。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生產過程所用的主要生產設備數量：

機械	深圳工廠 的數量	江西工廠 的數量	總數量
縫紉機	117	1,220	1,337
電腦化縫紉機	28	141	169
模切機	3	16	19
鉚接機	22	53	75

產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部生產設施的估計最大產能、實際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生產設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計 最大產能 <small>(附註1)</small> (件)	實際產量 (件)	使用率 <small>(附註2)</small> (%)	估計 最大產能 <small>(附註1)</small> (件)	實際產量 (件)	使用率 <small>(附註2)</small> (%)	估計 最大產能 <small>(附註1)</small> (件)	實際產量 (件)	使用率 <small>(附註2)</small> (%)
深圳工廠	239,700	153,054	63.9	237,000	212,670	89.7	157,000	141,256	90.0
江西工廠	6,821,100	6,325,039	92.7	7,434,000	7,254,478	97.6	8,438,000	8,231,737	97.6
總計	<u>7,060,800</u>	<u>6,478,093</u>	<u>91.7</u>	<u>7,671,000</u>	<u>7,467,148</u>	<u>97.3</u>	<u>8,595,000</u>	<u>8,372,993</u>	<u>97.4</u>

附註：

- (1) 某一相關年度的估計最大產能按設計月產能(基於假設每月有23.5個計劃生產日)乘以該年度的月份總數計算。
- (2) 某一年度的使用率按年實際產量除以該年內估計最大產能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最大產能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6%；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最大產能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0%。該增加主要由於鑒於難以僱用足夠的熟手的縫紉工人而購入更多產能更高的自動化機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產量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產量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1%。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所實施獎勵計劃的全年影響及購入產能更高的電腦化縫紉機。

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3%，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4%，乃由於實際產量增速高於估計最大產能。

生產設備

大部分生產設備為本集團擁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電腦化縫紉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不再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等機器。本集團對生產設備實施年度及定期檢查及維修政策。

外包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依賴分包商承辦全部或部分生產過程。分包商為主要設於中國、孟加拉及越南的獨立工廠。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外包生產應佔收益分別約為339.4百萬、318.9百萬港元及310.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53.8%、48.3%及45.8%。有關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分包商」各段。

加強及擴大內部產能

誠如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及擴大我們製造能力」各段所載述，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於生產過程中達致更高的自動化水平，及擴大製造能力。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工廠及江西工廠的整體使用率維持於高水平，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工廠的生廠設施已達致全面使用。我們擬於江西工廠建造一座新的生產大樓，並逐步於該新生產大樓分兩階段設立12條新的生產線，首八條生產線於二零二一年投入服務，而餘下四條生產線則於二零二二年投入服務。

我們的產能加強及擴大計劃已根據下列基準(其中包括)釐定：(i)我們產品的估計市場供應及需求；(ii)現有內部製造設施的使用率；(iii)內部及透過外包生產製造產品的成本；(iv)我們依賴分包商的程度；(v)落實擴大計劃的成本；及(vi)我們的可用資本資源。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商業及營運理由，我們的產能加強及擴大計劃正當合理。

商業理由

- *透過內部生產設施節省成本*

董事認為，透過向現有分包商收回若干生產訂單，本集團將可節省更多成本，原因是分包商一般就其所提供服務收取高於成本的費用。因此，透過內部製造，本集團將可藉著省去分包商從製造過程中的額外費用來達致節省成本，從而減低我們的銷售成本。透過收回若干現有外包訂單以進行內部生產，我們將可改善溢利率及對產品品質及生產成本取得更佳控制。根據與分包商的現有安排，分包商所設定的利潤一般介乎7.8%至12.4%。因此，董事認為，透過進行內部製造，本集團將可取得至少7.8%的額外利潤，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成本將至少節省約9.6百萬港元，當中經計及我們落實擴充計劃時首八條生產線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投入運作。

此外，我們能夠將勞工成本減至最低，並增加生產效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背包及行李箱產品的零售額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不斷增加，長遠而言，分包費用將持續增加。我們擬透過以多種電腦化縫紉機替換若干現有機器及設備，落實生產過程自動化，有助減低中短期的生產成本。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將可於各生產線安排較少工人，故此舉將有助我們減低中短期的生產成本。

- **客戶的龐大需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高達約91.7%、97.3%及97.4%。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77.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僅能夠以內部生產設施製造近半訂單，於擴充產能前，我們現有的內部生產設施並不足以應付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董事進一步認為，維持理想的內部對外包生產比例對我們的可持續性而言十分重要。倘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並無按照預期對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而有所擴充，則本集團將難以管理與過度倚賴分包商有關的風險。

營運理由

- **與生產有關的技術知識是本集團的一大特點**

董事認為，作為知名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商之一，內部製造能力一直是我們核心競爭優勢的一部分，能夠提供涵蓋OEM、ODM及OBM服務整個價值鏈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認為投資於生產機器及設備實屬必要，以緊貼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最新生產技術及發展。

憑藉近三十年的營運經驗，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已從傳統OEM進化為由OEM、ODM及OBM結合的模式。我們擬繼續加強集中於特許品牌產品的發展，並透過向品牌特許商取得更多訂單擴充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名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訂立四項特許經營協議。董事認為，由於品牌特許商於選擇其特許生產商時會考慮其產品品質、產能及設計能力，自有標籤產品與特許品牌產品之間已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而透過內部製造自有標籤產品，我們已具備技術知識、行業知識及強大企業形象，進一步吸引商機。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維持穩健的製造基礎，以吸引新特許商，而倘本集團於經營其本身內部生產設施方面缺乏穩固基礎，我們或無法取得溢利率較自有標籤產品更高的特許經營協議。

- *本集團所製造產品的高技術規格*

若干類型的自有標籤產品需要的技術規格較高，當中涉及更複雜的製造程序。該等自有標籤產品包括其中三名五大客戶(即客戶A、客戶C及客戶E)的OEM產品。由於該三名客戶的產品須由第三方查核人員進行合規查核，以證明其持續符合相關客戶的標準，故我們以內部生產設施製造該等自有標籤產品，以對生產過程及品牌進行更嚴格有效的控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客戶A、客戶C及客戶E製造的高技術產品分別佔我們總產量約95.6%、96.3%及96.7%。

- *避免過度倚賴分包商*

董事認為，避免過度倚賴分包商的業務決策是基於成本以外的營運理由而作出的。將全部或部分生產過程外包予分包商，會令本集團容易受到與過度倚賴分包商有關的風險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外包生產應佔收益分別約為339.4百萬港元、318.9百萬港元及310.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約53.8%、48.3%及45.8%。董事認為，此為內部對外包產生比率的最佳水平，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認為，維持理想的內部對外包生產比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而言十分重要，因為製造業的參與者於(其中包括)履行對客戶交付承諾的能力、產品品質、產品種類及價格等方面進行競爭。此外，客戶持續要求其供應商提供更高質素、更短交貨時間及更低價格。因此，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將有賴我們於交付高品質產品時維持高效、即時及具成本效率的服務的能力。

於農曆新年前夕等分包商高峰期，分包商或無法及時製造訂單或其交付的產品未能符合標準，其將導致本集團無法履行對客戶的交付承諾。此外，該等分包商並無責任於分配其產能時優先考慮本集團。因此，以內部生產設施製造令本集團得以更有效監控生產過程，並減低我們就分包費用增加或完全無法覓得分包商所承受的風險。

分包商通常將最低訂單數量維持在高水平，導致本集團可引入的產品種類受限於所施加的有關最低訂單數量要求。憑藉我們自身的內部生產設施，我們於分配資源時可享有更大靈活性，亦毋須受限於任何最低數量要求。我們可透過承接較小型的訂單及較頻密的訂單，從而更有效應對客戶不斷改變的要求。倘我們並無擴大製造能力以符合對我們產品的預期增長需求，我們將難以管理與過度依賴分包商有關的風險。

- *保護本集團獲授知識產權的必要性*

於上市後，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1百萬港元或16.3%用於加強我們於特許品牌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工作。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發及推出特許商B品牌旗下包袋產品的新系列以於中國市場分銷，以及新的行李箱產品系列以於全球市場分銷。

偽造及仿製知名包袋及行李箱產品的情況於行內屢見不鮮。本集團可對複製及製造的們特許產品的膺品的分包商行使的控制有限。由於在中國市場推出新系列特許商B包袋產品是我們的長遠發展計劃之一，保護知識產權對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擴展尤為重要。董事認為，以本集團內部生產設施而非分包商生產特許產品，可讓我們更有效保護本集團獲授的知識產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內部製造的自有標籤產品毛利率分別約為11.0%、9.6%及12.1%。我們委聘分包商製造特許品牌產品及若干自有標籤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外包生產製造的產品毛利率約為26.8%、33.9%及35.5%。

內部及外包生產的毛利率有所不同，主要由於自有標籤產品及特許品牌產品的性質不同，以及自有標籤產品及特許品牌產品於供應鏈的覆蓋率亦有所不同。就自有標籤產品而言，我們根據品牌擁有人的規格製造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售予品牌擁有人。我們自有標籤產品的利潤僅包括製造利潤。就特許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參考特許商提供的整體概念設計產品，並以品牌特許商的品牌名稱製造及分銷該等產品。由於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故除了製造利潤外，特許品牌產品的利潤亦包括品牌溢價利潤及分銷利潤。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許品牌產品達致高毛利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業 務

毛利率乃我們考慮內部製造或外包整個生產過程的一部分時所計及的唯一因素，並基於平衡各個因素(包括產品技術規格、成本分析、生產計劃、內部產能以及所需生產機器及設備類型)而作出相關決定。董事認為，產能加強及擴大計劃將令我們能夠平衡內部及外包生產，從而提升競爭力以及持續吸引及挽留客戶及特許商的能力。

概不保證擴充計劃將一如預期般進行。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產能加強及擴大計劃或不會成功」一節。

銷售及營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自有標籤及品牌產品按直銷基準分別售往56個、58個及59個國家。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就自有標籤客戶所處位置或分銷商、批發商或零售商所處位置而言的特定地理區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收益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
北美 ^(附註1)	265,535	42.1	285,820	43.3	327,902	48.4
歐洲 ^(附註2)	248,699	39.5	250,338	37.9	230,979	34.1
中國	42,423	6.7	48,833	7.4	47,196	7.0
中東 ^(附註3)	36,543	5.8	28,855	4.4	20,710	3.0
其他 ^(附註4)	37,170	5.9	46,202	7.0	50,677	7.5
總計	<u>630,370</u>	<u>100.0</u>	<u>660,048</u>	<u>100.0</u>	<u>677,464</u>	<u>100.0</u>

附註：

1. 北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2. 歐洲主要包括荷蘭、德國、丹麥及法國。
3. 中東主要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沙地阿拉伯。
4. 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南韓、澳洲、菲律賓、秘魯及智利。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組合及分銷渠道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自有標籤產品	397,732	63.1	47,670	12.0	429,754	65.1	47,887	11.1	514,392	75.9	75,572	14.7
品牌產品												
-特許品牌產品	108,338	17.2	47,954	44.3	139,677	21.2	68,390	49.0	139,158	20.6	72,536	52.1
• 第三方分銷商	74,501	11.8	27,280	36.6	92,181	14.0	38,524	41.8	82,489	12.2	44,288	53.7
• 第三方批發商 及零售商	-	-	-	-	-	-	-	-	116	-	68	58.6
• 自營分銷渠道 ^(附註)	33,837	5.4	20,674	61.1	47,496	7.2	29,866	62.9	56,553	8.4	28,180	49.8
-Eilehammer 品牌產品	124,300	19.7	27,455	22.1	90,617	13.7	24,625	27.2	23,914	3.5	6,792	28.4
• 第三方分銷商	121,985	19.3	26,939	22.1	89,887	13.6	24,467	27.2	20,761	3.1	5,628	27.1
• 自營分銷渠道 ^(附註)	2,315	0.4	516	22.3	730	0.1	158	21.6	3,153	0.4	1,164	36.9
小計	232,638	36.9	75,409	32.4	230,294	34.9	93,015	40.4	163,072	24.1	79,328	48.6
總計	630,370	100.0	123,079	19.5	660,048	100.0	140,902	21.3	677,464	100.0	154,900	22.9

附註：我們的自營分銷渠道由BBM APS及BBM GMBH經營。

自有標籤產品

就自有標籤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於向彼等交付製成品後進行其自身的自有標籤產品分銷活動。就此而言，我們向自有標籤客戶銷售自有標籤產品。我們與自有標籤客戶保持定期聯絡，以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營銷活動的詳情載於下文「營銷」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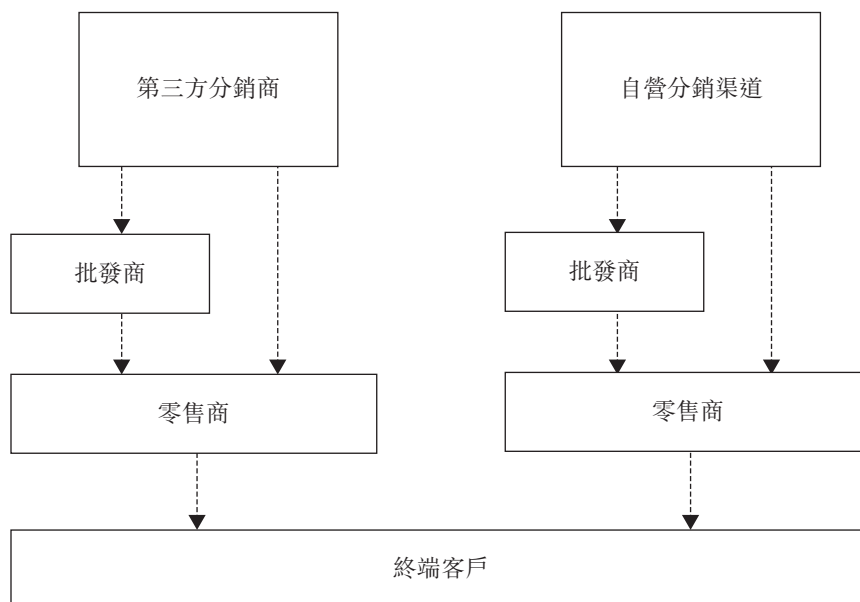
品牌產品

我們透過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第三方分銷商及自營分銷渠道)分銷品牌產品。於共同計及第三方分銷商及自營分銷渠道的分銷網絡時，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將品牌產品售予合共108個、102個及94個國家。憑藉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盡量提升品牌產品的曝光度，並爭取不同市場各類客戶。

第三方分銷商

混合營銷系統

我們採用混合營銷系統，據此，我們使用自營分銷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品牌產品。下圖說明混合營銷系統模式：



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分銷商物色下游買家，主要包括零售商及批發商。自營分銷渠道主要覆蓋斯堪的納維亞及DACH市場的產品分銷，而我們所委聘的第三方分銷商則覆蓋其他地區。第三方批發商直接向第三方分銷商或我們採購大量產品，再向第三方零售商出售。批發商的溢利主要源自零售商的購買價格與其採購價格之間的價格差異。另一方面，零售商直接與終端消費者協商(通常透過零售店舖)。零售商通過各種來源(包括製造商、分銷商、及批發商)購買產品。零售商的收益主要源自終端消費者的購買價格與其採購價格之間的價格差異。

分銷安排

我們的大部分目標市場主要採用分銷銷售策略，因為分銷安排可讓我們節省與當地零售商磋商及管理該等零售商的成本，且我們能夠利用對當地市場的瞭解、分銷商已建立的網絡及銷售渠道，以快速有效的方式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分銷安排在背包及行李箱行業屬常見。我們與各分銷商有賣方／買方關係。我們於品牌產品交付時確認向分銷商銷售貨物所得的收益。

我們向分銷商推銷品牌產品，並在其成為我們的分銷商之前對其經驗及資歷進行評估。甄選分銷商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其市場聲譽、信譽、銷售網絡優勢、客戶基礎及其現有產品組合。若可能，我們亦會向該地區現有分銷商或客戶諮詢，以瞭解潛在分銷商的市場聲譽。經銷售及營銷團隊評估後，我們將就分銷協議的條款與分銷商進行磋商。一般而言，我們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受我們與分銷商所訂立的各項分銷商協議規管。儘管對其並無直接控制權，但若需要，我們會與分銷商溝通並向其提供支持。當分銷商對品牌產品有要求或疑問時，我們會提供協助並向其提供由我們所編撰的營銷材料，以推廣品牌產品。

管理分銷商

目前，我們的分銷商透過分銷商訂單系統向我們下達訂單，而該系統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發及推出的首個網上訂單處理系統。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全球門戶網站，用作銷售及營銷品牌產品，以取代現有的分銷商訂單系統。有關我們新全球門戶網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各段。

我們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分銷之間互相蠶食：(i)在甄選分銷商時，我們計及彼等各自的地區覆蓋率及彼等的分銷渠道，包括銷售以至零售商，以確保其目標市場一般不會重疊；及(ii)我們一般於分銷協議中訂明指定的分銷區域及分銷渠道，旨在委聘分銷地區及分銷渠道能夠互補的分銷商。在未得我們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不得於彼等的指定分銷區域以外出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對分銷商的分銷網絡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權，而我們透過監察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條款的情況管理分銷網絡。待新的合作關係開始後，我們要求分銷商編撰一份營銷計劃，當中載列有關分銷商銷售額預測、宣傳、營銷、分銷計劃與安排、分銷商的零售商、零售價格水平市場分析及銷售策略的詳細資料，而該營銷計劃須通過我們審批後方可實行。我們每年向分銷商收集營銷開支報告，並將其納入各品牌的營銷開支報告，據此我們可與品牌特許商磋商營銷預算。我們並無直接存取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要求分銷商向我們匯報銷售表現。我們還與分銷商定期會面，以對其銷售業績進行評估並收集其對最新市況的反饋。董事相信，有關定期通訊將為我們提供有關分銷商銷售表現及未售存貨水平的有用資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經考慮(i)於二零一八年的背包及行李箱行業市場份額約為0.71% (按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出廠收益計算)，而該數目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於分銷商積壓的產品(如有)對行業的整體競爭並無影響；(ii)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分銷商向我們下達訂單前，會根據其自有銷售預測來審慎評估其存貨水平，以避免存貨報廢；及(iii)倘我們任何現有分銷商銷售表現欠佳，我們會進行銷售活動以支持彼等，或替換表現未如理想的分銷商。

業 務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在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下出現任何渠道壓貨的可能性不大：(i)除客戶B獲授60天的信貸期外，我們一般並無向分銷商授出信貸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分銷協議」各段；(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商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2.7天、70.8天及93.2天(包括客戶B)及約41.0天、34.2天及24.3天(不包括客戶B)，兩者均低於整體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62.8天、72.6天及91.9天；(iii)分銷商無權向我們退回未售或陳舊貨品；及(iv)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渠道壓貨的情況(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異常採購額增長模式)。

下表載列曾作出任何採購第三方分銷商數目於所示年度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年初第三方			
分銷商數目	66	63	56
於年內第三方			
分銷商數目增加	20	5	13
於年內第三方			
分銷商數目減少	(23)	(12)	(15)
於年內第三方			
分銷商數目			
淨增加／(減少)	(3)	(7)	(2)
於年末第三方			
分銷商數目	63	56	5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合共分別有63名、56名及54名第三方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有意集中於少數表現較佳的分銷商，並加強與彼等的合作，故我們於合約屆滿後終止或決定不重續部分表現未如理想的分銷商的分銷協議。由於我們每名銷售經理現時直接管理少數分銷商，因此我們可向各分銷商分配更多資源，並引入更切合分銷商指定分銷區域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此策略可更有效管理分銷商，並專注於協助彼等改善銷售。董事確認，於實施有關業務策略時，概無分銷商向我們退回任何未售產品，亦無因分銷商而造成渠道壓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少於25%的分銷商未能達成最低採購額。董事認為，此情況並無對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訂立最低採購額主要旨在令分銷商知悉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市場需求的期望，同時更有效地激勵彼等。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計及分銷商的整體銷售表現時，所有分銷商的實際採購總額均已超出向彼等落實的最低採購額。分銷商未能達成最低採購額不會自動導致終止我們與彼等所訂立的分銷協議。相反，我們會與相關分銷商討論，以(i)進行個別評估，從而待出合適的跟進行動，例如就改善銷售表現而進行促銷活動；及(ii)就最低採購額重新進行磋商，並修改分銷協議的條款，以更準確地反映實際市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由於嚴重違反分銷協議相關條款而提前終止分銷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品牌產品已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分別售予97個、91個及83個國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銷商銷售所得收益為196.5百萬港元、182.1百萬港元及103.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1.2%、27.6%及15.3%。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銷售所得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B的需求減少，原因為客戶B每年推出忠誠度計劃的時間均有所不同。

分銷協議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條款及條件符合我們產品銷售政策的分銷協議。通過分銷協議，我們管理分銷商，而分銷協議規管我們與各分銷商的關係。一般而言，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 : 三年
- 地域或其他排他性 : 分銷商享有非獨家權利在我們指定的特定地區分銷我們的產品。
- 退貨及陳舊存貨安排 : 分銷商接受不享有折扣的固定比例瑕疵品。倘出現明顯瑕疵的產品超出所釐定的百分比，則分銷售須於收取有關產品後一個協定期限內作出投訴。概無有關陳舊及未售出商品的退貨安排。
- 最低採購額及銷售目標 : 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於各合約年度達成有關產品的經協定最低採購額。倘未達最低採購額，則我們有權要求收取相等於相關年度適用最低採購額與實際採購額之間差額的若干百分比的金額。
- 終止條件 : 我們保留權利於分銷商有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時終止分銷協議。
- 分銷商的其他主要責任 : 分銷商須花費固定百分比的批發銷售額以於特定地區開展營銷、廣告及推廣活動。

分銷商須確保零售商不會作出任何與分銷商於分銷協議項下責任不一致的行為或事宜。

我們的部分分銷商須向我們支付定額或按品牌產品銷售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的專利費。

付款條款 : 除客戶B獲授60天的信貸期外，就所有其他分銷商而言，我們不會向彼等授出信貸期並要求(i)預付所有款項；(ii)預付所有款項的30%或50%，而餘款於船運前支付；或(iii)提供見票即付之即期信用證。分銷商可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並無重大意見分歧或糾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就其中一名未能達成最低採購額的分銷商作出補償約1.2百萬港元。倘並未於分銷協議中訂明，付款及信貸條款以及物流(如運輸及保險)詳情將於每筆交易的採購訂單及銷售確認書中商議及協定。

除植華品牌亞洲(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外，我們的分銷商概無與本公司、創辦人、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有任何關係。植華品牌亞洲為由黃先生(本集團創辦人兼前股東之一)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我們與植華品牌亞洲的業務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與植華品牌亞洲訂立商業安排」一節。

我們的自營分銷渠道

我們的自營分銷渠道以位於丹麥奧爾胡斯的銷售及營銷辦事處為基地，主要向位於歐洲的批發商及零售商出售特許品牌及*Ellehammer*品牌產品。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策略性地在丹麥設立自營分銷渠道，因為其能讓我們進入董事認為對特許品牌產品及*Ellehammer*品牌產品具有較高市場知名度的斯堪的納維亞及DACH市場。

銷售代理

此外，為更好地服務於英國市場的客戶，我們已聘請一名銷售代理協助維持與當地分銷商的密切溝通並幫助招攬銷售。銷售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及代理 : 我們向銷售代理授出非獨家權利，以作為代理招徠英國的客戶。

合約年期 : 該協議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一直維持有效，直至訂約方予以終止為止。

銷售地區 : 英國

業 務

銷售代理的責任 : 未來三年的協定最低營業額將於各年十二月一日釐定。倘銷售代理未能達成有關已協議最低營業額，我們有權終止銷售代理協議。

銷售佣金 : 銷售代理有權就其賺取的所有淨銷售按4.5%的比率計算收取佣金，有關佣金每季以美元支付。

終止 : 在根本違約的情況下(包括未能達成已協定最低營業額)，銷售代理協議可即時予以終止。

訂約各方亦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銷售代理協議。在協議的首年，訂約各方的通知期約為一個月，其後，通知期每年增加一個月，最多為六個月。

我們的董事相信，與位於英國的銷售代理訂立安排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滲入英國當地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銷售代理的銷售額極低。

定價政策

就品牌產品而言，我們根據多種因素設定產品的售價，該等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市場上同類產品的零售價、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產品品牌、產品生命週期、分銷商的訂貨量及消費行為以及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為確保遵守定價政策，同時保持靈活性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我們的商業總監一般有權根據個別情況按預定售價向分銷商授予允許範圍內的折扣。對於超出允許範圍的折扣，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向管理團隊尋求授權。

對於自有標籤客戶，我們根據與客戶的磋商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提供報價。向客戶提供報價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訂單量、客戶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關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美國的產品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40.2%、39.6%及44.6%。運往美國的產品須接受海關檢查及符合規定，有關美國關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美國監管規定—進口規例及反傾銷」一節。董事知悉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糾紛的近期發展。通過USTR發出的一系列通知，美國政府已於近期向來自中國的進口多類產品徵收關稅，而我們出口往美國的行李箱和包袋有些已列入該等通告所涵蓋的範圍。這可能對普遍位於內地的製造商造成新的威脅。然而，由於我們向美國出售及付運的產品主要按離岸價基準進行，我們並無被視為產品進口商，故該責任由客戶而非本集團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美國進口貨物時毋須繳納任何反傾銷稅。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可制定多項策略以紓減美國實施新關稅造成的任何可能不利影響，包括(i)與我們的客戶合作將部分或全部關稅轉移予終端客戶；及(ii)委聘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的製造商承接我們的生產訂單。由於我們所製造產品的高技術規格，我們的客戶對於增加成本可轉嫁至終端客戶抱持樂觀態度。我們密切監察美國與中國之間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影響的事態發展，並與客戶一同制定政策，為新增關稅可能帶來的任何影響作好準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受與海外銷售有關的反傾銷稅或貿易配額所規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美國監管規定—進口規例及反傾銷」各節。

營銷

我們已實施各類廣告及促銷活動，以通過舉辦及參加向分銷商及自有標籤客戶推廣產品與製造方案的銷售會議及國際展覽會將業務擴大到潛在買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參加美國及丹麥等地的行業展覽會。

我們向參觀我們香港、丹麥及深圳辦事處展廳的客戶推廣新設計系列。我們的網站亦可作為產品促銷平台，並傳達有關我們產品組合及產能的最新信息。有關我們網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佔同年開支總額約0.3%、0.3%及0.3%。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自有標籤客戶、分銷商、批發商及零售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有標籤客戶	397,732	63.1	429,754	65.1	514,392	75.9
分銷商	196,486	31.2	182,068	27.6	103,250	15.3
批發商及零售商	36,152	5.7	48,226	7.3	59,822	8.8
總計	<u>630,370</u>	<u>100.0</u>	<u>660,048</u>	<u>100.0</u>	<u>677,464</u>	<u>100.0</u>

我們與主要客戶已建立穩定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銷售總額約69.5%、63.9%及57.5%，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相應年度銷售總額約28.5%、28.7%及32.8%。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已與我們維持兩至15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一般透過信用證及銀行轉賬向我們付款，且客戶獲授予的大部分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內。

業 務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主要銷售產品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
1	客戶A	自有標籤 客戶	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為品牌及零售商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收益達127億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市值超過90億港元)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5	行李箱	179,787	28.5
2	客戶B	分銷商及 自有標籤 客戶	一間總部設於荷蘭的全球零售營銷公司，主要從事為零售商設計及落實客戶專屬營銷活動，於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及澳洲擁有34個辦事處	12	行李箱、背包及 其他類型袋	133,243	21.1
3	客戶C	自有標籤 客戶	其中一名領先運動服裝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八年收益達219億歐元，市值超過500億歐元)於美國市場的官方特許生產商	10	背包及其他 類型袋	45,918	7.3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
				年數	主要銷售產品		
4	客戶E	自有標籤 客戶	一間公眾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收益達1,118億丹麥克朗,市值超過5,800億丹麥克朗)的附屬公司	15	醫用袋	40,244	6.4
5	客戶F	自有標籤 客戶	一間運動設備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八年收益達27億歐元市值超過40億歐元)的附屬公司	15	背包及其他 類型袋	39,147	6.2
	五大客戶 合計					438,339	69.5
	所有其他 客戶					192,031	30.5
	總計					<u>630,370</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主要銷售產品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
1	客戶A	自有標籤 客戶	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為品牌及零售商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收益達127億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市值超過90億港元)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5	行李箱	189,195	28.7
2	客戶B	分銷商及 自有標籤 客戶	一間總部設於荷蘭的全球零售營銷公司，主要從事為零售商設計及落實客戶專屬營銷活動，於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及澳洲擁有34個辦事處	12	行李箱、背包及 其他類型袋	104,424	15.8
3	客戶C	自有標籤 客戶	其中一名領先運動服裝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八年收益達219億歐元，市值超過500億歐元)於美國市場的官方特許生產商	10	背包及其他 類型袋	60,426	9.2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
				年數	主要銷售產品		
4	客戶F	自有標籤 客戶	一間運動設備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一八年收益達27億歐元,市值超過40億歐元)的附屬公司	15	背包及其他 類型袋	34,496	5.2
5	客戶E	自有標籤 客戶	一間公眾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收益達1,118億丹麥克朗,市值超過5,800億丹麥克朗)的附屬公司	15	醫用袋	33,296	5.0
五大客戶合計						421,837	63.9
所有其他客戶						238,211	36.1
總計						<u>660,048</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
				年數	主要銷售產品		
1	客戶A	自有標籤 客戶	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為品牌及零售商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收益達127億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市值超過90億港元)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5	行李箱	222,133	32.8
2	客戶C	自有標籤 客戶	其中一名領先運動服裝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八年收益達219億歐元，市值超過400億歐元)於美國市場的官方特許生產商	10	背包及其他 類型袋	71,136	10.5
3	客戶F	自有標籤 客戶	一間運動設備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上市，二零一八年收益達27億歐元，市值超過40億歐元)的附屬公司	15	背包及其他 類型袋	34,527	5.1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主要銷售產品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
4	客戶E	自有標籤 客戶	一間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收益達1,118億丹麥克朗,市值超過5,800億丹麥克朗)	15	醫用袋	31,316	4.6
5	客戶I	自有標籤 客戶	一間比利時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及電腦袋、女裝手袋等,包括全球多個品牌,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淨銷售額為38億美元,營業利潤467.4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市值超過200億港元。	2	行李箱、背包及其他類型袋	30,725	4.5
	五大客戶合計					389,837	57.5
	所有其他客戶					287,627	42.5
	總計					<u>677,464</u>	<u>100.0%</u>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主要自位於中國、台灣及南韓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酯纖維及推車組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總額分別佔銷售總額約 81.2%、81.5% 及 82.4%。

甄選原材料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原材料質量、交付時間、定價、服務質量、可靠性、信譽度以及我們與其開展業務的過往經驗。我們一般下達大量採購訂單。此外，我們一般會先自數家供應商獲取報價，方下達採購訂單。我們一般就各類主要原材料備存數名供應商，以使我們在採購優質、價格具競爭力且供應穩定的原材料方面有更多選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 125 名、146 名及 134 名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加上我們根據歷史數據預測未來需求的行業經驗，我們管理原材料成本且並無經歷任何因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的成本超支情況。為控制成本，我們密切監控原材料成本以保持利潤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聚酯纖維價格(即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所下降，而該趨勢自二零一六年初起已逆轉。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穩定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 46.7%、40.6% 及 34.9%，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約 12.7%、15.8% 及 11.7%。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保持少於兩年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付款，而供應商給予的大多數付款期限為 60 天內。

與原材料供應商的協議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根據產品需求及有關材料的存貨水平，我們透過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以每張訂單為基準並就各次採購議定採購條款)的方式向其採購原材料。該等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一般載列以下主要條款：

- (i) 產品規格 : 採購訂單載有將予使用的產品規格、設計、顏色、配件大小及原材料。
- (ii) 單價 : 載有數量、單價及採購總額。
- (iii) 交付 : 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於我們決定的指定日期將原材料交付予深圳工廠及江西工廠。
- (iv) 品質標準 : 我們要求供應商供應其貨品時跟從我們的品質標準，並將於送達時隨即檢查貨品。

作為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質量保證及控制部會檢查及確保所採購的原材料已通過產品進口國規定的所有相關安全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及控制—原材料的質量控制」一段。

甄選供應商

甄選原材料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價格、質量、可靠性、交貨期及我們與其開展業務的過往經驗等因素。我們備存自身的核准供應商名單，並於潛在供應商獲列入核准供應商名單前對其作出評估。我們一般會就核准供應商名單的各類主要原材料備存數家供應商，以避免供應短缺或供應延誤。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前，我們一般會自數家供應商獲取報價。

我們的分包商

為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生產流程，我們採納彈性生產政策，據此，我們就內部製造產品或將全部或部分生產工序外包予分包商作出決定，以提升員工安排的彈性及節約人力資源管理成本。我們的分包商為主要設於中國、孟加拉國及越南的獨立工廠。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外包生產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39.4百萬港元、318.9百萬港元及310.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度期間總收益約53.8%、48.3%及45.8%。我們有兩類分包安排，即現場分包及場外分包安排。根據現場分包安排，分包商安排其工人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現場開展指定生產工序。就場外分包安排而言，分包商生產我們所訂購的產品或於其自身的生產設施開展指定生產工序。我們可根據場外分包安排向分包商分包整個或部分生產工序。

我們向承接部分生產工序的分包商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就承接整個生產工序的分包商而言，我們要求其自我們指定的供應商訂購所需原材料。我們備存核准供應商名單以確保在任何一名供應商無法向我們分配所需製造能力時有替代供應商。視乎客戶要求，我們可能需要就聘用分包商獲得部分客戶的事先批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手袋製造商有現場分包及場外分包安排屬行業慣例。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定期協議，規管分包協議的一般條款。分包協議要求分包商(i)於大量生產前生產產品樣品以供我們審批；(ii)符合我們所下達生產訂單項下的各項要求；(iii)定期向我們提交生產進度報告；(iv)遵循進口國與僱傭相關的適用法例及有關產品質量及規格的法例及規例；(v)授權我們對不同生產階段進行檢查；(vi)於我們檢查滿意後安排包裝及交付製成品；(vii)不侵犯與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及(viii)就因缺陷產品產生的損害向我們作出賠償。

我們概不向分包商作出有關任何最低工作量或分包費用的承諾，因為我們自客戶接獲訂單後僅以每張訂單為基準向分包商下達生產訂單(作為生產前規劃的一部分)。我們向分包商下達的生產訂單列明各項詳情，包括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安排、質量、單價、付款及信貸條款。分包費用乃按製成品或半成品的數量

計算。由分包商生產的半成品及製成品須接受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執行質量監控。製成品於檢測合格後直接交付予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質量保證及控制」各段。

董事認為，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穩定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本集團與分包商間的任何爭議所致的罷工而造成重大業務營運中斷。

現場分包安排

我們的現場分包商安排生產工人於我們的生產設施開展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三名現場分包商。我們的現場分包商所承接的生產工序主要包括包裝及鉚接。

我們提供原材料、設備及機器以供其於現場進行生產。現場分包商的工人受其自身的主管及我們的廠長監督。

場外分包安排

除現場分包安排外，我們亦透過場外分包安排委聘分包商完成客戶訂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35名、49名及55名場外分包商。我們或會根據場外分包安排將整個生產流程外包予分包商(例如生產硬殼行李箱)或部分生產工序(例如絲網印刷及注膠)分包予分包商。

與現場分包安排不同，我們的場外分包商以其自有生產設施並利用其自有設備及機器生產我們所訂購的產品或執行我們向其外包的生產工序。我們向承接部分生產工序的場外分包商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就承接整個生產工序的場外分包商而言，我們要求其向我們指定的供應商訂購所需原材料。

甄選分包商

甄選分包商時，我們考慮價格、所需設備及機器、可靠性、生產能力、交貨期、背包及行李箱款式以及與其開展業務的過往經驗等因素。我們(於若干情況下與客戶)定期就分包商生產半成品及產品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對有關產品執行質量監控。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所供應產品	向供應商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 向供應商 採購金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位於中國的行李箱、袋、硬件、 旅行用品及相關配件製造商	7	行李箱、背包及 其他類型的包袋	50,628	12.7
2	供應商A	位於中國的行李箱、運動用品、 文具及旅行用品製造商	6	背包及其他類型的 包袋	41,843	10.5
3	供應商C	位於中國的袋、服飾、鞋履及 帽子以及附屬產品製造商	5	背包及其他類型的 包袋	38,404	9.6
4	供應商F	位於中國的服務供應商，提供 進出口業務、儲存服務、經濟 信息諮詢、電腦軟件開發、 行李箱測試服務、國際貨代及 食品業務	5	行李箱	28,667	7.2
5	供應商E	位於中國的化纖面料製造商	5	面料	26,393	6.6
	五大供應商合計				185,935	46.6
	所有其他供應商				212,269	53.4
	總計				<u>398,204</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所供應產品	向供應商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 向採購商 採購 金額成本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位於中國的行李箱、袋、 硬件、旅行用品及 相關配件製造商	7	行李箱、背包及 其他類型的包袋	62,987	15.8
2	供應商A	位於中國的行李箱、運動用品、 文具及旅行用品製造商	6	背包及其他類型的 包袋	27,683	6.9
3	供應商E	位於中國的化纖面料製造商	5	織物	25,442	6.4
4	供應商G	位於中國的五金塑膠 配件製造商	4	推車組件	24,155	6.1
5	供應商C	位於中國的袋、服飾、鞋履及 帽子以及附屬產品製造商	5	背包及其他類型的 包袋	21,605	5.4
	五大供應商合計				161,872	40.6
	所有其他供應商				237,129	59.4
	總計				399,001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 年數	所供應產品	向供應商 採購金額 千港元	估 向採購商 採購 金額成本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位於中國的行李箱、袋、 硬件、旅行配件及 相關配件製造商	7	行李箱、背包 及其他類型袋	52,792	11.7
2	供應商G	位於中國的五金塑膠配件製造商	4	推車組件	31,761	7.0
3	供應商E	位於中國的化纖面料製造商	5	織物	27,007	6.0
4	供應商A	位於中國的行李箱、運動用品、 文具及旅行用品製造商	6	背包及其他類型 的包裝	24,898	5.4
5	供應商H	位於中國的袋、服飾及 運動用品製造商	2	背包及其他類型 的包裝	21,768	4.8
	五大供應商合計				158,226	34.9
	所有其他客戶				294,501	65.1
	總計				<u>452,727</u>	<u>100.0</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購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出售供應商A的16.67%股權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iv) GPC出售於供應商A的16.67%股權」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供應商A為我們的場外分包商之一，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與我們和其他分包商的合作相同，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固定年期協議，以規管我們的合作條款，有關主要條款載於上文「我們的分包商」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A的定價及信貸期與我們其他供應商相若。

存貨控制及倉儲

我們的存貨大部分貯存在深圳工廠及江西工廠的倉庫以及位於德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倉庫，其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我們所委聘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德國Hardewritt及弗倫斯堡提供倉儲服務。我們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將德國的貨品搬往丹麥的另一倉庫，供我們分銷予北歐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我們亦委聘位於中國上海及廈門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倉儲空間，有關貨品是供我們分銷予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

我們通常於收到客戶採購訂單後以背靠背的方式採購原材料。我們亦採購原材料，作為我們每月穩定接獲的採購訂單所涉特定類型產品的緩衝庫存。作為我們倉庫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的倉庫主任定期進行盤點，並檢查損壞或過時存貨情況。我們編製載有存貨水平相關資料的倉庫存貨報告，令我們可評估存貨銷售表現。我們的策略是將存貨水平降至最低。至於彩盒及包裝材料等生產交貨期相對較短的若干材料，我們一般維持準時制的存貨控制政策。

我們其中一名五大面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供應商管理存貨安排，據此彼等於我們的倉庫貯存存貨並定期監控庫存水平，以於必要時補充倉庫庫存。董事認為，該安排避免庫存囤積，有助改善我們的存貨管理，同時使缺貨情況減至最低。

質量保證及控制

我們極度重視產品質量、安全及耐用性，實施下文所載一系列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

我們的深圳工廠及江西工廠於二零一七年獲得BSCI認證，江西工廠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ISO 9001：2008認證，這肯定了我們製造過程的質量。我們的特許商亦要求我們遵從其質量規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亦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工廠審核，且我們並無自客戶接獲負面反饋意見。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銷往海外市場，我們必須遵循進口我們產品的國家規定的有關安全標準。我們委聘獨立認證機構按目標銷售地的有關標準(例如EU REACH、CPSTA及CP65)測試及核證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

我們亦採取有效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檢驗原材料的質量、監察及檢查我們的生產流程並對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測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保證及控制團隊由一名擁有22年相關經驗的供應鏈主任領導，由三名質量控制主管及八名平均擁有約15年相關經驗的質量控制專員支援。

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對進廠原材料進行抽樣檢驗，以確保其質量及安全性符合本集團規定的標準，並符合特許商及客戶的要求。

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須通過來料質量控制程序（「來料質量控制程序」）。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以確保所供應的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在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後，我們來料質量控制程序團隊亦將對該等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測。倘來料無法通過來料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將要求有關供應商為我們替換不達標及有缺陷的原材料。一般而言，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60天的信貸期。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在生產過程中，為確保產品符合規格且並無缺陷，我們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進行檢驗。在質量控制方面，每個工作站的工作人員均有標準樣品可作借鑒。相關生產線的團隊負責人及質量保證及控制團隊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定期進行檢查以剔除有缺陷的產品，從而確保產品質量符合特許商或客戶的設計及規格以及我們嚴謹的質量標準。

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產品一經整件組裝，我們的質量保證及控制團隊須根據規定的要求進行測試及檢查。不符合要求的產品將返工直至符合必要標準為止。此外，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內部實驗室及／或第三方實驗室會測試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到任何客戶就產品質量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且質量保證及控制系統並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失效事件，亦無遭監管機構處以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

產品退貨政策

我們向客戶提供兩種次品補貼：(i)為分銷商提供次品補貼；及(ii)因製造缺陷而向我們退回一整批貨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重大退貨情況。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不得退貨或換貨，除非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或製造缺陷，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按個別情況安排退貨或提供備件。由於按個別情況提供退貨，故我們並無就有關開支計提撥備。

研發

我們已實施研發政策，以管理及監控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的資金使用情況。我們根據近期市場趨勢及歷史銷售數據制定及審核有關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開支的年度預算。我們會於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活動開支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我們設計及開發團隊的員工成本。

競爭

全球背包及行李箱產品的OEM、ODM及OBM市場極為分散，不同地區均有大量市場參與者。董事認為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與世界各地的其他製造商競爭，該等製造商在產品範圍、定價、產品質量及銷售網絡覆蓋率方面均與我們相似。由於市場極為分散，我們在目標市場面臨激烈競爭，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較雄厚的財務資源、較低的定價及較佳的口碑。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作為中國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製造商面臨激烈競爭」一節。

儘管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相信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有關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生產營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中國環境法律法規並接受地方安全生產部門的規管及監察。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則將會受到處罰、暫停業務或停止營運。

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而我們已採取的環保措施足以符合中國現行所有適用的地方及國家法規。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廢物處理費用及我們合規團隊的薪金。

我們已採取措施解決與工作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潛在風險，包括(i)持續進行生產過程培訓及傳閱生產過程的操作手冊，以提高僱員在工作中對安全及健康問題的意識；(ii)定期檢查我們生產單位的安全條件；及(iii)實施管理加班及假期安排的管理系統，以確保僱員得到適當休息，並得到適當的加班(如有)補償。為預防及減輕安全及健康問題，我們亦為僱員搭建郵件及熱線等溝通平台，僱員可以匿名形式投訴或表達對工作安排、加班補償等多個方面的關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設備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停產，且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並未出現任何嚴重事故，致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的綜合效力，以保障我們的產品設計、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丹麥、美國、智利、墨西哥及俄羅斯等不同國家擁有30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就若干商標申請註冊。除商標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主要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與各特許商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特許品牌產品-與特許商的特許經營安排」一段。

就我們客戶的設計而言，客戶保留設計的知識產權。就本集團的設計而言，本集團一般保留設計的知識產權。然而，於若干交易中，尤其是與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進行的交易中，交易各方將磋商並同意將本集團操刀的設計的知識產權撥歸有關客戶，作為交易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業 務

為保障我們與客戶擁有的所有產品設計，有關我們或客戶的設計的資料通常向第三方或一般公眾(第三方工廠除外)保密。此外，分包協議規定分包商對產品設計、規格及生產成本等商業機密進行保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任何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而被起訴，且我們並不知悉對我們造成任何威脅的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阻止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資訊科技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支持我們的營運、分銷商訂單系統、存貨控制、採購、生產及銷售管理。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我們的產品補充系統及中央會計系統連接，並規管我們的營運、生產鏈及財務管理。

我們設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我們的生產工廠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相互連接，使我們能監察所有採購訂單的銷售數據及存貨變動。及時獲取存貨及銷售數據可使管理層有效監察銷售業績，並依據市況及客戶購買行為作出適當調整。此舉亦促進我們的採購、營銷策略及決策過程。就財務報告管理而言，我們根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資料編製財務報表，有助我們管理固定資產、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投購符合我們行業慣例的充足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財產一切險、產品責任保險、僱員補償保險、企業主管人員保險、貨物運輸保險、現金保險、重大損害保險、綜合一般責任保險及汽車保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所投購的任何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業 務

我們的物業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詳情。

自有物業

香港

地址	登記業主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第2座 7樓D室 (附註)	植華製造廠	579	作附屬辦公室及 倉儲用途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第2座 首層L6停車位 (附註)	植華製造廠	不適用	該停車位出租予 第三方租戶，租 期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二 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為期 一年，月租為 5,400港元，作 停車場用途

業 務

中國

地址	土地使用權 持有人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屆滿日期	物業用途
位於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信豐縣 工業園 迎賓大道63號 的工業綜合體 ^(附註)	GP2	38,320	二零五四年 九月一日	江西工廠

附註： 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權益詳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賬面值的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香港

地址	概約 建築面積	月租	租期	物業用途
香港 新界 西貢 早禾路18號 早禾居H座6號	2,865 平方呎	97,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六日	Berg先生 的住處

業 務

丹麥

地址	概約 建築面積	月租	租期	物業用途
Balticagade 10B, 2. tv., 8000 Aarhus C, Denmark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前為 「Balticagade 12, 2. Floor, DK-8000 Aarhus C, Denmark」)	1,668 平方米及 15個停車位	78,609.7 丹麥克朗， 每年根據丹麥 淨價值指數 (Danish Net Price Index) 調整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銷售及營銷 辦事處 及展廳

中國

地址	概約 建築面積	月租	租期	物業用途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坪地社區 環坪路22號 華豐綠色能源 創新園1樓全層及 2樓全層以及7樓的 32個員工宿舍單位	10,374 平方米	人民幣 238,602元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深圳工廠及 員工宿舍
中國 江西省贛州市 信豐縣工業園 綠源大道21號	3,600 平方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為 人民幣19,000元及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為人民幣21,000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江西工廠

以上所有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須於簽署後30日內在相關部門進行登記。就每項尚未登記的租賃而言，租賃訂約方可能因逾期不改正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我們的中國租賃物業取得租賃登記證，這主要是由於難以令出租人配合進行有關租賃登記。

業 務

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相關中國機關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徵收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賃協議未經登記並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同意就我們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全部申索、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1,429名、1,253名、1,045名及1,015名全職及兼職僱員。全職僱員指按每月基本薪金計算薪酬(按加班費及無帶薪假期情況作出調整)的僱員。兼職僱員指按小時計算薪酬的僱員。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行政及人力資源				
財務及法律	69	64	57	53
管理層及高級職員	26	24	20	20
資訊技術	6	6	6	6
管理	15	13	11	10
產品設計及開發	97	90	76	82
生產	1,025	893	707	658
質量保證及控制	16	15	12	11
供應鏈	114	99	95	92
銷售及營銷	21	22	25	23
倉儲	40	27	36	36
總計	<u>1,429</u>	<u>1,253</u>	<u>1,045</u>	<u>991</u>
全職	1,428	1,252	1,044	990
兼職	1	1	1	1

我們旨在營造一個和諧與激勵的環境，以提升僱員的積極性及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透過招聘代理及在線招聘平台招聘僱員，該部門於收集有關不同部門人力的資料後，在每年年初制定招聘計劃。我們亦定期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技能並提升其技術知識以及其對相關產品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的知識。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為僱員的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進行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當局發出的確認函及就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事項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僱傭法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糾紛或出現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情況。

轉讓定價安排

本集團主要的集團內部交易為有形貨品買賣交易。我們所有的製造活動均由GP1及GP2進行，而銷售、營銷及其他行政活動則主要由植華製造廠、GPE、GPC、GPL香港、BBM APS及BBM GMBH負責。視乎產品的品牌及客戶的位置而定，GP1及GP2生產產品並銷售予(i) GPC以向中國客戶持續銷售；及(ii)植華製造廠以向香港及海外的客戶或其關連方(包括GPE及GPL香港)。GPE將產品進一步銷售予主要位於歐洲的客戶；而GPL香港將產品(主要為特許品牌產品)銷售予非關連分銷商或BBM APS。其後，BBM APS主要透過BBM GmbH或其自身直接將產品銷售予歐洲的客戶。概括而言，GPC、植華製造廠、GPL香港、GPE、BBM APS及BBM GMBH乃本集團與非關連客戶進行交易的主要實體，且彼等負責有關銷售的定價決策。有關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轉讓定價」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香港、中國、丹麥及德國的任何稅務機構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據上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涉及的集團實體已實現合理溢利範圍且符合公平磋商原則。

對沖

本集團就以港元(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所進行交易承受貨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而大部分銷售成本則以人民幣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貨幣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法律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我們已各重大方面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於我們的監管規定，且並無出現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及(ii)我們已就營運取得所有重要許可、證書及牌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相關監管規定下不
 合規事件的詳情：

實體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	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GPC、GP1 及GP2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我們未能按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 規定作出悉數社會 保險供款及住房公 積金供款。</p> <p>我們估計，GP1及 GPC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並 無支付的社會保險 供款及住房公積金 供款總額分別約為 人民幣0.6百萬元、 人民幣1.5百萬元及 人民幣0.03百萬元， 而GP2並無支付的 總額則分別約為 人民幣1.4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及 人民幣0.1百萬元。</p>	<p>該等不合規事件屬無 心之失，惟此乃由 於我們的人力資源 部員工不熟悉相關 監管規定所致。</p>	<p>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 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 規，我們可能因未及時 作出全額社會保障供款 而被處罰款。倘任何政 府主管當局認為，我們 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 障金並不符合中國相 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則我們可能被責令於限 期內支付未付金額及相 當於每日總未付金額的 0.05%的滯納金。倘我 們未能支付未付金額或 滯納金，則我們可能會 被處以社會保障金供款 總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 罰款。</p>	<p>我們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 起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 作出悉數社會保險供款 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 從主管政府機關獲取合 規證明，我們於往績記 錄期間並無因違反有關 社會保障金及住房公積 金的中國法律而遭到處 罰。</p> <p>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 們，因未能作出全額社 會保障金及住房公積金 供款而遭到處罰的風險 甚微，而GP2的有關風 險亦極低。就此而言， 根據上文所載遭受罰 款的可能性，我們已就 GP1及GPC的不合規情 況作出人民幣1.0百萬 元的撥備。</p>

業 務

實體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	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p>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同意就我們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全部申索、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p>
			<p>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我們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則我們可能被責令於限期內向有關地方機關支付未付金額。</p>	<p>鑒於以上所述，且基於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董事認為，此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重大，亦不會對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或趨勢造成負面影響。</p>

法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或申索，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或申索，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直接銷售或分銷商銷售，將我們的包袋及行李箱產品銷往埃及、伊拉克、黎巴嫩、俄羅斯、巴爾幹半島、烏克蘭及委內瑞拉等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我們來自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1.7%、2.2%及2.7%。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如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制裁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的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我們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顧問在進行下述程序後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活動並無涉及國際制裁項下的限制。此外，鑒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股份發售範圍及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顧問認為，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將不會涉及任何適用於有關各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面臨制裁的風險極低。

我們的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進行下列程序，以評估我們面臨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遭施加懲罰的風險：

- (a) 審閱我們提供的文件，有關文件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收益、銷售合約、客戶名單、附屬公司、分公司、銷售辦事處及代表(如適用)、擁有權架構及管理有關；
- (b) 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名單，並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及組織名單互相比對，確認概無該等客戶被列入有關名單；
及

- (c)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包括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代表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通知我們將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國際制裁國家進行銷售及／或貨物交付而遭受任何國際制裁。概無位於埃及、伊拉克、黎巴嫩、俄羅斯、巴爾幹半島、烏克蘭及委內瑞拉的對手方被明確列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由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故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由於有關銷售／貨物交付並無涉及目前遭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領域，故將不會被視為相關國際制裁下的被禁止活動。

內部監控

為籌備於香港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為一間提供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的公司，曾負責聯交所上市申請人的內部監控審閱項目。待審閱完成後，已向本公司匯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大實況結果，亦已提出改善建議，詳情如下：

內部監控審閱結果

改善建議

本集團並無履行僱主向稅務局提供僱員資料的義務。

本集團管理層應編製並及時向稅務局提交僱員資料。

本集團並無為我們所有中國僱員投購充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管理層應確保所有新僱員於入職後三十天內參與及投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內部監控審閱結果

改善建議

本集團並無適度控制軟件資產管理，故不能確保良好控制知識產權。

本集團應(其中包括)存置一份登記冊，以記錄所有購得的軟件許可證及相關許可協議。

本集團並無妥善存置實物存貨盤點記錄。

本集團應確保實物存貨盤點記錄經妥善簽署並留存作為存貨盤點結果的書面確認證據，且應指定一名負責人員簽署存貨盤點記錄作為審閱證據。

本集團並無對現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本集團應定期對現有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而結果應由指定負責人員進行書面記錄並批准。

本集團並無存置審閱年度財務預算的書面證據以及預算與實際經營業績間的月度差異分析。

本集團應指定一名負責人員簽收年度財務預算及月度差異分析作為審閱及批准的證據。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進行第二次後續審閱。後續審閱完成後，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概無重大缺陷。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審閱結果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我們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造成影響，當中已計及(i)本集團已全面修正所有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如適用)；(ii)本集團已實施(如適用，將實施)上述措施，以避免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再次出現；(iii)自該等措施實施以來，並無再次出現類似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iv)內部監控審閱結果並無涉及執行董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未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提出任何質疑。再者，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閱及建議，本集團採納措施及政策，以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進行了第二次後續審閱，而在內部監控後續審閱的過程中，並無發現內部監控機制出現重大缺陷。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適當性，並且避免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再次出現。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知名的背包及行李箱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主要按照我們的業務模式經營多元化產品組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有關產品組合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分類為：(i) 自有標籤產品；及(ii) 品牌產品，涵蓋特許品牌產品及自家 *Ellehammer* 品牌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業、旅行及技術分部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照二零一八年的出廠收益計算，我們於總部設在中國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OEM、ODM及OBM公司之中排名第八，而市場佔有率約為0.71%。下表進一步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產品組合	採用的業務模式
自有標籤產品	OEM及ODM
品牌產品	ODM—根據與國際知名品牌特許商(包括特許商A、特許商B及特許商C)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用於特許品牌產品。 OBM用於自家 <i>Ellehammer</i> 品牌產品

根據ODM及OBM業務模式，客戶要求我們具備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產品由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根據自身的設計概念及／或客戶的整體概念或規格進行設計及開發。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會提供其產品設計供我們開發產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背包及行李箱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為630.4百萬港元、660.0百萬港元及677.5百萬港元，以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3.9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25.7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40.1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的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的該等因素：

市場競爭力

背包及行李箱行業並無具體的市場進入門檻。該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分散，及該行業內並無具支配地位的參與者。源自現有及新興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或會對我們的產品價格構成壓力。倘本集團未能在產品質量及定價方面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相當受客戶對產品需求的影響。我們明白，我們能否維持品牌的受歡迎程度以及調整產品組合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品味及喜好，對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或會受迅速應對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品味及喜好的能力影響。

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的金融負債(例如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倘我們無法提高以美元列值的產品售價或將匯率風險轉嫁予客戶以應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則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任何該等貨幣相關的匯率風險，亦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訂立有關協議。

已售存貨成本及勞工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及勞工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並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81.2%、81.5%及82.4%，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5.0%、14.7%及13.8%。

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酯纖維。本集團並無就材料成本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倘我們未能將額外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主要材料的任何意外價格波動均可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及及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聚酯纖維的原材料價格指數及勞工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分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6)%及4.6%。因此，本集團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用1.6%及4.6%的假設波動：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i>(變動百分比)</i>	+1.6%	+4.6%	-1.6%	-4.6%
----------------	-------	-------	-------	-------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59)	(6,783)	2,359	6,7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26)	(7,263)	2,526	7,2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59)	(6,208)	2,159	6,208

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i>(變動百分比)</i>	+1.6%	+4.6%	-1.6%	-4.6%
----------------	-------	-------	-------	-------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19)	(3,505)	1,219	3,5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25)	(3,522)	1,225	3,5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61)	(3,338)	1,161	3,338

季節性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四月至五月、七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銷售額。我們認為，銷售額較高是由於客戶為預期學校暑假以及聖誕節及復活節等節日的零售銷售額增加而作好準備，故需求有所增加所致。客戶消費行為的季節性模式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未能於旺季達致預期銷售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重大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面追溯性應用，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過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指定金融資產及負債。此舉導致有關於供應商股權的投資的重新分類。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1,226,000港元，會呈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導致有關預收客戶按金重新分類。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合約負債分別為14,541,000港元、7,995,000港元及1,995,000港元會呈列為預收客戶按金。

我們相信，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均於承租人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將予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僅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可予豁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我們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以簡化過渡法採納新訂準則。因此，相關影響已於本節「債務」各段中披露。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概要，有關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30,370	660,048	677,464
銷售成本	<u>(507,291)</u>	<u>(519,146)</u>	<u>(522,564)</u>
毛利	123,079	140,902	154,900
其他收入	1,106	1,076	839
其他收益淨額	2,037	2,792	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190)	(44,922)	(42,708)
行政開支	<u>(53,269)</u>	<u>(59,494)</u>	<u>(71,499)</u>
經營溢利	33,763	40,354	41,592
融資收入	604	854	1,343
融資成本	<u>(4,864)</u>	<u>(5,581)</u>	<u>(6,7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503	35,627	36,142
所得稅開支	<u>(4,885)</u>	<u>(7,298)</u>	<u>(9,023)</u>
年內溢利	24,618	28,329	27,11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729)</u>	<u>2,519</u>	<u>(1,46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3,889</u></u>	<u><u>30,848</u></u>	<u><u>25,651</u></u>
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u><u>24,618</u></u>	<u><u>30,250</u></u>	<u><u>40,114</u></u>

財務資料

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的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損益中確認上市開支為行政開支。該等上市開支在性質上屬非經常性開支，故我們已作出調整以排除為說明用途而呈列的該等年內開支(性質上屬未經審核)。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方法。

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指標，呈列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資料將有助投資者透過撇除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來評估年內溢利。使用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限制，原因為其並不包括所有影響相關年內溢利的項目，故不應單獨形式考慮，或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表現或流動資金的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背包及行李箱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630.4百萬港元、660.0百萬港元及677.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益總額、銷售數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件	港元/件	千港元	千件	港元/件	千港元	千件	港元/件
630,370	12,096	52.1	660,048	13,441	49.1	677,464	12,251	55.3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各種背包及行李箱產品組合的所得收益增加至約為630.4百萬港元、660.0百萬港元及677.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給予客戶折扣的金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而同期並無錄得退款。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7.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7%，而我們的銷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百萬件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百萬件。我們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52.1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49.1港元，其後因所售產品組合有所不同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每件約55.3港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貨物所得收益來自(i)背包及其他；及(ii)行李箱。背包及其他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分別貢獻約55.5%、59.1%及56.4%。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銷售 數量	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銷售 數量	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銷售 數量
千港元	%	港元	千件	千港元	%	港元	千件	千港元	%	港元	千件	
背包及其他	349,853	55.5	36.6	9,547	389,832	59.1	35.8	10,894	381,905	56.4	41.4	9,232
行李箱	280,517	44.5	110.0	2,549	270,216	40.9	106.1	2,547	295,559	43.6	97.9	3,019
	<u>630,370</u>	100.0		<u>12,096</u>	<u>660,048</u>	100.0		<u>13,441</u>	<u>677,464</u>	100.0		<u>12,25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背包及其他所得收益分別約349.9百萬港元、389.8百萬港元及381.9百萬港元，佔收益總額約55.5%、59.1%及56.4%。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背包及其他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36.6港元、35.8港元及41.4港元。平均售價波動是技術提升導致生產成本減少，以及新產品系列若干產品售價高昂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E銷售的藥妝袋的單價下調約27.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翻新藥妝袋生產設施簡化生產及品質保證過程以節省成本，導致藥妝袋的生產成本及售價下跌，故我們降低藥妝袋的售價，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產品系列的自有標籤產品及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導致背包及其他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

銷售背包及其他包袋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C正在開發將於二零一七年初推出的新產品系列。我們向客戶C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9百萬港元，逐步回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0.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行李箱所得收益為約280.5百萬港元、270.2百萬港元及29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44.5%、40.9%及43.6%。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李箱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10.0港元、106.1港元及97.9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行行李箱所得的收益錄得增長，惟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此乃由於客戶A的需求上升，而其訂購的行李箱的平均售價較品牌產品低所致。

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i)自有標籤產品；及(ii)品牌產品(包括自家*Ellehammer*品牌)。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佔收益 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有標籤產品	397,732	63.1	429,754	65.1	514,392	75.9
品牌產品	232,638	36.9	230,294	34.9	163,072	24.1
—特許品牌產品	108,338	17.2	139,677	21.2	139,158	20.6
— <i>Ellehammer</i> 品牌產品	124,300	19.7	90,617	13.7	23,914	3.5
	<u>630,370</u>	<u>100.0</u>	<u>660,048</u>	<u>100.0</u>	<u>677,464</u>	<u>100.0</u>

自有標籤產品乃按OEM或ODM基準生產及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OEM客戶會向我們提供獨特設計，而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與客戶討論有關設計的可能改進及提高。但就ODM客戶而言，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其想要的有關產品類型、產品特徵或特色的大體意見或概念，而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設計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總額中約63.1%、65.1%及75.9%從自有標籤產品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品牌產品包括自家*Ellehammer*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就特許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已與品牌特許商訂立特許經營安排，以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其品牌項下的背包與行李箱。特許經營協議規定，有關我們所生產最終產品的知識產權屬於特許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特許商的特許經營安排」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總額約17.2%、21.2%及20.6%自銷售特許品牌產品產生。

財務資料

我們自家*Ellehammer*品牌提供專為商務及旅遊界別而設的背包及行李箱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總額約19.7%、13.7%及3.5%自銷售自家*Ellehammer*品牌產品產生。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自有標籤客戶、分銷商、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的收益大部分源於自有標籤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總額		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有標籤客戶	397,732	63.1	429,754	65.1	514,392	75.9
分銷商	196,486	31.2	182,068	27.6	103,250	15.3
批發商及零售商	36,152	5.7	48,226	7.3	59,822	8.8
	<u>630,370</u>	<u>100.0</u>	<u>660,048</u>	<u>100.0</u>	<u>677,464</u>	<u>100.0</u>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有標籤客戶佔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總額，分別約為63.1%、65.1%及75.9%；而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31.2%、27.6%及15.3%。批發商及零售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5.7%、7.3%及8.8%。自有標籤客戶所得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各大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是我們的主要分銷商之一，分別貢獻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益總額約62.0%、49.4%及20.1%。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商銷售額較低，乃主要由於因客戶B推出的忠誠度計劃的時間表每年均有所不同而導致客戶B的需求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來自北美洲及歐洲。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北美洲(附註1)	265,535	42.1	285,820	43.3	327,902	48.4
歐洲(附註2)	248,699	39.5	250,338	37.9	230,979	34.1
中國	42,423	6.7	48,832	7.4	47,196	7.0
中東(附註3)	36,543	5.8	28,855	4.4	20,710	3.0
其他(附註4)	37,170	5.9	46,203	7.0	50,677	7.5
	<u>630,370</u>	100.0	<u>660,048</u>	100.0	<u>677,464</u>	100.0

附註：

1. 北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2. 歐洲主要包括荷蘭、德國、丹麥及法國。
3. 中東主要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沙特阿拉伯。
4. 其他主要包括新加坡、南韓、澳洲、菲律賓、秘魯及智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北美洲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比例約為42.1%、43.3%及48.4%，而於歐洲產生的收益則分別佔約39.5%、37.9%及34.1%。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53.2百萬港元、261.7百萬港元及302.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0.2%、39.6%及44.6%。於往績記錄期間，北美洲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A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ii)勞工成本；(iii)運輸及貨運費用；(iv)租金及差餉；及(v)折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縮減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佔銷售 成本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已售存貨成本	411,942	81.2	423,237	81.5	430,244	82.4
—製成品成本	241,177	47.5	238,152	45.9	257,048	49.2
—原材料成本	147,461	29.1	157,902	30.4	134,963	25.8
—分包費用	18,501	3.6	22,298	4.3	34,749	6.7
—其他 ^(附註)	4,803	0.9	4,885	0.9	3,484	0.7
勞工成本	76,191	15.0	76,571	14.7	72,575	13.8
運輸及貨運費用	11,329	2.2	11,991	2.3	11,788	2.3
租金及差餉	4,231	0.8	4,415	0.9	5,013	0.9
折舊	3,598	0.7	2,931	0.6	2,944	0.6
	<u>507,291</u>	100.0	<u>519,146</u>	100.0	<u>522,564</u>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模製費用、包裝費用及水電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81.2%、81.5%及82.4%。以有關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計，我們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製成品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為我們根據現場及場外分包安排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根據現場分包安排，分包商安排其工人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現場開展指定生產工序。就場外分包安排而言，分包商生產我們所訂購的產品或於其自身的生產設施開展指定生產工序。我們可根據場外分包安排向分包商分包整個或部分生產工序。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7.5百萬港元、157.9百萬港元及135.0百萬港元；而製成品成本分別約為241.2百萬港元、238.2百萬港元及257.0百萬港元。

勞工成本

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從事生產活動的僱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員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15.0%、14.7%及13.8%。

運輸及貨運費用

我們的運輸及貨運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2.2%、2.3%及2.3%，主要指採購原材料及交付予分包商產生的費用。

租金及差餉

我們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廠房的租金及差餉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0.8%、0.9%及0.9%。

折舊

折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0.7%、0.6%及0.6%，有關折舊與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機動車輛、機器、固定裝置、家具及作生產用途的辦公室設備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3.1百萬港元、140.9百萬港元及154.9百萬港元。於同期，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率分別約19.5%、21.3%及22.9%。

就品牌產品而言，我們設定產品售價時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市場上類似產品的零售價、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產品品牌、產品生命週期、分銷商訂單數量及消費行為以及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自有標籤客戶而言，我們根據與客戶磋商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提供報價。我們提供報價時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訂單數量、客戶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背包及其他	87,625	25.0	101,248	26.0	107,361	28.1
行李箱	35,454	12.6	39,654	14.7	47,539	16.1
	<u>123,079</u>	<u>19.5</u>	<u>140,902</u>	<u>21.3</u>	<u>154,900</u>	<u>22.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背包及其他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87.6百萬港元、101.2百萬港元及107.4百萬港元；而行李箱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35.5百萬港元、39.7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背包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0%、26.0%及28.1%；而行李箱所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6%、14.7%及1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背包及其他的毛利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客戶C推出其新產品系列後，增加向客戶C的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李箱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新產品需求上升，導致來自客戶A的收益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整體增長主要由於品牌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i)對因努力研究及開發而以較低成本製造的品牌產品作出更佳定價；及(ii)我們可確保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

財務資料

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有標籤產品	47,670	12.0	47,887	11.1	75,572	14.7
品牌產品	75,409	32.4	93,015	40.4	79,328	48.6
– 特許品牌產品	47,954	44.3	68,390	49.0	72,536	52.1
– <i>Ellehammer</i>						
品牌產品	27,455	22.1	24,625	27.2	6,792	28.4
總計	<u>123,079</u>	<u>19.5</u>	<u>140,902</u>	<u>21.3</u>	<u>154,900</u>	<u>22.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標籤產品的毛利分別為約47.7百萬港元、47.9百萬港元及75.6百萬港元；而我們品牌產品的毛利分別為約75.4百萬港元、93.0百萬港元及79.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標籤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0%、11.1%及14.7%；而我們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2.4%、40.4%及48.6%。由於我們具備製造專業知識以降低成本，特許品牌產品得以按較高售價直接售予分銷商而非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該等產品錄得最高毛利率。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有標籤客戶	47,670	12.0	47,887	11.1	75,572	14.7
分銷商	54,219	27.6	62,991	34.6	49,916	48.3
批發商及零售商	21,190	58.6	30,024	62.3	29,412	49.2
	<u>123,079</u>	<u>19.5</u>	<u>140,902</u>	<u>21.3</u>	<u>154,900</u>	<u>22.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標籤客戶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47.7百萬港元、47.9百萬港元及75.6百萬港元；而自有標籤客戶所產生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2.0%、11.1%及14.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有標籤客戶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需求增加，加上人民幣兌美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貶值，故此自客戶A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2.9百萬港元，而毛利則相應增加約11.0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營運中，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以美元列值，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及支付勞工成本則以人民幣列值(當中大部分向客戶A作出的銷售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進行)；(ii)自部分歐洲主要客戶(主要購買毛利率較高的行李箱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3.6百萬港元，而毛利則相應增加約9.3百萬港元；及(iii)自客戶I(主要購買新產品系列的包袋)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5.3百萬港元，而毛利則相應增加約5.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54.2百萬港元、63.0百萬港元及49.9百萬港元；而分銷商所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6%、34.6%及48.3%。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是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分別佔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益總額約62.0%、49.4%及20.1%。我們從客戶B錄得較低毛利率，原因是不同品牌及銷售渠道訂有不同定價政策，因此我們只向客戶B出售自家*Ellehammer*品牌產品，但以較高毛利率向其他分銷商出售其他特許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的毛利率增加，與來自客戶B所貢獻收益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批發商及零售商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21.2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而批發商及零售商所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8.6%、62.3%及49.2%。批發商及零售商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身的設計、研究及開發能力有所加強，導致透過改善產品估值工程及更佳採購來達至更低成本。批發商及零售商的毛利率因出售不同品牌產品組合而有所波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乃由於特許商A的產品的收益貢獻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客戶延遲付款的融資收入；(ii)出售廢料收入；及(iii)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延遲付款的			
融資收入	60	—	—
出售廢料收入 ^(附註)	101	5	—
租金收入	726	955	756
其他	219	116	83
	<u>1,106</u>	<u>1,076</u>	<u>839</u>

附註：廢料包括廢棄原材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及(iv)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收益約為2.4百萬港元，即出售一項香港住宅物業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 收益	-	2,43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	(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100	303	(40)
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937	150	100
總計	<u>2,037</u>	<u>2,792</u>	<u>60</u>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i)運輸及貨運費用、(ii)特許權攤銷、(iii)專利費、(iv)營銷開支及(v)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9.2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42.7百萬港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2%、6.8%及6.3%。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4,920	16,470	16,506
運輸及貨運費用	7,768	9,754	10,224
特許權攤銷	8,933	8,978	9,571
專利權費	2,169	4,476	1,712
營銷開支	1,652	2,063	1,905
其他	3,748	3,181	2,790
	<u>39,190</u>	<u>44,922</u>	<u>42,708</u>
總計	<u>39,190</u>	<u>44,922</u>	<u>42,708</u>

運輸及貨運費用主要指交付製成品時所產生的費用。特許權攤銷指於整個特許權期間內產生的特許費。專利費指除最低專利費責任外就使用特許品牌向特許品牌擁有人支付的專利費。營銷開支指透過參與行業展覽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到潛在買家的廣告及促銷活動的營銷成本。員工成本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工資、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其他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檢查費、證書及申報費。

專利費是以根據超過與不同特許商訂立協議所載的最低採購規定實際所出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專利費分別約2.2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專利費增加，主要由於特許商A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利費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特許商A提升了所施加的最低專利費規定，以及年內特許商A產品所產生收益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董事酬金、(iii)法律及專業費、(iv)租金及差餉、(v)中國稅項、(vi)汽車開支、(vii)審核費、(viii)資訊科技開支、(ix)銀行收費、(x)折舊；及(xi)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3.3百萬港元、59.5百萬港元及71.5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6,596	30,269	29,140
董事酬金	10,283	7,583	6,031
法律及專業費	1,937	1,973	1,433
租金及差餉	2,211	2,598	2,461
中國稅項	2,704	3,074	2,185
汽車開支	1,933	1,353	1,544
審核費	1,198	1,229	1,237
資訊科技開支	838	1,037	1,103
折舊	1,541	1,710	2,376
上市開支	-	1,921	12,995
銀行費用	2,500	2,163	2,673
樓宇管理費	680	1,270	1,264
辦公室用品	959	1,039	845
匯兌差額	(4,261)	(2,240)	1,288
娛樂	780	519	483
電話及傳真	791	649	740
水電	433	532	485
其他	2,146	2,815	3,216
	<u>53,269</u>	<u>59,494</u>	<u>71,499</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5%及9.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0.5%，此乃由於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3.0百萬港元所致，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約1.3百萬港元所致。員工成本為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約49.9%、50.9%及40.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公司秘書費用、稅務諮詢費用、一般法律顧問費用、商標註冊及估值費。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指來自銀行存款及相關公司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收入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於香港、中國、丹麥及德國所得應課稅溢利以及已扣除或計入遞延所得稅所產生的稅項開支。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並具有不同稅收規定，具體說明如下：

香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本集團於香港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第二級稅率8.25%計提撥備，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丹麥

丹麥公司所得稅分別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公司所得稅稅率23%、22%及22%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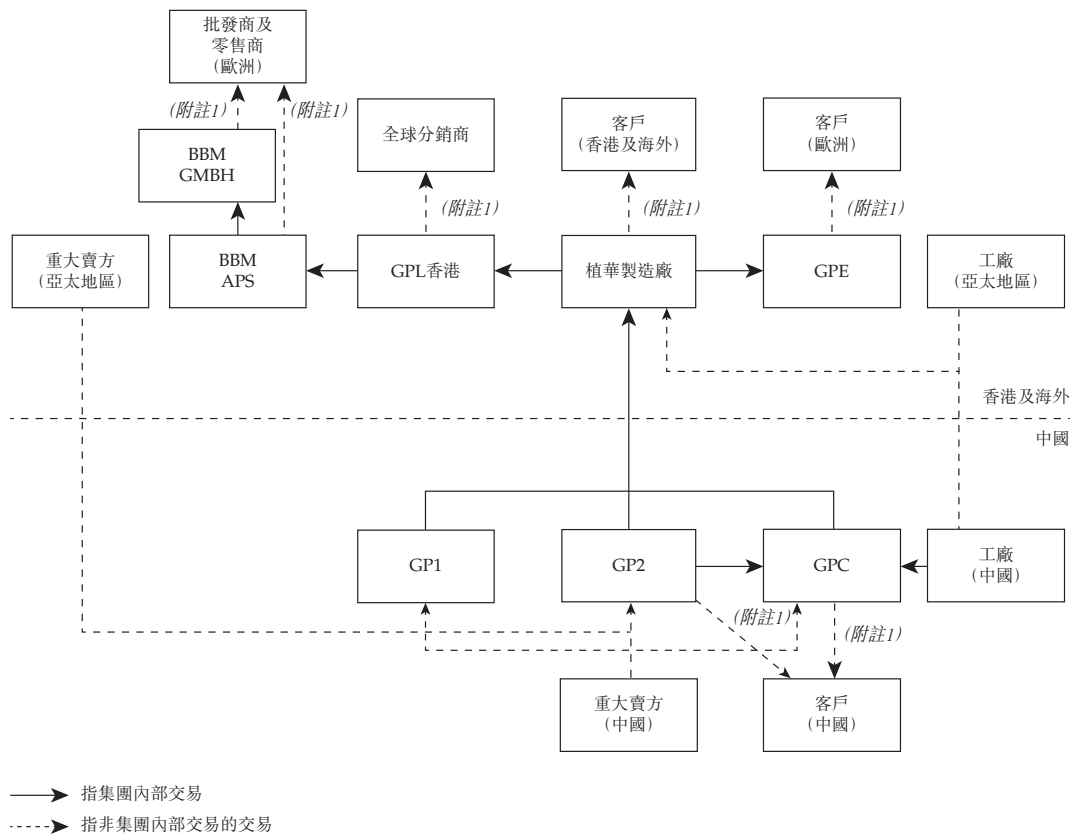
德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德國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8.42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相應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20.5%及2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相對低於本集團在該司法權區營運的法定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大部分溢利自香港產生，故我們的實際稅率與香港的法定稅率相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至約20.5%，主要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盈利能力提升而產生的溢利增加；及(ii)毋須課稅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進一步上升至約25.0%，原因為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

轉讓定價

本集團主要的集團內部交易為有形貨品買賣交易。我們所有的製造活動均由GP1及GP2進行，而銷售、營銷及其他行政活動則主要由植華製造廠、GPE、GPC、GPL香港、BBM APS及BBM GMBH負責。視乎產品及客戶所在地而定，GP1及GP2生產產品，並售予(i) GPC，以便其主要向中國客戶持續銷售，及(ii) GPM，以便向香港及海外客戶或GPE與GPL香港等關連方銷售。GPE進一步向主要位於歐洲的客戶銷售產品；GPL香港則向無關連分銷商或BBM APS銷售產品(主要為特許品牌產品)。BBM APS繼而主要通過BBM GMBH或由其本身直接向歐洲客戶銷售產品。簡而言之，GPC、植華製造廠、GPL香港、GPE、BBM APS及BBM GMBH乃本集團與無關連客戶進行交易的主要實體，其負責該等銷售的定價決策。下圖列示本集團就買賣交易的一般交易流程：



附註：

1. 與第三方客戶有關的定價政策及決策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客戶購買量。我們對所有客戶(包括自有標籤客戶及品牌客戶)均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

為應付自來不同地區市場的不同客戶對不同產品類別的需求，本集團於不同地區成立實體。

總結：

- GP1及GP2是本集團的主要製造設施；
- GPL香港從事特許業務，通過第三方分銷商為品牌產品進行全球銷售及分銷；
- BBM APS及BBM GMBH主要各自於歐洲及其他德語國家(例如德國、瑞士及奧地利)從事品牌產品的自營分銷；
- GPC是一間貿易公司，負責處理自有標籤產品及品牌產品於中國的國內銷售；
- GPE主要從事與歐洲當地客戶之間的自有標籤產品貿易；及
- 植華製造廠從事與香港及海外客戶之間的自有標籤產品貿易。

於該等本集團實體中，植華製造廠為本集團的總部。其集中處理相關本集團實體從不同客戶接獲的銷售訂單，惟不包括於中國的地區銷售。

按照產品的技術規格及製造設施的產能，植華製造廠的管理層會決定由生產附屬公司、GP1或GP2製造有關產品。在很多情況下，植華製造廠亦會將外包生產予獨立分包商。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提升我們業務的成本效益及經營效率。

為有效管理特許安排，本集團委任GPL香港及GPL APS成為我們主要許可證持有人，與無關係的品牌特許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所有特許品牌訂單在植華製造廠進行上述採購職能後，會集中由GPL香港管理。然後，視乎客戶的地點及身份，銷售會繼而由GPL香港、BBM APS或BBM GMBH任一公司負責。此安排令本集團建立我們的分銷網絡，以更適宜及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滲透不同市場。

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經不時檢討，確保集團內部間買賣交易符合公平原則，以及全部本集團實體就其所承擔職能及風險獲得補償。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已取得相關國家及地方稅務機關的結清稅款確認書。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主管地方稅務機關發出的相關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GP1、GP2及GPC的任何稅務相關違法行為施加大罰則。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及中國稅務機關均無對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任何疑問，惟本集團已就轉讓定價委聘獨立顧問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轉讓定價顧問」)，有關顧問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跨境轉讓定價做法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所有關聯方交易須按照公平原則進行交易。此建議獲全球稅務管理人員採納，包括香港、中國、丹麥及德國。

於審閱過程中，轉讓定價顧問與本集團管理層訪談，以瞭解營運、價值鏈及定價政策，審閱轉讓定價文件、相關協議和文件以及轉讓定價資料庫的可得資料。根據轉讓定價顧問按照《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所進行的審閱，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貨品買賣交易符合公平原則。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0百萬港元增加約17.5百萬港元或約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產品系列的自有標籤產品及品牌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9.1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約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製成品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9百萬港元增加約14.0百萬港元或約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9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毛利率改善主要受自有標籤產品及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增加所推動。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較出售香港一項住宅物業的收益減少約2.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9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特許商A提升了所施加的最低專利費規定導致專利費減少約2.8百萬港元，以及年內特許商A產品所產生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5百萬港元增加約1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3.0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匯兌虧損約1.3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13.0百萬港元的影響所致。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鑒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期內溢利約28.3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有關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3.0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3%及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4百萬港元增加約29.6百萬港元或約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0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由於客戶的需求增加，已售產品數量增加約1.3百萬件；(ii)由於已售產品組合不同，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52.1港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49.1港元；(iii)向客戶C的銷售因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由客戶C開發的新產品系列而增加約14.5百萬港元；及(iv)特許商B產品的銷售增加約2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初引進新分銷商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3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約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9.1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數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從而使已售存貨成本增加約11.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1百萬港元增加約17.8百萬港元或約1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9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1.3%。我們毛利率的輕微增幅主要由於特許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董事認為，此乃由於(i)因我們研究及開發的成果，令按較低成本製造的品牌產品定價較佳；及(ii)我們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向供應商採購的類似項目所致。特許品牌產品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初引進新分銷商，導致特許商B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因此，特許品牌產品所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從而推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出售一項香港住宅物業錄得的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增加約2.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百萬港元增加約1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9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由於已售數量增加，運輸及貨運費用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ii)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品牌產品銷售增加，專利費增加約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水平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2%及6.8%。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3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約1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5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3.7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5%及9.0%。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約8.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4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20.8%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增加，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百萬港元增加約1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港元。純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9%及4.3%。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主要來源為及預期繼續為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現金的主要用途為及預期繼續為撥付所需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預期，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亦可能於必要時依賴債務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553	42,670	15,9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69)	(41,822)	(23,9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6,522)</u>	<u>(2,481)</u>	<u>6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38)	(1,633)	(7,3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05	8,978	5,749
匯兌差額	<u>411</u>	<u>(1,596)</u>	<u>2,17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978</u></u>	<u><u>5,749</u></u>	<u><u>608</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預付租賃款項、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所調整。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而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勞工成本及用於生產的有關成本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0百萬港元，而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56.5百萬港元。差額約4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5.4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26.6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2.7百萬港元，而我們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為51.2百萬港元。差額約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6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8.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8.6百萬港元，而我們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為46.1百萬港元。差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因重續特許證而應付特許費增加約9.5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11.8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9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9.4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1.8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23.2百萬港元；(ii)購買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約6.9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6.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5.6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主要就租賃裝修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6百萬港元；(ii)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25.1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6.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99.8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189.0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6.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償還銀行借款約209.8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21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5百萬港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償還銀行借款約188.4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77.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1,507	57,865	30,038	40,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25	171,726	218,984	150,893
應收董事款項	4,963	7,704	7,739	6,12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5,798	4,4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997	21,877	31,295	32,15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2,130	9,142	-	-
可收回稅項	133	-	777	2,039
已抵押存款	19,289	19,971	26,011	28,102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893	21,523	17,631	7,622
	<u>311,937</u>	<u>309,808</u>	<u>338,273</u>	<u>271,815</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6,563	-	-	-
	<u>318,500</u>	<u>309,808</u>	<u>338,273</u>	<u>271,815</u>
流動資產總值				
	<u>318,500</u>	<u>309,808</u>	<u>338,273</u>	<u>271,8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505	192,464	199,039	171,132
合約負債	14,541	7,995	1,995	4,652
應付特許費	9,219	10,377	11,761	11,285
租賃負債	-	-	-	3,0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0,520	10,40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0	250	-	-
融資租賃承擔	95	1,632	1,870	-
銀行透支	11,915	15,774	17,023	24,4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079	61,253	72,048	37,499
應付稅項	6,246	11,383	9,760	4,010
	<u>256,850</u>	<u>301,128</u>	<u>324,016</u>	<u>266,458</u>
流動負債總額	<u>256,850</u>	<u>301,128</u>	<u>324,016</u>	<u>266,458</u>
	<u>61,650</u>	<u>8,680</u>	<u>14,257</u>	<u>5,357</u>
流動資產淨值	<u>61,650</u>	<u>8,680</u>	<u>14,257</u>	<u>5,35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53.0百萬港元或約85.9%。有關降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宣派股息40.0百萬港元及(ii)視作向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約35.2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及視作分派已透過計入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結算。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7.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存貨減少約27.8百萬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8.1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7.9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3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上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所選資產負債項目的討論」一段。

充足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而會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

財務資料

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即時計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	-	4,071
融資租賃承擔	181	3,948	3,107	-
	181	3,948	3,107	4,071
流動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0,520	10,40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0	250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079	61,253	72,048	37,499
銀行透支	11,915	15,774	17,023	24,439
租賃負債	-	-	-	3,034
融資租賃承擔	95	1,632	1,870	-
	69,339	78,909	101,461	75,379
	69,520	82,857	104,568	79,4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將於上市時清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一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該等款項已悉數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一段。

財務資料

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籌集銀行借款(包括銀行透支)，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透支)。有關營運資金的充足情況，請參閱本節「充足的營運資金」一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	11,915	15,774	17,023	24,439
定期貸款	32,642	28,738	27,198	18,911
保理貸款	24,437	32,515	44,850	18,588
	<u>68,994</u>	<u>77,027</u>	<u>89,071</u>	<u>61,938</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透支)分別約為69.0百萬港元、77.0百萬港元、89.1百萬港元及61.9百萬港元。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透支)以港元、美元及丹麥克朗計值，須按銀行的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2.95%至4.00%、2.24%至5.50%、3.50%至5.30%及3.48%至5.38%計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用作營運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由Berg先生、Henriksen先生、馮先生及鄭先生作出總額分別最多為125.0百萬港元、235.0百萬港元、235.0百萬港元及235.0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
- (ii) 賬面值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iii) 賬面值分別為零、約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的預付土地使用權；
- (iv) 分別為約19.3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

財務資料

- (v) 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
- (vi) 分別為零、約6.9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於上市後，由董事作出的上述個人擔保將予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透支)總額分別約為69.0百萬港元、77.0百萬港元、89.1百萬港元及61.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借款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少於六個月	42,923	54,090	73,243	51,093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6,630	5,863	7,153	4,5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515	16,439	8,443	6,273
超過五年	926	635	232	-
	<u>68,994</u>	<u>77,027</u>	<u>89,071</u>	<u>61,938</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的融資分別約為159.0百萬港元、235.6百萬港元、233.7百萬港元及242.9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96.2百萬港元、106.8百萬港元、164.3百萬港元及163.6百萬港元已動用，而分別約62.8百萬港元、128.8百萬港元、69.4百萬港元及79.3百萬港元仍未動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償還其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違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取得保理貸款結餘約24.4百萬港元、32.5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保理貸款指發票折讓及保理協議，其透過按無資源基準向本集團購買債務或發票提供90%預付款項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客戶有此安排，包括客戶A。由於銀行一般會附加應要求償還條款，故有關保理貸款不可被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抵銷，並獨立呈列為保理貸款及作為銀行借款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遵守於有關若干銀行融資的若干財務承諾。我們已就違反若干財務承諾通知貸款銀行，而貸款銀行已知悉有關違反情況，惟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例如暫停進一步發放借款、為發放及支付借款添加條件或宣布貸款即時到期及要求提早償還上述未償還銀行借款，且貸款銀行已確認，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提早償還尚未償還的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續其銀行融資，信貸限額分別約為95.1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並因不合規情況而就相關財務承擔修訂條款。經計及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來自其他貸款銀行的銀行借款，董事認為，由於違反情況導致銀行融資不獲重續，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不會受到影響。董事定期審閱有關契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現有的銀行融資存在任何其他違反契諾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銀行並無催促我們償還未償還債務，且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當知悉違反貸款協議的契諾時，我們會採取適當行動糾正違約情況，方式是實施充分有效措施提升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再次違反債務契諾，並確保持續遵守貸款協議的全部契諾。

日後，我們亦將確保，磋商貸款協議時將審慎考慮建議條款及契諾，以確保於當時所有相關情況下並考慮到所有可得相關資料，我們可望能夠遵守貸款協議項下的契諾。

於考慮就融資動用銀行透支或銀行貸款時，本集團將計及(i)融資成本；及(ii)是否可取得融資及其目的。一般而言，銀行貸款的利率低於銀行透支的利率。因此，銀行貸款將首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鑒於銀行透支的利率較高，故銀行透支主要用作營運資金臨時用途的儲備。此外，丹麥地方銀行所提供的銀行透支利率較低。因此，GPE及BBM APS一般會於必要時動用在丹麥可取得的銀行透支。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0.3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零。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承擔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融資租賃承擔與我們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下的利率於各合約日期予以確定，分別按年利率介乎2.5%、2.5%至7.2%及2.5%至8.0%計息。

融資租賃承擔並無擔保，但以出租人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其賬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我們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將予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約為7.1百萬港元。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已代表本集團以本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發行履約保證分別零、零、約3.0百萬港元及零。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已為本集團解除上述履約保證。

除「債務」各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的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出或已同意發出)、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要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工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524	4,754	3,8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021	1,609
	<u>2,524</u>	<u>6,775</u>	<u>5,480</u>

租賃的租期介乎兩個月至五年，且合約中不含或然租金撥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停車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u>36</u>	<u>59</u>	<u>65</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商譽；(ii)特許權；(iii)高爾夫球會會籍；及(iv)ERP軟件系統。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	14,949	14,905	14,607
特許權	29,307	22,398	30,881
高爾夫球會會籍	950	950	950
ERP軟件系統	—	1,859	1,859
	45,206	40,112	48,297
無形資產總值	45,206	40,112	48,297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約45.2百萬港元、40.1百萬港元及48.3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約11.4%、10.2%及11.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與特許商B新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擴展至涵蓋行李箱，包括推車及行李袋。

我們的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總額超逾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已承擔負債的數額。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繁測試。我們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有關無形資產及其減值的會計政策以及所涉及的估計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11「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附註2.12「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非金融資產減值」及附註15「無形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供應商A的股本投資及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投資。透過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董事知悉並已遵守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頒布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及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

就於供應商A的股本投資估值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根據供應商A的資產淨值(於各報告日期的管理層賬目顯示)釐定估值。鑒於本集團管理層有充分行業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進行內部估值，故董事已採納有關估值。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以代價約1.1百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於供應商A的股本投資。

就於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投資估值而言，基於所獲取的專業意見，董事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國際估值準則評估公平值。董事已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已進行的相關盡職審查，概無事宜須提請獨家保薦人注意，致使獨家保薦人質疑本公司及估值師就我們的財務資產所作出的估值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主要指一項香港住宅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零及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9.0百萬港元出售住宅物業，以償付直接控股公司向GHL英屬處女群島前股東Manree Group Limited發行的承兌票據。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及於所示年度的周轉天數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522	4,278	1,819
在製品	16,777	15,703	4,442
製成品	41,208	37,884	23,777
	<u>61,507</u>	<u>57,865</u>	<u>30,03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u>48.6</u>	<u>42.0</u>	<u>30.7</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61.5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8.6天、42.0天及30.7天。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而相關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縮短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備存水平下降，以將流動資金及陳舊存貨風險減至最低。

我們積極監察有關滯銷存貨、過時或市值下降的存貨水平。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定期進行檢查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預期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產生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作出存貨減值撥備約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耗用或出售約18.6百萬港元的存貨(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的61.9%)。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8.0百萬港元、171.7百萬港元及219.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504	149,172	188,412
應收票據	5,242	4,045	-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u>(253)</u>	<u>(158)</u>	<u>(15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9,493	153,059	188,2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	39	39
向供應商採購的 預付款項	7,048	11,022	16,601
預付上市開支	-	3,450	1,856
遞延上市開支	-	435	3,381
已付按金	1,632	1,434	1,156
應收一名前股東 聯屬人士款項	13,469	-	-
其他應收款項	<u>6,344</u>	<u>2,287</u>	<u>7,689</u>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	<u><u>138,025</u></u>	<u><u>171,726</u></u>	<u><u>218,984</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附註)	<u><u>62.8</u></u>	<u><u>72.6</u></u>	<u><u>91.9</u></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按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和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大部分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為60至90天內。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決定授予客戶信貸期前，會審慎評估客戶的背景資料及信譽。此外，我們亦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記錄，並定期檢討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我們的信貸評估基於多種因素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力、業務規模及付款記錄以及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約為109.5百萬港元、153.1百萬港元及188.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2.8天、72.6天及91.9天。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收益總額增加一致。我們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受年末前的較高收益推動，以符合節日期間零售額的預期增長。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1天	66,745	98,031	119,364
31至60天	26,822	30,293	31,845
61至90天	12,374	15,441	32,212
超過90天	3,552	9,294	4,841
	<u>109,493</u>	<u>153,059</u>	<u>188,26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90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的長週末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才收取來自客戶A的還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90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4.6百萬港元或約94.5%已於其後結算。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可用年期預期虧損的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載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按以下各項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23%	0.10%	0.08%
總賬面值	109,746	153,217	188,412
虧損準備撥備	253	158	150

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結餘未必可收回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出現減值。該等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破產或陷入意外財困的客戶有關。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	253	1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5	149	-
過往計提的減值撥回	(17)	(203)	-
撇銷	(84)	(69)	-
匯兌調整	(11)	28	(8)
	<u>253</u>	<u>158</u>	<u>1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u>	<u>158</u>	<u>150</u>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22.1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64.9%)已於其後結算。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我們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信豐縣工業園持有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即期部分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約為39,000港元、39,000港元及39,000港元。

向供應商採購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乃就採購尚未收取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向若干供應商支付。

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上市開支

我們的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上市開支主要與上市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上市開支分別為零、約3.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遞延上市開支分別為零、約0.4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已付按金

我們的已付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供水及公用設施按金以及管理費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付按金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應收前任股東聯屬公司款項

我們的應收前任股東聯屬公司款項與來自我們前任股東黃先生所指定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前任股東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零及零。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出口銷售產生的出口退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的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稅務機關整體收回日數由90日減少至30日所致。於二零一八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年末前較高的出口銷售而導致可退回出口稅增加。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應收董事(鄭先生、馮先生及Berg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回的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款項將於上市時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Berg Group (附註1)	–	–	5,79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GPG	52,130	9,14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T. Berg Holdings (附註1)	–	–	360
– EGHL (附註1)	107	–	–
– Elements Grou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8	–	–
– EGD APS (附註2)	3,244	3,843	3,804
– ED APS (附註2)	981	1,734	1,695
– Køkkensnedkeren A/S (附註2)	9,136	14,195	15,979
– EML2 (附註1)	24	–	–
– EML1 (附註1)	1,421	2,105	9,450
– ELL (附註1)	56	–	2
– 東方龍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	–	5
	<u>14,997</u>	<u>21,877</u>	<u>31,295</u>

附註：

1.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2. 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丹麥克朗計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T. Berg Holdings (附註)	(250)	(250)	–
	<u> </u>	<u> </u>	<u> </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GPG (附註)	–	–	(10,520)
	<u> </u>	<u> </u>	<u> </u>

附註：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收回／償還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將於上市時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117	136,669	105,742
應付票據	27,229	29,751	72,263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159	26,044	21,034
	<u> </u>	<u> </u>	<u> </u>
	<u>157,505</u>	<u>192,464</u>	<u>199,039</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135.3百萬港元、166.4百萬港元及178.0百萬港元。以下為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及於所示年度的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1天	50,522	55,641	45,557
31至60天	49,922	55,023	60,459
61至90天	24,816	28,563	43,285
超過90天	10,086	27,193	28,704
	<u>135,346</u>	<u>166,420</u>	<u>178,005</u>
	<u>135,346</u>	<u>166,420</u>	<u>178,00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附註)	<u>95.5</u>	<u>106.1</u>	<u>120.3</u>
	<u>95.5</u>	<u>106.1</u>	<u>120.3</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按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總和除以二計算。

與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條款為60天內。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3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長。儘管如此，董事確認，(i)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糾紛；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受年末前的銷售成本上升推動，以符合節日期間零售額的預期增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55.1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87.1%)已於其後償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品牌產品銷售增加，使應計專利費增加約2.3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應計專利費約1.3百萬港元及應計員工成本約1.0百萬港元減少所致。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並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日期向客戶B收取的按金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產生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5.6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由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撥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添置無形資產約34.4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無形資產有所增加乃由於重續特許商B的特許權所致。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開支主要來自與特許商B新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擴展至涵蓋行李箱，包括推車及行李袋等。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倍) <small>(附註1)</small>	1.2	1.0	1.0
速動比率(倍) <small>(附註2)</small>	1.0	0.8	1.0
資產負債比率 <small>(附註3)</small>	58.3%	111.0%	117.5%
股本負債比率 <small>(附註4)</small>	40.7%	82.1%	95.4%
利息覆蓋率(倍) <small>(附註5)</small>	7.1	7.4	6.3
資產回報率 <small>(附註6)</small>	6.2%	7.2%	6.3%
股本回報率 <small>(附註7)</small>	20.7%	38.1%	33.9%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不包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不包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定義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總和。
4. 股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定義為債務總額減銀行及手頭現金。
5. 利息覆蓋率按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資產總值期末結餘計算。
7.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權益總額期末結餘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2倍、1.0倍及1.0倍。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0倍、0.8倍及1.0倍。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倍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倍，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1.0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8.3%、111.0%及117.5%。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3%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息40.0百萬港元導致權益減少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上升至約117.5%，主要由於保理貸款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所致。

股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0.7%、82.1%及95.4%。股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40.0百萬港元導致權益減少所致。我們的股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95.4%，主要由於保理貸款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約7.1倍、7.4倍及6.3倍。

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2%、7.2%及6.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增加約7.2%，主要由於純利按年增加約15.1%。我們的資產回報率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上市開支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年內溢利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0.7%、38.1%及33.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純利按年增加約15.1%所致。股本回報率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9%，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上市開支導致年內溢利減少。

關連方交易

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我們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的有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i)本集團所擁有及自用位於中國江西省新豐縣工業園迎賓路63號的工業綜合大樓，作為工業用途；及(ii)本集團所擁有及自用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的物業及停車位，並認為相關物業截至相關日期的價值為80.0百萬港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惟投資控股及有關重組的交易除外。因此，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股息或會以現金方式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由往來賬戶向其股東宣派及悉數償付股息20.0百萬港元。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由往來賬戶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悉數償付股息40.0百萬港元。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儲備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

財務資料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組織章程文件規限，包括於必要時取得股東批准。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上市開支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則估計由本集團承擔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的總額約為35.1百萬港元。

由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約35.1百萬港元中，因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2.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在權益中扣除。上市開支約1.9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中扣除，而餘額約8.2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中扣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估計由售股股東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5.7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美國與中國之間近期發生貿易糾紛，影響中國向美國出口若干產品的貿易流量。在一連串公布中，美國貿易代表處(「USTR」)辦公室已頒布一份將對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額外關稅的清單。該等關稅不少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生效。最近期的清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落實，當中所列中國進口產品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繳納10%新關稅。USTR確認，去年九月初步生效的關稅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由10%進一步提升至25%。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美國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0.2%、39.6%及44.6%。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USTR公布

的最終關稅清單，倘有關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施，所有我們向美國的銷售將須繳納25%的美國關稅。然而，由於我們向美國出售及付運的產品主要按離岸價基準進行，我們並無被視為產品進口商，故該責任由客戶而非本集團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美國出口貨物時毋須繳納任何反傾銷稅。

就董事所知悉，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因美國政府實施貿易關稅而取消任何訂單，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即使宣布徵收該關稅後，我們仍持續自現有客戶獲取新採購訂單。董事已對美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推行10%關稅後的收益進行比較，結果顯示我們於美國的銷售總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19.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43.4百萬港元，升幅約19.6%。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佔我們於美國的產品銷售約69.2%，佔同年收益總額約30.9%。儘管推行關稅，惟客戶A明確表示，鑒於與我們長期的互惠互利關係及我們製造的高技術規格產品，其有意與我們繼續保持穩定的客戶與供應商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我們與客戶A就於美國市場分銷我們所製造兩個相關品牌的品牌產品，訂立兩份為期三年的分銷協議。就美國市場而言，兩份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共涉及最少訂購額4.0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根據我們與客戶A的商討，我們預計該兩份協議下的產品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將達8.0百萬美元。

客戶A進一步確認，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就現有自有標籤製造的袋向我們下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該等於美國銷售的自有標籤產品所產生收益分別約為22.6百萬美元、23.1百萬美元及26.9百萬美元。根據我們與客戶A的初步討論，於二零一九年，估計美國市場對有關自有標籤產品的訂單規模約為30.2百萬美元，其中約23.0百萬美元屬現有產品線，而約7.2百萬美元則屬於此自有標籤授予我們的新產品線。

此外，我們相信可採取數項策略緩解不利影響，包括(i)與客戶合作將部分或全部關稅轉嫁予終端用戶及(ii)委聘其他亞太地區製造商承辦我們的生產訂單。由於我們所製造產品的高技術規格，我們的客戶對於增加成本可轉嫁至終端客戶抱持樂觀態度。我們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與客戶一同制定政策，為適用關稅可能帶來的任何影響作好準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受與海外銷售有關的反傾銷稅或貿易配額所規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業務—銷售及營銷—關稅」各節。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概覽

根據Berg先生、Henriksen先生、Berg Group、Easy Achiever、優立、RHS及GPG各自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訂約各方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或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有關日期後註冊成立，則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起，(i)訂約各方過往已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權利以就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ii)訂約各方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有關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的所有事宜於彼等之間(或彼等自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取得一致共識；及(iii)就所有須訂約各方作出決策的事宜而言，訂約各方已獲充足時間及資料考慮及討論，以達成共識。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GPG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7%。GPG為並無任何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RHS、Easy Achiever、優立及Berg Group分別擁有11.3%、10.2%、23.4%及55.2%。RHS由Henriksen先生全資擁有。Easy Achiever、優立及Berg Group各自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Berg先生、Easy Achiever、優立、Berg Group、Henriksen先生、RHS及GPG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其有權控制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61.7%。

除外業務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其並無且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Ber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Group One於Elements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由本集團出售並由Group One收購)中擁有權益。董事相信，就(i)業務模式；(ii)業務策略；(iii)主要業務營運；(iv)產品；(v)客戶；(vi)供應商；(vii)地區市場；(viii)生產設施地點；及(ix)管理層而言，本集團與Elements集團的業務活動有明確區分。本集團與Elements集團的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載於下文：

	本集團	Elements集團
業務模式	業務對業務	(i)業務對業務及 (ii)業務對消費者
業務策略	維持及加強我們作為 領先背包及行李箱生產商 及出口商的市場地位	製造及銷售價格相宜的 廚房相關產品
主要業務營運	主要從事多種背包及 行李箱產品組合的設計、 開發、製造及銷售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 廚房相關產品
產品	背包及行李箱	櫥櫃及廚房傢俱
客戶	自有標籤客戶、分銷商、 批發商及零售商	開發商及個人客戶
供應商	供應聚酯纖維及推車組件等 原材料的中國、台灣 及南韓供應商	供應木材、顏料及膠漿等 原材料的中國供應商
地區市場	全世界	歐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Elements集團
生產設施地點	中國深圳及贛州	中國東莞
管理層	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Elements集團的日常營運。除Berg先生、Bergholdt先生、馮先生及鄭先生繼續於Elements集團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i)本集團歐洲業務的營運總監兼財務官以及Elements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Brian Worm先生外，Elements集團各間營運附屬公司均有其自身的管理團隊，而本集團與Elements集團之間的管理層及僱員並無重疊。

董事認為，Elements集團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維持及加強作為領先背包及行李箱生產商及出口商的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所有經營決策及經營本身業務。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業務活動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管理日常業務營運及經營業務。我們亦領有對開展及經營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以資本及僱員人數計，我們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可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內部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一支財務人員團隊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審核系統、標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擁有充裕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且我們一直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融資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抵押。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解除或代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款」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獨立管理團隊負責，而我們具備獨立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的能力及員工。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產生任何潛在競爭，Berg先生、Easy Achiever、優立、Berg Group、Henriksen先生、RHS及GPG(各自及統稱「契諾承諾人」)各自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於以下期間，(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單獨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投票權；或(iii)契諾承諾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受限制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進行、合作、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合作夥伴、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其中包括)從事、參與或於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從事、有關聯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參與(直接或間接)或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或其他人士及不論以營利、獎勵或其他為目的)的任何業務，且彼等知悉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則彼等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各契諾承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有關契諾承諾人及/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識別或獲提供任何業務投資或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其他商機(「新商機」)，彼等會於識別或獲提供任何新商機七日內按不競爭契諾所示的方式首先轉介予本公司。於收到有關通知後，本公司須向所有於下列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意見及決定：(i)有關新商機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是否構成競爭，及(ii)追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追求新商機：(i)要約人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新商機不會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告，或(ii)要約人自本公司收到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批准程序，則更長期間)並無收到本公司的通知。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尚未達成，則不競爭契據將告作廢及失效，而不會損害任何訂約方就先前違約行為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會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各契諾承諾人將就彼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 (v)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權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股本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1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829,99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299,900.00
<u>170,000,000</u>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700,000.00</u>
<u>1,000,000,000</u> 股 總計	<u>10,000,0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於上市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為數8,299,9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2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

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各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惟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緊隨重組完成後			
			但於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前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 ^(附註1)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Berg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64(L)	9.6%	-	-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436(L)	74.4%	617,000,000(L)	61.7%
Berg Group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4(L)	9.6%	-	-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436(L)	74.4%	617,000,000(L)	61.7%
GPG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36(L)	74.4%	617,000,000(L)	61.7%
蔡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00(L)	16.0%	133,000,000(L)	13.3%

主要股東

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緊隨重組完成後			
			但於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前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 ^(附註1)		擁有權益的股份 ^(附註1)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L)	16.0%	133,000,000(L)	13.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GPG由Berg Group控制，而Berg Group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Berg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Berg先生及Berg Group各自被視為於GP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蔡先生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協助管理日常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	48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一九九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負責本集團 整體業務發展 以及財務及 策略規劃	無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	51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負責業務營運 的整體管理	無
鄭偉民先生	59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負責業務營運 的整體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	63	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向本集團提供 策略性意見	無
熊劍瑞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向本集團提供 策略性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無
劉寧樺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無
周靜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48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同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

Berg先生於銷售及營銷行業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止，彼任職於杯具、袋及行李箱供應商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離職前擔任銷售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十月，Berg先生與植華製造廠訂立合作協議，以管理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其後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植華製造廠歐洲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Berg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植華製造廠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止，彼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彼獲委任為GPE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Berg先生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執行主席。

Berg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丹麥Aarhus Business College取得國際營銷市場經濟學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在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修讀管理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erg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地點	解散日期		
文華用品 ^(附註1)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無業務活動

附註：

- 有關文華用品解散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 — (ii)解散文華用品」一節。
-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非於申請撤銷註冊時，(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否則不得申請撤銷註冊。

Berg先生確認，文華用品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而彼並無違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Berg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開始		負債金額	破產令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訴訟日期	訴訟性質				
Kitchen and More Holding A/S (「KAM Holding」)	丹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自願破產呈請	約1.2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投資控股
Kitchen and More ApS (「KAM APS」)	丹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自願破產呈請	約8.5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銷售家居用品，包括櫥櫃及廚房傢俱
Kitchen and More Europe A/S (「KAM EU」)	丹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自願破產呈請	約14.8百萬丹麥克朗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銷售家居用品，包括櫥櫃及廚房傢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開始 訴訟日期	訴訟性質	負債金額	破產令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前 業務性質
Kitchen and More International A/S (「KAM International」)	丹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自願破產呈請	約1,700 丹麥克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七日	銷售家居用品， 包括櫥櫃及 廚房傢俱

KAM Holding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解散前由Berg先生及獨立第三方H3J Holding ApS (「H3J」) 分別間接擁有47.8%及50.2%權益。KAM APS、KAM EU及KAM International於各自解散前為KAM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公司集團包括KAM Holding、KAM APS、KAM EU及KAM International (各為一間「KAM公司」及統稱「KAM公司」)於各自解散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包括櫥櫃及廚房傢俱。除KAM APS僅有一個管理委員會且並無成立董事會外，KAM公司各自的管理層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有整體策略性責任，而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有關KAM Holding的股東協議及投資協議，H3J對KAM Holding的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具有決策性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Berg先生不再於各KAM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擔任任何執行職位，並於H3J收購彼於KAM Holding的大部分權益後僅保留彼作為KAM Holding、KAM EU及KAM International各自的董事會成員的職位。就Berg先生所深知，KAM公司各自的管理委員會意識到KAM公司繼續營運將導致更多累積及未付債務，故透過向Aarhus地區法院作出自願呈請開始破產程序。

Berg先生確認，彼並無違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Henriksen先生於銷售及營銷行業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止，Henriksen先生任職於Forlaget Benjamin ApS (現稱Benjamin Media A/S)，離職前擔任出版人。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止，Henriksen先生獲委任為Trade2Trade World Wide ApS (現稱eBay Classifieds Scandinavia ApS)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Henriksen先生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並獲委任為BBM APS的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Henriksen先生獲委任為GPL APS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Henriksen先生獲進一步委任為BBM GMBH的管理委員會成員。

Henrikse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九六年十月在丹麥The Arhus School of Business (現稱Aarhus BSS) 分別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及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在其碩士課程中，彼就讀於奧地利因斯布魯克大學(University of Innsbruck)，作為其碩士課程的一部分。

鄭偉民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鄭先生於包袋銷售、製造及貿易行業積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彼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董事。

鄭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地點	解散日期		
富利亞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投資控股
植華(歐洲)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無業務活動
文華用品 ^(附註1)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 ^(附註3)	無業務活動
茂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投資控股
粵滿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被除名 ^(附註4)	無業務活動
東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投資控股
威富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被除名 ^(附註4)	無業務活動
GPP ^(附註1)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撤銷註冊 ^(附註3)	無業務活動
萬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投資控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地點	解散日期		
彩東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附註2)	投資控股
愛保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撤銷註冊(附註2)	投資控股
愛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附註2)	投資控股
彩駒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附註2)	投資控股
定南信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撤銷註冊	投資控股

附註：

- 有關文華用品及GPP各自解散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 — (ii)解散文華用品」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 — (iii)解散GPP」各節。
-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營業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非於申請撤銷註冊時，(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否則不得申請撤銷註冊。
- 鄭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前不再有任何目的或任何營運。因此，鄭先生並無主動參與維持各公司。由於上述各公司並無營運，故其已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

鄭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而彼並無違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6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

馮先生於手袋製造及貿易行業積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月，馮先生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董事。

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修畢布料科學課程。彼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完成兩門德語課程。

馮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性質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地點	解散日期		
東富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投資控股
高利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被除名 ^(附註4)	無業務活動
富利全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投資控股
植華(歐洲)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無業務活動
GPP ^(附註1)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撤銷註冊 ^(附註3)	無業務活動
文華用品 ^(附註1)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撤銷註冊 ^(附註3)	無業務活動
茂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投資控股
粵滿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被除名 ^(附註4)	無業務活動
東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投資控股
萬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投資控股
定南信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撤銷註冊	投資控股

附註：

1. 有關文華用品及GPP各自解散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ii)解散文華用品」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重大股權變動—(iii)解散GPP」各節。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營業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非於申請撤銷註冊時，(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否則不得申請撤銷註冊。
4. 馮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前不再有任何目的或任何營運。因此，馮先生並無主動參與維持各公司。由於上述各公司並無營運，故其已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撤銷註冊。

馮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而彼並無違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熊劍瑞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

熊先生於電信技術及業務管理行業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熊先生為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彼為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熊先生加入以色列中國私人股票基金管理平台英飛尼迪集團，並一直擔任合營夥伴之一。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彼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149，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在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融達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於中國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信息工程系無線電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先生為以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正進行強制清盤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開始 程序日期	程序性質	負債金額	業務性質
香港商品交易所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強制清盤	161百萬港元	買賣商品的 電子交易所

作為英飛尼迪集團的合營夥伴之一，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獲委任為進行商品買賣的電子交易所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交所」）的董事，對香港商交所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以代表英飛尼迪集團發掘於香港商交所的潛在投資機遇。對香港商交所進行盡職審查後，該項投資被視為不適合，故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辭任香港商交所董事一職。於債權人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呈請後，香港商交所就合共約161百萬港元的債務進行強制清盤程序，而香港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向香港商交所頒令清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法院命令，香港商交所的債權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議案會議，以批准香港商交所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法院進一步頒令，命令香港商交所須受安排計劃約束。熊先生確認，彼獲委任為香港商交所董事的唯一用途如以上所載，且彼並無進行違法行為導致香港商交所進入清盤程序，且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鄧先生於私人股票及金融行業積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鄧先生為德勤財務顧問服務總監，專注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私人股票及併購交易。鄧先生其後加入雲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離職時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他一直擔任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分別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商業(高級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為該公會的非執業會員。

劉寧樺先生，33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於投資及企業融資行業積逾8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劉先生任職於渣打銀行，期間於香港、印度及新加坡的銀行的企業銀行及企業顧問部留駐，離職前擔任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止，彼於Sebrina Holdings Limited旗下新加坡儲油資產發展商Amity Energy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副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劉先生共同創立金融科技公司海富蘭卡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加入持牌放貸機構海富融資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彼共同創立證監會第1類持牌證券經紀行海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英國華威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國際商業科學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英國劍橋大學修讀房地產金融哲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批准及授予該學位。

周靜女士，4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周女士於國際貿易會計及企業金融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止，周女士任職於一間進出口公司，負責外貿會計。彼其後加入一間會計師行，自此一直擔任合夥人之一，亦曾於一間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彼進一步於一間網上教育集團擔任財務總監，現時於一間投資公司擔任首席投資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止，彼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周女士擔任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止，彼擔任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中國一間大學取得會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周女士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性質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兆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投資
耀林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投資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營業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非於申請撤銷註冊時，(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否則不得申請撤銷註冊。

周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而彼並無違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開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各自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Henrik Bergholdt 先生	56	集團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 管理及業務發展	無
李俊英先生	59	集團營運總監兼 總經理(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 理及營運	無
薛雅麗女士	36	集團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規劃、庫務及財務監 控事宜以及公司秘書 事宜	無

高級管理層

Henrik Bergholdt 先生，56歲，為集團行政總裁。Bergholdt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

Bergholdt先生於銷售行業積逾22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Bergholdt先生任職於一間丹麥地產經紀公司Home，離職前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止，彼擔任JS World Media A/S的行政總裁。同時，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止擔任JS World Media Holding A/S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Bergholdt先生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ergholdt曾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性質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BI-BO INVEST ApS	丹麥	二零零八年一月 十六日	自願清盤	無業務活動
GROUP JS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 八日	自願除名 ^(附註)	無業務活動

附註：Bergholdt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前不再有任何目的或任何營運。因此，Bergholdt先生並無主動參與維持該公司。

Bergholdt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而彼並無違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Bergholdt先生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李俊英先生，59歲，為集團營運總監兼總經理(中國)。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理及營運。

李先生於營運及生產行業積逾33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九月止，彼任職於Lotus Co. (H.K.)，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止，李先生任職於Franklin Mint Far East Trading Limited (現稱Wonderful Asia Limited)，離職前擔任項目規劃經理。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止，彼於元通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控制經理。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止，彼任職於快思栢(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生產規劃經理。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止，李先生任職於美泰玩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更名為美泰玩具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營運規劃及控制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止，李先生任職於美泰玩具亞太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費雪牌的營運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彼於斯平瑪斯特有限公司擔任環球營運及規劃副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李先生於Aero Inventory (Hong Kong) Ltd.任職營運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止，彼任職於童怡遠東有限公司，為營運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止，彼先後於萬威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主席及供應鏈管理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彼於安美特化學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營運總監及總經理(中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取得化學科技證書、化學科技高級證書、生產及工業工程學的高級文憑以及生產及工業工程學的副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及財務認可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成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程管理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一步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薛雅麗女士，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薛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薛女士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止，薛女士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薛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植華製造廠的助理財務官。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晉升為財務官，其後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為集團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財務總監。

薛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為其非執業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薛女士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薛雅麗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個委員會委派若干職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iii)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iv)制訂及實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組成。鄧天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成員組成及多元化；(ii)物色具備合適資歷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即Thomas Ber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組成。Thomas Berg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利益及其他補償)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以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即Thomas Ber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組成。劉寧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方式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累計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同期內概無授出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及兩名董事。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為約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薪酬，此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所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亦就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務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補償。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此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業績。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其薪酬及酬金組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後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分發就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年度報告寄發日期)為止，或直至該協議遭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有關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指引及意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持續規定的意見；
- 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及(倘有需要)向其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如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闡述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我們估計，我們將自新股份(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8.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6.3%用於加強我們於特許品牌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工作，以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擬斥資：
 - (a) 約2.2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推出新系列包袋產品以於中國市場分銷，以及約5.4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推出新系列行李箱產品以於全球市場分銷；及
 - (b) 約0.5百萬港元用於在我們位於深圳的全球發展及供應鏈中心的展示廳興建產品庫，該產品庫將指定用作特許商B的特許品牌產品營銷及推廣。
- 約5.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1.4%用於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擬斥資：
 - (a) 約3.7百萬港元用於聘請一名新的主管設計師帶領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
 - (b) 約1.7百萬港元用於聘請一名新的行李箱設計師以設計及開發行李箱產品；及
 - (c) 約0.3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主要辦公室興建產品實驗室，以作設計及開發以及營銷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7.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4.6%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我們擬斥資：

- (a) 約2.2百萬港元用於參與歐洲、美國及亞洲的展覽，以向潛在分銷商推廣我們的特許品牌產品及*Ellhehammer*品牌產品；
 - (b) 約2.6百萬港元用於聘請一名留駐中國的商業總監，彼將負責於中國市場物色新的分銷商；及
 - (c) 約2.5百萬港元用於就品牌產品的分銷開發一個全球門戶網站，以取代現有分銷商訂單系統。
- 約11.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3.7%，連同約11.9百萬港元內部資源用於加強及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

我們擬斥資：

- (a) 約12.0百萬港元用於替換深圳工廠及江西工廠的若干現有機器及設備，以及就於江西工廠的新生產大樓設立12條額外生產線而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預期12條新設生產線會分兩階段推出，首八條生產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投入服務，而餘下四條生產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始運作。將購置的新機器及設備包括曲折縫紉機、雙針平縫機及套結縫紉機、鋪布機及驗布機等多類電腦化縫紉機；及
- (b)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產生的約11.7百萬港元用於在我們的江西工廠興建一幢配備12條額外生產線的新生產大樓以(i)配合現有客戶的需要；(ii)接收新客戶的生產訂單(特別是中國及亞太地區客戶)；及(iii)減少分包商參與。我們擬外聘一名顧問協助我們於動工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獲取所需許可及批准。預期新大樓的製造設施將於二零二零年可供使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4.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2%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
- 約7.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用於償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有關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及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節；及
- 約4.9百萬港元或9.8%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上市理由

上市在策略上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尤為重要，因為其將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和形象、加強競爭力及取得更多商機，長遠可提供更多集資渠道，最終為我們的業務奠定穩固基礎。董事相信，我們有必要透過股份發售集資，原因如下：

- **透過股份發售集資的必要性**

董事認為我們目前取得新特許權、加大設計及開發獲許可品牌產品的力度、增強設計及開發能力、擴張銷售及營銷網絡、增強及拓展生產能力以及提升信息技術管理系統的發展計劃可相輔相成，並將需要超過49.4百萬港元。因此，我們認為，目前的發展計劃無法僅由債務融資及我們的內部資源(上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除外)撥資，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外，股本融資能提供額外資金，故經考慮下列因素，其對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 (a) 經考慮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偏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7.5%，董事認為，進一步過度依賴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資金及現金流量需求，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原因是此舉將對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造成沉重的財務負擔，繼而削弱我們的長遠可持續性及業務發展空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7.6百萬港元，授予本集團用於業務營運的銀行融資約為242.9百萬港元，其中，該等銀行融資約79.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根據相關條款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細則，尚未動用融資中約72.6百萬港元為進口發票融資或保理貸款。因此，該等銀行融資屬獨立融資，僅可根據相關融資函件(例如與核准供應商的進口／出口交易)所訂明的條款提取，且我們不可為其他目的使用。此外，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包含若干條款，例如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有權於彼等認為屬個別的情況或於市況不利時隨時收回我們的銀行貸款。我們可能面臨無法重續或取得銀行借款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計劃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兩間有長期合作關係的現有主要銀行接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該兩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總額的87.7%，顯示本集團在沒有額外抵押品的情況下，取得任何新融資或加大融資的可能性不大。鑒於本集團餘下的可抵押資產極少，而只有本集團可提供其他押抵品作為擔保時方可進一步進行債務融資，故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而言，進一步債務融資並不可行。因此，股本融資為取得業務擴充所需資金的唯一選擇。

- (b) 倘突然出現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例如利率或美國關稅上升，以及背包及行李箱行業的當前市況突然出乎意料地轉差，導致無論本集團業務表現如何，均對本集團定期償還利息及本金時施加額外要求，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c) 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或會受到有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項契諾限制，這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則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d) 董事認為，如缺乏上市地位，本公司難以在無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取得債務融資。倘本公司並無上市，預期本集團的額外銀行借款將須控股股東提供額外擔保及／或固定資產作抵押。這從貸款銀行願意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由控股股東所提供擔保可見一斑。此外，不斷依賴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以及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會妨礙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以及達致其財務獨立；
- (e) 上市規則項下定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令銀行能更有效地評估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預期可加快任何未來額外銀行借款的審批程序。更容易取得銀行融資讓我們在受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在內的因素影響時在管理業務現金流量方面更加靈活；及
- (f)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將青睞債務負擔較輕的公司，因為承受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不易遭受財政風險衝擊。

此外，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董事、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淨額合共約32.3百萬港元(「應收款項」)，且有關款項將於上市時結清，惟董事考慮於上市後以下列方式動用該等資源：

- (a) 動用應收款項中約11.9百萬港元，連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8百萬港元，以建設新生產物業及安裝現代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從而加強及擴充本集團的內部產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動用應收款項中約16.4百萬港元，以償還本集團的銀行透支16.4百萬港元。由於銀行透支的利率相對較高，董事認為有必要透過償還銀行透支減低融資的高昂成本；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必要維持嚴謹的財政策略，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65%左右，故以應收款項及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7.5百萬港元支付銀行透支16.4百萬港元可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94.0%減低至上市後約61.4%；及

- (c) 預留資金約4.0百萬港元，以應付本集團特許品牌業務的潛在產品發展計劃。本集團已物色三名品牌特許商及特許代理，以製造包袋及行李箱。本集團一直與該等品牌特許商及特許代理的代表保持聯絡。

因此，鑒於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指定用途，連同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急切的集資需要，以撥付擴充計劃及未來發展。

• 上市的商業理由

董事相信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能夠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可信度及競爭力，從而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上市後資訊透明度提高亦將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和供應商提供公開渠道獲取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讓其對本集團更有信心。香港上市公司的地位亦令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之間的聲譽得以提升，有助於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在策略上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尤為重要，原因是其將為我們提供額外集資途徑以滿足擴張及其他發展需要。上市後，我們將可進入資本市場，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我們日後就擴展業務集資提供額外途徑。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0.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49.9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68.7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大幅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合適公告。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而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般進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能會以香港銀行的短期存款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持有該等資金。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自出售銷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售股股東應付的估計上市開支，並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為34.3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自售股股東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未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倘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a)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違反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包 銷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任何事宜而並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被發現屬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責任；或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上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會出現不利變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及不利以至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者；或
- (g) 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或
- (h) 任何人士(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其名列本招股章程專家或有關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包 銷

- B. 倘有任何一件或系列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不論是否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現有事務狀況就或有關任何下列事項的事態發展：
- (a) 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行法律或法規進行重大更改或更改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b) 當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或美國、英國或中國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全面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禁令或重大限制；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e)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f) 導致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影響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一件或系列事件；或出現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一件或系列事件；或
 - (g) 有關當局宣布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或

包 銷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j)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際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或
- (k)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活動(不論宣戰與否)爆發或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出現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該等情況；或
- (l)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或遭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m) 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n) 任何債權人作出有效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負債，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不論原因及是否已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還款或付款；或
- (o)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採取行動、提出申索或訴訟或宣布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或
- (p)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q)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r)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或

包 銷

- (s) 除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按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所使用的任何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t) 任何引致或將引致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或
- (u)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載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其他責任或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上述者個別或整體上:

- (a)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於各重大方面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或將致使或可能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合適、不明智或不合宜之舉。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的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為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借股協議(如適用)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該等股份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強制執行後，根據集體基準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止當日期間，其將：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抵押(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由聯交所按上市規則授出的任何權力或豁免，質押或抵押於我們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上市規則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已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項下我們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押人或受押人已經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則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則將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儘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授出)並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將促使附屬公司不會：

- (a) 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回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擁有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其他人士轉讓有關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布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布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倘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如適用)及／或購股權計劃或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a) 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回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擁有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其他人士轉讓有關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布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布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如適用)及／或購股權計劃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否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上文(i)、(ii)或(iii)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於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

包 銷

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按集體基準不再為／或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其將：

- (a) 於其質押或抵押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時，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規定該協議可因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規定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將作出與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包 銷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作出承諾，承諾不會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承諾的類似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8%收取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配售包銷商按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計算，總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參考股份發售的新股份及銷售股份數目後按比例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協議

本公司已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3A.46條當日止。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公開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所述，配售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45,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布，否則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4,000股股份合共為2,020.15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示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

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所提呈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該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作出。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布分配基準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own-up.com 公布。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線上遞交申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布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的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將包括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已接獲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劃分為甲組，而已接獲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劃分為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申請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作出。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可酌情(惟並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的數目少於發售股份初步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數目的15倍，則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 (iii) 倘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的數目相當於或高於發售股份初步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的數目相當於或超過發售股份初步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股份可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的數目相當於或超過發售股份初步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數目的100倍，則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任何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聯席牽頭經辦人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賬簿管理人可將該等申請從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中排除。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最後營業日(包括當日)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發出新聞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德健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GPG借入37,50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按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與GPG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就結算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填補任何短倉而執行；
- GPG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當日；及(iii)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GPG或其代名人；
- 執行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GPG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德健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德健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德健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目及時間；
-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布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布。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可於允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實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股份發售而言，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就結算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借股協議向GPG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如何申請

如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酌情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閣下不可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

-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任何以上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於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5樓3509室
 -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18樓
 -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A及05B-08室
 -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307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 安泰大廈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 銀行中心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 業大廈2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植華集團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透過提交申請表格，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從事一切有關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到並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會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和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無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無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擁有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或其代理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節「親身領取」一節所述標準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xviii) (如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並未及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不曾或將不會作為代理或為他人利益提出其他申請，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有權作為代理代表該名其他人士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獲配發以本身名義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依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而不會提交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而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倚賴閣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文本，以及作出申請時，除倚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被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布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在最後一刻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名人遞交，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從而可能影響到本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布公告。

11.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grown-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布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grown-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可全日24小時使用「身份識別搜索」功能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s 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可透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布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申請表格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權利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已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本節「-11.公布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已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記存於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載於第I-1至I-2頁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當中包含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者)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且全部數值均約整為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630,370	660,048	677,464
銷售成本	8	(507,291)	(519,146)	(522,564)
毛利		123,079	140,902	154,900
其他收入	6	1,106	1,076	839
其他收益淨額	7	2,037	2,792	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39,190)	(44,922)	(42,708)
行政開支	8	(53,269)	(59,494)	(71,499)
經營溢利		33,763	40,354	41,592
融資收入	10	604	854	1,343
融資成本	10	(4,864)	(5,581)	(6,793)
融資成本淨額	10	(4,260)	(4,727)	(5,4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503	35,627	36,142
所得稅開支	11	(4,885)	(7,298)	(9,023)
年內溢利		24,618	28,329	27,11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29)	2,519	(1,4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889	30,848	25,651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2.46	2.83	2.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127	32,852	30,6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	1,226	6,948	7,002
投資物業	14	1,050	1,200	1,300
無形資產	15	45,206	40,112	48,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391	1,352	1,3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600	1,639	1,111
		<u>79,600</u>	<u>84,103</u>	<u>89,7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1,507	57,865	30,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8,025	171,726	218,984
應收董事款項	19	4,963	7,704	7,7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	–	5,79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52,130	9,14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14,997	21,877	31,295
可收回稅項		133	–	777
已抵押存款	22	19,289	19,971	26,011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	20,893	21,523	17,631
		<u>311,937</u>	<u>309,808</u>	<u>338,273</u>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3	<u>6,563</u>	<u>–</u>	<u>–</u>
		<u>318,500</u>	<u>309,808</u>	<u>338,273</u>
資產總值		<u>398,100</u>	<u>393,911</u>	<u>427,9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	-	-*
其他儲備		(3,477)	(36,118)	(37,586)
保留盈利		122,203	110,532	117,651
		<u>118,726</u>	<u>74,414</u>	<u>80,065</u>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費	25	22,270	14,115	20,229
融資租賃承擔	27	181	3,948	3,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73	306	560
		<u>22,524</u>	<u>18,369</u>	<u>23,8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7,505	192,464	199,039
合約負債	23	14,541	7,995	1,995
應付特許費	25	9,219	10,377	11,76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	-	10,52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250	250	-
融資租賃承擔	27	95	1,632	1,870
銀行透支	24	11,915	15,774	17,0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57,079	61,253	72,048
應付稅項		6,246	11,383	9,760
		<u>256,850</u>	<u>301,128</u>	<u>324,016</u>
負債總額				
		<u>279,374</u>	<u>319,497</u>	<u>347,9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98,100</u>	<u>393,911</u>	<u>427,977</u>

* 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72,235
		<u>72,23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3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000
銀行現金		1
		<u>25,324</u>
		<u>25,324</u>
資產總額		97,559
		<u>97,559</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8(a)	-*
資本儲備	28(b)	72,234
累計虧損	28(b)	(13,091)
		<u>59,143</u>
權益總額		59,143
		<u>59,14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898
		<u>38,416</u>
		<u>38,4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559
		<u>97,559</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51	(3,099)	97,585	94,837
年內溢利	-	-	-	24,618	24,618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貨幣換算差額	-	-	(729)	-	(7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29)	24,618	23,8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1	(3,828)	122,203	118,726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51	(3,828)	122,203	118,726
年內溢利	-	-	-	28,329	28,329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貨幣換算差額	-	-	2,519	-	2,5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19	28,329	30,848
與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 進行的交易 視作向直接控股公司分派 (附註1.2(ii))	-	(35,160)	-	-	(35,160)
股息(附註29)	-	-	-	(40,000)	(40,000)
與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35,160)	-	(40,000)	(75,1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809)	(1,309)	110,532	74,414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4,809)	(1,309)	110,532	74,414
年內溢利	-	-	-	27,119	27,119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	-	(1,468)	-	(1,4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68)	27,119	25,651
與所有者以其所有者 身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	-	-	-	-
股息(附註29)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809)	(2,777)	117,651	80,065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0(a)	53,408	45,504	26,621
已付所得稅		<u>(4,855)</u>	<u>(2,834)</u>	<u>(10,64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8,553</u>	<u>42,670</u>	<u>15,98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04	854	1,3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6)	(2,367)	(3,624)
購買無形資產		-	(1,317)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9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a)	1,393	30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a)	-	1,128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5,79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25,115)	(23,172)	(33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107)	(6,880)	(9,418)
應收董事款項		(922)	(2,741)	(35)
已抵押存款變動		<u>144</u>	<u>(682)</u>	<u>(6,04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5,569)</u>	<u>(41,822)</u>	<u>(23,910)</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77,247	213,953	199,840
償還銀行借款		(188,372)	(209,779)	(189,045)
已付利息		(4,623)	(4,807)	(6,144)
已付上市開支(權益部分)		-	(435)	(2,946)
融資租賃承擔		(699)	(1,413)	(83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5)	-	(2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b)	(16,522)	(2,481)	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105	8,978	5,749
匯兌差額		411	(1,596)	2,1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978	5,749	60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1.2所載重組第(ii)步的非現金交易35,160,000港元、股息40,000,000港元及有關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9,000,000港元，已透過計入/扣除自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20,000,000港元透過計入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袋及行李箱產品(「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Thomas Berg先生(「Berg先生」)及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Henriksen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之前，上市業務透過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GHL香港」)旗下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往績記錄期間」)。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主要透過下列步驟進行重組以將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

(i)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GHL英屬處女群島」)出售Elements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GIHL」)及其附屬公司(「Elements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GHL英屬處女群島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向Group One Industries Limited(「Group One」，由Berg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出售其於EGIHL的全部權益。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貴集團不再於Elements集團擁有任何權益。Elements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廚房相關產品。由於Elements集團並不構成上市業務的一部分，故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被排除在貴集團之外。

(ii) **GHL香港向GHL英屬處女群島轉讓25%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GHL英屬處女群島以代價35,160,000港元從直接控股公司收購GHL香港的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GHL香港已發行股本的25%)，透過計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方式結算，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入賬列作與擁有人的交易。上述股份轉讓後，GHL香港由GHL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

(iii) 收購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GPL香港」)的20%權益及Grown-Up Licenses ApS(「GPL APS」)的2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直接控股公司向Henriksen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Rosholm Holding ApS(「RHS」)收購GPL香港的2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Henriksen先生轉讓予RHS)及GPL APS的20%股權。作為上述交易的代價，已向RHS配發及發行111股直接控股公司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其後，直接控股公司於GPL香港及GPL APS所持有的上述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以代價13,500,000港元及1,460,000港元進一步轉讓予GHL香港及GPL香港，致使GPL APS成為GPL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GPL香港成為GHL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同日，相關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G」)。因此，貴公司由GPG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貴公司分別從GPG及Favourable Outcome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GHL英屬處女群島的84股股份及1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GHL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4%及16%)。鑒於上述收購，7,435股股份、1,600股股份及964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GPG、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Berg Group」)，並入賬列作繳足。

進行上述收購、配發及發行後，GHL英屬處女群島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經營地點/ 國家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本報告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 (「GHL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GHL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附註ii)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一日	香港	製造及買賣袋及 行李箱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附註ii)(「GPL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	特許及品牌業務	100港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植華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i)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港植華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v)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買賣及提供袋及 行李箱的產品發展 及供應鏈服務	2,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文華日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v)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製造袋及行李箱	1,250,000美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江西集友日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v)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製造袋及行李箱	3,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100%	-	100%
植華箱包(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vi)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中國	特許及品牌業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	-	-	100%

貴公司應佔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經營地點/ 國家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實收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本報告日期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裕利高發展有限公司(附註vii)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	香港	無業務活動	2港元	-	100%	-	100%	-	100%	-
Grown-Up Licences ApS (附註iii)(「GPL ApS」)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丹麥	特許及品牌業務	3,257,812丹麥克朗	-	100%	-	100%	-	100%	-
Grown-Up ApS(附註iii)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丹麥	買賣袋及行李箱	2,625,000丹麥克朗	-	100%	-	100%	-	100%	-
Tignum ApS(附註iii)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丹麥	丹麥辦公室物業的 承租人	125,000丹麥克朗	-	100%	-	100%	-	100%	-
Berg Brand Management ApS (附註ii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丹麥	分銷特許及品牌產品	625,000丹麥克朗	-	100%	-	100%	-	100%	-
BBM Berg Brand Management GmbH(附註viii)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德國	分銷特許及品牌產品	25,000歐元	-	100%	-	100%	-	100%	-

附註：

- (i)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故並未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Statsautoriseret Revisionspartnerselskab審計。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德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星源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西贛州君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贛州恆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vi)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v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v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DSK skat und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mbH審計。

1.3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前，黃華東先生（「黃先生」）、馮炳昂先生（「馮先生」）、鄭偉民先生（「鄭先生」）及Berg先生各自於GHL香港的實際持股權益分別為40.5%、17.25%、17.25%及25%，根據該等股東之間所訂立的協議，概無單一股東能夠單獨控制GHL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黃先生撤資，且不再為GHL香港的股東（「黃先生退出」），而Berg先生成為GHL香港的控股股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上市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予以轉讓並由GPG持有。於黃先生退出前，GPG未曾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故此舉並非業務合併。GHL香港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變動。黃先生退出僅被視為其中一名股東被其他現有股東取代。

誠如附註1.2所載，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最終由控股股東控制。上市業務主要透過GHL香港旗下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出現有關GHL香港旗下該等實體所有權控制的變動。根據重組，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及上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無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項下持續經營的上市業務，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延續 貴集團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基準擬備及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於所有呈列期間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系列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各項除外：

- 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及
- 持作出售資產—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

(i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解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v)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經修訂框架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已刊發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經修訂框架(並非強制性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以及誤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附註：

- (1) 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更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承租人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將予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僅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可予豁免。

影響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會計規則審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5,480,000港元(附註31(a))。於該等承擔中，概無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就租賃承擔而言，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05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5,054,000港元(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資產淨值將減少約3,574,000港元，原因為將一部分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

由於採納新規則，故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將增加約71,000港元。

由於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還款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故經營現金流量將會增加，而融資現金流量將減少約3,601,000港元。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採納的日期

貴集團將自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貴集團擬應用簡化交易法，並將不會於首次採納前重列年內比較數字。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作過渡計量，猶如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於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調整)。

概無尚未生效並預期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貴集團及任何於可見將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3)。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2.3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一切業務合併均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無論所收購的是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所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該附屬公司已有的股權公平值。

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的代價，
- 所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 所收購實體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的金額，列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公平淨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款項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列賬。

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倘有關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被投資者資產淨值賬面值(包括商譽)，則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定。 貴集團已獲釐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 貴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股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租賃土地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視乎租賃是否將其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而定。

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時，收購租賃土地所付溢價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入賬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並於租期及預付租賃款項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倘存在減值，減值於損益內即時支銷。

當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時，土地權益按下列方式入賬：

- 倘有關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則該土地權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倘有關物業權益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則該土地權益入賬為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裝置、傢俱及辦公設備	4至5年
汽車	4年
機器及設備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停車位)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並非由貴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款成本，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內。

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使用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其上建有多棟廠房及樓宇)的權利支付的代價。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2.1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且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惟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等獲特別豁免遵守此項要求的資產除外。

減值虧損按資產初步或隨後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任何其後增幅，確認為收益，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於出售非流動資產日期前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當日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將持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2.11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2.12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計入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方會獲得分配商譽。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監控商譽以進行內部管理的最低級別，即附註5所述的經營分部。

(ii) 品牌特許權及分銷權

品牌特許權及分銷權為 貴集團以特許人身份與品牌持有人訂立的特許權合約。品牌特許權根據所產生的一次性成本及特許權合約簽署後的保證特許權使用費現值進行資本化。品牌特許權自首次商業使用日期起根據於剩餘特許權期限(介乎約1至5年)的預期使用情況進行攤銷。

(iii) 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系統

已收購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系統按歷史成本確認。與維護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系統按運用之日起預期五年的使用期限攤銷。

(iv) 高爾夫球會會籍

高爾夫球會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毋須攤銷，原因為此乃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會籍。會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13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另加收購該項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入賬。

在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從整體上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按三種計量方式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倘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則為收取該等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開支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屬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股本工具

貴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列。

貴集團擁有以下類型金融資產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銷售商品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附註3.1(b)詳述 貴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計年期內的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2.14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可變及固定經常性開支，後者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存貨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與進行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中呈現。

2.17 股本

普通股份分類為股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新增成本自所得款項中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減項列示。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應付特許費

就開始行使特許權時的應付特許費初步按開始行使特許權時支付的代價公平值確認，亦即開始行使特許權時能夠可靠估計的合約最低付款的現值，而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合約內具體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已消除或轉讓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間的差額作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於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延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即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其集團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另作別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3 撥備

於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採用稅前利率計量，該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租賃

凡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附註27)。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相應租金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產生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倘無法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凡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1(a))。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所得的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入確認(附註31(b))。各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2.25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及丹麥進行多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付款或託管人管理的基金支付由定期精算計算釐定的款項撥資。界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 貴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就所有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服務支付僱員福利， 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休年假的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撥備按截至各報告期末止有關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

僱員休病假及產假的權利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2.26 收益及收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貴集團製造及出售多元化包袋及行李箱。倘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客戶時)，則確認銷售。當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批發商/客戶，以及批發商/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準則已獲成，則屬交付。

於產品交付前向若干批發商/客戶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接納票據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根據董事的指示執行風險管理。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涵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等特定領域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使管理層就貴集團的營運作出策略性及知情性決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遍布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並非以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大部分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丹麥克朗(「丹麥克朗」)計值。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大部分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關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72,000港元、3,104,000港元及1,48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負債淨額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浮息借款。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以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及0.75%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提高或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會導致 貴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或增加約690,000港元、770,000港元及88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借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估貸款 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估貸款 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估貸款 總額 百分比
浮息借款：						
六個月或以內	42,923	62	54,090	70	73,243	82
六至十二個月	6,630	10	5,863	8	7,153	8
一至五年	18,515	27	16,439	21	8,443	9
超過五年	926	1	635	1	232	1
	<u>68,994</u>	<u>100</u>	<u>77,027</u>	<u>100</u>	<u>89,071</u>	<u>100</u>

到期分析見附註3.1(c)。估貸款總額百分比顯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佔借款總額的比例。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及銀行及手頭現金有關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及銀行及手頭現金的賬面值即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作出足夠預期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考量違約概率以及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的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考慮可用的能提供支持的合理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
- 預計將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客戶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於集團的還款狀態變動及客戶的經營業績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詳情於附註18提供。

就按金、前股東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程度作出周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的按金、前股東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現金存置於具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貴集團預計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對手風險。此外，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信貸額度並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彼等嚴格遵守額度。

就應收董事、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而言，貴集團已制定監控董事、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信貸風險政策。貴集團將評估董事、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能力，包括其還款記錄及財務狀況。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爭議或逾期金額(如有)。管理層認為董事、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違約的風險較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對其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維持審慎的比率計量及監管其流動資金。貴集團亦將流動資產及已承諾銀行融資維持於穩健水平，以確保有充裕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任何突如其來的重大現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62,752,000港元、128,856,000港元及69,369,000港元。

下表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5,346	-	135,3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931	-	21,931
應付特許費	-	9,386	23,994	33,380
融資租賃承擔	-	101	185	28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50	-	2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079	-	-	57,079
銀行透支	11,915	-	-	11,915
	<u>68,994</u>	<u>167,014</u>	<u>24,179</u>	<u>260,18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6,420	-	166,4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919	-	24,919
應付特許費	-	11,006	14,861	25,867
融資租賃承擔	-	1,839	4,210	6,04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50	-	2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253	-	-	61,253
銀行透支	15,774	-	-	15,774
	<u>77,027</u>	<u>204,434</u>	<u>19,071</u>	<u>300,532</u>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8,005	-	178,0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224	-	20,224
應付特許費	-	12,463	21,514	33,9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520	-	-	10,520
融資租賃承擔	-	2,058	3,277	5,3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72,048	-	-	72,048
銀行透支	17,023	-	-	17,023
	<u>99,591</u>	<u>212,750</u>	<u>24,791</u>	<u>337,132</u>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並須按要求還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以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8,646	6,172	13,418	942	59,178
銀行透支	11,915	-	-	-	11,915
	<u>50,561</u>	<u>6,172</u>	<u>13,418</u>	<u>942</u>	<u>71,093</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4,984	9,708	7,303	645	62,640
銀行透支	15,774	-	-	-	15,774
	<u>60,758</u>	<u>9,708</u>	<u>7,303</u>	<u>645</u>	<u>78,414</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64,250	5,157	3,765	233	73,405
銀行透支	17,023	-	-	-	17,023
	<u>81,273</u>	<u>5,157</u>	<u>3,765</u>	<u>233</u>	<u>90,428</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管理層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資本退回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管理層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管 貴公司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銀行及手頭現金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24)	11,915	15,774	17,023
銀行借款(附註24)	57,079	61,253	72,0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0)	–	–	10,52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0)	250	250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7)	276	5,580	4,977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22)	(19,289)	(19,971)	(26,011)
減：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22)	(20,893)	(21,523)	(17,631)
	<u>29,338</u>	<u>41,363</u>	<u>60,926</u>
債務淨額	29,338	41,363	60,926
權益總額	<u>118,726</u>	<u>74,414</u>	<u>80,065</u>
	<u>148,064</u>	<u>115,777</u>	<u>140,991</u>
資本總額	148,064	115,777	140,991
	<u>20%</u>	<u>36%</u>	<u>43%</u>
資本負債比率	20%	36%	43%

3.3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解釋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顯示釐定公平值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解釋如下：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於供應商的 非上市股權					
21		<u>—</u>	<u>—</u>	<u>1,226</u>	<u>1,226</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於主要 管理層保險合約的 非上市投資					
21		<u>—</u>	<u>—</u>	<u>6,948</u>	<u>6,948</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於主要 管理層保險合約的 非上市投資					
21		<u>—</u>	<u>—</u>	<u>7,002</u>	<u>7,002</u>

年內，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第1層：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及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類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而該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需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ii) 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第3層)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3層項目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26	1,226	6,948
年內增加	-	6,948	-
年內出售	-	(1,226)	-
匯兌調整	-	-	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6</u>	<u>6,948</u>	<u>7,002</u>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該等非上市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為公平值層級項下第3層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乃參考有關保單的預期回報釐定，而該預期回報則主要基於相關投資組合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價格，並計及各自的保證最低回報釐定。另外，已考慮形成合約的形式及解約費用(如有)。

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估計，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貼現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會導致貴集團年內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140,000港元及1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死亡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會導致貴集團年內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4,000港元及39,000港元。

(b) 非金融資產**(i) 公平值層級**

本附註解釋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顯示釐定公平值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將其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述的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解釋載於附註3.3(a)。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14	<u>–</u>	<u>1,050</u>	<u>–</u>	<u>1,050</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14	<u>–</u>	<u>1,200</u>	<u>–</u>	<u>1,200</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14	<u>–</u>	<u>1,300</u>	<u>–</u>	<u>1,300</u>

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於該等年度內發生轉移。

(ii)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

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即參考相若規模、特性及地點的可比較物業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所有優劣因素以達致可比較的資本價值後評估價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等同於相關實際業績的機率較低。極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商譽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2.12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類計算須作出估計。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法，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指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該等判斷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貴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景估計得出。有關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貴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或不能變現，存貨撇減將會入賬。識別撇減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

(d) 所得稅

貴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宗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從產品角度評估貴集團的表現，並已就其業務組成識別兩個呈報分部，為自有標籤產品分部及品牌標籤產品分部。自有標籤產品分部—自有標籤產品乃按OEM及ODM業務生產及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品牌標籤產品分部—品牌標籤產品包括貴集團自有Ellehammer品牌及特許品牌項下的品牌產品，透過由第三方分銷商及自有分銷渠道構成的貴集團銷售網絡分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630,370</u>	<u>660,048</u>	<u>677,464</u>
確認收益的時間—於一個時間點	<u>630,370</u>	<u>660,048</u>	<u>677,464</u>

由於絕大部分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倘並無披露分配至未達定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之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97,732	232,638	-	630,370
分部間的收益	<u>75,207</u>	<u>-</u>	<u>(75,207)</u>	<u>-</u>
分部收益總額	<u>472,939</u>	<u>232,638</u>	<u>(75,207)</u>	<u>630,370</u>
分部業績	<u>9,729</u>	<u>45,707</u>	<u>(10,319)</u>	<u>45,117</u>
其他收入				726
其他收益淨額				937
企業開支				<u>(13,017)</u>
經營溢利				33,763
融資收入				604
融資成本				<u>(4,8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29,503</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29,754	230,294	-	660,048
分部間的收益	<u>91,730</u>	<u>-</u>	<u>(91,730)</u>	<u>-</u>
分部收益總額	<u>521,484</u>	<u>230,294</u>	<u>(91,730)</u>	<u>660,048</u>
分部業績	<u>4,502</u>	<u>63,773</u>	<u>(18,747)</u>	<u>49,528</u>
其他收入				955
其他收益淨額				2,489
企業開支				<u>(12,618)</u>
經營溢利				40,354
融資收入				854
融資成本				<u>(5,58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5,627</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14,392	163,072	-	677,464
分部間的收益	71,430	-	(71,430)	-
分部收益總額	<u>585,822</u>	<u>163,072</u>	<u>(71,430)</u>	<u>677,464</u>
分部業績	<u>24,985</u>	<u>44,309</u>	<u>(13,307)</u>	<u>55,987</u>
其他收入				756
其他收益淨額				60
企業開支				<u>(15,211)</u>
經營溢利				41,592
融資收入				1,343
融資成本				<u>(6,7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6,142</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2,334	36,066	1,200	79,600
流動資產	186,094	33,651	92,192	311,937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	6,563	6,563
資產總值	<u>228,428</u>	<u>69,717</u>	<u>99,955</u>	<u>398,100</u>
分部負債	150,068	55,501	-	205,569
其他負債	-	-	73,805	73,805
資產淨值	<u><u>78,360</u></u>	<u><u>14,216</u></u>	<u><u>26,150</u></u>	<u><u>118,726</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5,740	30,101	8,262	84,103
流動資產	<u>205,019</u>	<u>45,305</u>	<u>59,484</u>	<u>309,808</u>
資產總值	250,759	75,406	67,746	393,911
分部負債	204,347	36,149	-	240,496
其他負債	<u>-</u>	<u>-</u>	<u>79,001</u>	<u>79,001</u>
資產/(負債)淨額	<u><u>46,412</u></u>	<u><u>39,257</u></u>	<u><u>(11,255)</u></u>	<u><u>74,414</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3,656	37,689	8,359	89,704
流動資產	<u>212,270</u>	<u>49,151</u>	<u>76,852</u>	<u>338,273</u>
資產總值	255,926	86,840	85,211	427,977
分部負債	196,630	50,466	-	247,096
其他負債	<u>-</u>	<u>-</u>	<u>100,816</u>	<u>100,816</u>
資產/(負債)淨額	<u><u>59,296</u></u>	<u><u>36,374</u></u>	<u><u>(15,605)</u></u>	<u><u>80,065</u></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歐洲	248,699	250,338	230,979
中國	42,423	48,832	47,196
中東	36,543	28,855	20,710
北美洲	265,535	285,820	327,902
其他	<u>37,170</u>	<u>46,203</u>	<u>50,677</u>
	<u><u>630,370</u></u>	<u><u>660,048</u></u>	<u><u>677,464</u></u>

貴集團主要客戶(對 貴集團收益個別貢獻10%或以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79,787	189,195	222,133
客戶B(附註(i))	133,243	104,424	不適用
客戶C(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71,136
	<u> </u>	<u> </u>	<u> </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並無向 貴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並無向 貴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26,551	25,417	24,343
香港	5,573	9,586	8,658
歐洲	444	401	293
	<u> </u>	<u> </u>	<u> </u>
	<u>32,568</u>	<u>35,404</u>	<u>33,294</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延遲付款的融資收入	60	-	-
出售廢料收入	101	5	-
租金收入	726	955	756
其他	219	116	83
	<u> </u>	<u> </u>	<u> </u>
	<u>1,106</u>	<u>1,076</u>	<u>839</u>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	(98)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2,4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100	303	(4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4)	937	150	100
	<u>2,037</u>	<u>2,792</u>	<u>60</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7)	411,942	423,237	430,24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17,707	123,310	118,222
運輸及貨運費用	19,097	21,746	22,012
董事酬金(附註33)	10,283	7,583	6,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5,139	4,641	5,320
特許權攤銷(附註15)	8,933	8,978	9,5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6)	39	39	39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第三方	6,442	7,013	7,475
專利權費	2,169	4,476	1,71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198	1,229	1,237
- 非審計服務	110	-	-
撇銷壞賬	335	21	3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265	149	-
過往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附註18)	(17)	(203)	-
法律及專業費	1,937	1,973	1,433
上市開支	-	1,921	12,995
樣品成本	2,174	1,644	1,618
營銷開支	1,652	2,063	1,905
匯兌差額	(4,261)	(2,240)	1,288
其他	14,606	15,982	15,288
	<u>599,750</u>	<u>623,562</u>	<u>636,771</u>
指：			
銷售成本	507,291	519,146	522,5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190	44,922	42,708
行政開支	53,269	59,494	71,499
	<u>599,750</u>	<u>623,562</u>	<u>636,771</u>

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106,132	110,818	105,965
退休金成本	<u>11,575</u>	<u>12,492</u>	<u>12,257</u>
	<u><u>117,707</u></u>	<u><u>123,310</u></u>	<u><u>118,222</u></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4名、3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33。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其餘1名、2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1,891	3,702	3,776
退休金成本	<u>18</u>	<u>36</u>	<u>158</u>
	<u><u>1,909</u></u>	<u><u>3,738</u></u>	<u><u>3,934</u></u>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u>-</u>	<u>1</u>	<u>-</u>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	168	523
—來自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	470	686	820
	<u>604</u>	<u>854</u>	<u>1,343</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4,623)	(4,807)	(6,144)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19)	(141)	(236)
—應付特許費的名義利息	(222)	(633)	(413)
	<u>(4,864)</u>	<u>(5,581)</u>	<u>(6,793)</u>
融資成本淨額	<u>(4,260)</u>	<u>(4,727)</u>	<u>(5,450)</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 貴集團於香港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第二級稅率8.25%計提撥備，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為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丹麥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稅率23%、22%及22%繳納所得稅。

從損益中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098	3,591	4,8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4	4,053	3,391
—丹麥所得稅	309	460	20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40)	—	—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附註26)	264	(806)	782
	<u>4,885</u>	<u>7,298</u>	<u>9,023</u>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503	35,627	36,142
按各國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666	7,508	7,302
毋須課稅的收入	(620)	(924)	(434)
不可扣稅的開支	843	714	2,155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40)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6	-	-
所得稅開支	4,885	7,298	9,023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已假設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予發行及配發，猶如 貴公司當時已告成立。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除以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4,618	28,329	27,11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千港元列示)	2.46	2.83	2.71

所示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8)，而已發行普通股將由10,000股增加至830,000,000股。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並將於上市後進行。有關資本化發行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841	5,528	36,156	8,750	84,275
累計折舊	(9,561)	(4,561)	(33,012)	(7,023)	(54,157)
賬面淨值	<u>24,280</u>	<u>967</u>	<u>3,144</u>	<u>1,727</u>	<u>30,118</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280	967	3,144	1,727	30,118
添置	151	3,646	1,457	312	5,56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13)	-	-	-	(113)
折舊(附註8)	(933)	(1,433)	(1,883)	(890)	(5,139)
出售	-	-	(27)	(266)	(293)
匯兌調整	(5)	-	(1)	(6)	(12)
年末賬面淨值	<u>23,380</u>	<u>3,180</u>	<u>2,690</u>	<u>877</u>	<u>30,12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726	8,491	37,231	6,416	85,864
累計折舊	(10,346)	(5,311)	(34,541)	(5,539)	(55,737)
賬面淨值	<u>23,380</u>	<u>3,180</u>	<u>2,690</u>	<u>877</u>	<u>30,127</u>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380	3,180	2,690	877	30,127
添置	33	374	2,718	4,211	7,336
折舊(附註8)	(905)	(1,386)	(1,430)	(920)	(4,641)
匯兌調整	(3)	5	(5)	33	30
年末賬面淨值	<u>22,505</u>	<u>2,173</u>	<u>3,973</u>	<u>4,201</u>	<u>32,85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成本	33,860	8,864	39,595	10,156	92,475
累計折舊	<u>(11,355)</u>	<u>(6,691)</u>	<u>(35,622)</u>	<u>(5,955)</u>	<u>(59,623)</u>
賬面淨值	<u>22,505</u>	<u>2,173</u>	<u>3,973</u>	<u>4,201</u>	<u>32,852</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05	2,173	3,973	4,201	32,852
添置	-	800	2,046	778	3,624
折舊(附註8)	(1,022)	(908)	(1,981)	(1,409)	(5,320)
出售	(40)	-	-	-	(40)
匯兌調整	52	(42)	(437)	(8)	(435)
年末賬面淨值	<u>21,495</u>	<u>2,023</u>	<u>3,601</u>	<u>3,562</u>	<u>30,68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3,598,000港元、2,931,000港元及2,94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1,541,000港元、1,710,000港元及2,37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下的土地及樓宇			
– 香港境內	1,479	1,431	1,363
– 香港境外	21,757	20,960	20,082
短期租約下的樓宇			
– 香港境外	144	114	50
	<u>23,380</u>	<u>22,505</u>	<u>21,495</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1,479,000港元、22,391,000港元及21,44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銀行借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約為287,000港元、7,023,000港元及6,420,000港元。

(b)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計劃出售賬面值約為636,000港元的汽車及賬面值約為6,563,000港元的香港住宅物業，故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向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股東（「前股東」）Manree Group Limited出售汽車連同一項跨境汽車牌照，代價為1,134,000港元。出售事項的代價由直接控股公司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貴集團出售該住宅物業，代價為9,000,000港元，以償付由直接控股公司向前股東發行的承兌票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零、約2,437,000港元及零。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63	6,563	–
出售一處租賃物業(附註30)	–	(6,56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63</u>	<u>–</u>	<u>–</u>

14 投資物業

	停車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公平值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3)	11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937
	<hr/>
年末公平值	1,050
	<hr/>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公平值	1,05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150
	<hr/>
年末公平值	1,200
	<hr/> <hr/>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公平值	1,2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100
	<hr/>
期末公平值	1,300
	<hr/> <hr/>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符合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評估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該估值方法的基礎為將擬估物業與其他近期已交易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直接比較。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與獨立測量師就有關物業進行的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並認為該物業目前已得到充分利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估值以市場可比性為基礎，且於公平值層級的第2層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第2層與第3層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15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i)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 會籍 (附註ii) 千港元	ERP 軟件系統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162	32,040	950	-	48,152
累計攤銷	-	(27,724)	-	-	(27,724)
賬面淨值	<u>15,162</u>	<u>4,316</u>	<u>950</u>	<u>-</u>	<u>20,428</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162	4,316	950	-	20,428
添置	-	34,358	-	-	34,358
攤銷(附註8)	-	(8,933)	-	-	(8,933)
匯兌調整	(213)	(434)	-	-	(647)
年末賬面淨值	<u>14,949</u>	<u>29,307</u>	<u>950</u>	<u>-</u>	<u>45,206</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49	54,076	950	-	69,975
累計攤銷	-	(24,769)	-	-	(24,769)
賬面淨值	<u>14,949</u>	<u>29,307</u>	<u>950</u>	<u>-</u>	<u>45,206</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49	29,307	950	-	45,206
添置	-	1,065	-	1,859	2,924
攤銷(附註8)	-	(8,978)	-	-	(8,978)
匯兌調整	(44)	1,004	-	-	960
年末賬面淨值	<u>14,905</u>	<u>22,398</u>	<u>950</u>	<u>1,859</u>	<u>40,112</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05	54,531	950	1,859	72,245
累計攤銷	-	(32,133)	-	-	(32,133)
賬面淨值	<u>14,905</u>	<u>22,398</u>	<u>950</u>	<u>1,859</u>	<u>40,112</u>

	商譽 (附註i)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 會籍 (附註ii) 千港元	ERP 軟件系統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05	22,398	950	1,859	40,112
添置	-	19,569	-	-	19,569
攤銷(附註8)	-	(9,571)	-	-	(9,571)
匯兌調整	(298)	(1,515)	-	-	(1,813)
年末賬面淨值	<u>14,607</u>	<u>30,881</u>	<u>950</u>	<u>1,859</u>	<u>48,297</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07	71,701	950	1,859	89,117
累計攤銷	-	(40,820)	-	-	(40,820)
賬面淨值	<u>14,607</u>	<u>30,881</u>	<u>950</u>	<u>1,859</u>	<u>48,297</u>

附註：

- (i) 貴集團的商譽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有關年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者。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

使用價值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推算得出。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i) 毛利率介乎22.5%至22.6%；
- (ii) 年增長率介乎5.6%至5.7%；及
- (iii) 稅前年貼現率為14.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商譽及相應額度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收回金額	<u>358,681</u>	<u>269,079</u>	<u>295,356</u>
額度	<u>343,732</u>	<u>254,174</u>	<u>280,749</u>

貴公司董事根據毛利率或增長率或稅前貼現率已改變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於預測期內的估計主要假設出現下列變動，則額度將減少至下列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毛利率減少1個百分點	302,246	178,094	209,615
年增長率減少1個百分點	235,454	246,922	250,642
稅前年貼現率增加1個百分點	309,209	228,822	252,211

貴公司董事尚無識別有關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可導致商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的任何主要假設。概無確認商譽減值。

(ii)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高爾夫球會會籍的減值評估時應用市場法。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爾夫球會會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錄得減值。

(iii) ERP軟件系統減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ERP軟件系統，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應用。貴公司董事已應用使用價值法，以評估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ERP軟件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錄得減值。

預期ERP軟件系統將於二零一九年推出，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指 貴集團按中期租賃所持有位於中國的土地場所的權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904	1,904	1,904
累計攤銷	(435)	(474)	(513)
賬面淨值	<u>1,469</u>	<u>1,430</u>	<u>1,39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69	1,430	1,391
攤銷(附註8)	(39)	(39)	(39)
年末賬面淨值	<u>1,430</u>	<u>1,391</u>	<u>1,35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4	1,904	1,904
累計攤銷	(474)	(513)	(552)
年末賬面淨值	<u>1,430</u>	<u>1,391</u>	<u>1,352</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1,391	1,352	1,313
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u>39</u>	<u>39</u>	<u>39</u>
	<u>1,430</u>	<u>1,391</u>	<u>1,352</u>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22	4,278	1,819
在製品	16,777	15,703	4,442
製成品	<u>41,208</u>	<u>37,884</u>	<u>23,777</u>
	<u>61,507</u>	<u>57,865</u>	<u>30,03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分別為411,942,000港元、423,237,000港元及430,244,000港元(附註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504	149,172	188,412
應收票據	5,242	4,04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3)	(158)	(15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9,493	153,059	188,2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39	39	39
向供應商採購的預付款項	7,048	11,022	16,601
預付上市開支	-	3,450	1,856
遞延上市開支	-	435	3,381
已付按金	1,632	1,434	1,156
來自一名前股東聯屬人士的應收款項	13,469	-	-
其他應收款項	6,344	2,287	7,689
	<u>138,025</u>	<u>171,726</u>	<u>218,984</u>

大部分客戶的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以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6,745	98,031	119,364
31至60天	26,822	30,293	31,845
61至90天	12,374	15,441	32,212
超過90天	3,805	9,452	4,991
	<u>109,746</u>	<u>153,217</u>	<u>188,412</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53,000港元、158,000港元及150,000港元。該等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破產或陷入意外經濟困境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可用年期預期虧損的撥備。

預期虧損率按各報告日期起計過往36個月期間的付款狀況以及此期間內出現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預測有關影響批發商／客戶償付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因素資料。貴集團已發現國內生產總值及其銷售包袋及行李箱所在國家的失業率乃最為相關的因素，故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按以下各項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23%	0.10%	0.08%
賬面總值	109,746	153,217	188,412
虧損準備撥備	253	158	1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履行與貴集團的還款計劃，以及未能於逾期超過90天的期間支付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入賬列為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同一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	253	1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8)	265	149	-
過往計提的減值撥回(附註8)	(17)	(203)	-
撇銷	(84)	(69)	-
匯兌調整	(11)	28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u>	<u>158</u>	<u>150</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於報告日期的期限短。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撥備。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種類的應收款項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股東Manree Group Limited若干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469,000港元、零及零。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根據貴集團有關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前股東的有關聯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債務更替協議，前股東的有關聯屬公司出讓及直接控股公司同意承擔應付貴集團的應收款項的責任。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11,291	144,150	164,415
港元	17,028	4,670	5,952
人民幣	7,676	19,515	24,177
丹麥克朗	859	2,522	1,300
歐元	1,171	869	23,140
	<u>138,025</u>	<u>171,726</u>	<u>218,984</u>

19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鄭偉民	1,678	-	-
馮炳昂	1,718	-	-
Thomas Berg	1,567	7,704	7,739
	<u>4,963</u>	<u>7,704</u>	<u>7,739</u>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u>4,963</u>	<u>7,704</u>	<u>7,739</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應收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後清償。

20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Ber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u>–</u>	<u>–</u>	<u>5,798</u>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i)	<u>52,130</u>	<u>9,142</u>	<u>–</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T. Berg Holding ApS (附註i)	–	–	360
– Ele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107	–	–
– Elements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28	–	–
– Elements Group Denmark ApS (附註ii)	3,244	3,843	3,804
– Elements Denmark ApS (附註ii)	981	1,734	1,695
– Køkkensnedkeren A/S (附註ii)	9,136	14,195	15,979
– Ele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24	–	–
– Elements Manufactory Limited (附註i)	1,421	2,105	9,450
– Elements Licenses Limited (附註i)	56	–	2
– 東方龍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	–	–	5
	<u>14,997</u>	<u>21,877</u>	<u>31,295</u>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T. Berg Holding ApS (附註i)	<u>(250)</u>	<u>(250)</u>	<u>–</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i)	<u>–</u>	<u>–</u>	<u>(10,520)</u>

附註：

- (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 (i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丹麥克朗計值。
- (iii) 與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相關公司及董事的結餘款項將於上市後清償。

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名供應商的非上市股權	1,226	-	-
非上市投資：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	6,948	7,002
	<u>1,226</u>	<u>6,948</u>	<u>7,00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26	1,226	6,948
添置	-	6,948	-
出售	-	(1,226)	-
匯兌調整	-	-	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6</u>	<u>6,948</u>	<u>7,002</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供應商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代價約為1,128,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質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6,948,000港元及7,002,000港元，作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受益人為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公平值乃運用收入法進行估計。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保險精算師進行。

收入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概述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上市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6,948	7,002	收入法	死亡率、貼現率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0,706	21,472	17,573
手頭現金	<u>187</u>	<u>51</u>	<u>58</u>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0,893	21,523	17,631
已抵押存款	<u>19,289</u>	<u>19,971</u>	<u>26,011</u>
	<u>40,182</u>	<u>41,494</u>	<u>43,642</u>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9,510	15,221	26,598
人民幣	5,236	10,788	13,571
美元	23,969	14,666	1,849
丹麥克朗	1,171	494	1,444
其他	<u>296</u>	<u>325</u>	<u>180</u>
	<u>40,182</u>	<u>41,494</u>	<u>43,642</u>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0,893	21,523	17,631
銀行透支(附註24)	<u>(11,915)</u>	<u>(15,774)</u>	<u>(17,0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78</u>	<u>5,749</u>	<u>608</u>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117	136,669	105,742
應付票據(附註24)	27,229	29,751	72,263
	<u>135,346</u>	<u>166,420</u>	<u>178,00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59	26,044	21,034
	<u>157,505</u>	<u>192,464</u>	<u>199,039</u>

大部分供應商的付款期限為60天以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0,522	55,641	45,557
31至60天	49,922	55,023	60,459
61至90天	24,816	28,563	43,285
超過90天	10,086	27,193	28,704
	<u>135,346</u>	<u>166,420</u>	<u>178,005</u>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6,452	10,450	45,334
人民幣	59,060	118,924	120,606
美元	87,434	57,101	26,509
丹麥克朗	4,332	5,850	6,590
其他	227	139	-
	<u>157,505</u>	<u>192,464</u>	<u>199,039</u>

(b)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4,541	7,995	1,995
	<u>14,541</u>	<u>7,995</u>	<u>1,995</u>

貴集團按照合約約定的開票明細表向客戶收取付款。付款通常會根據與特定客戶的袋及行李箱銷售合約提前收取。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銷售貨品	21,194	14,541	7,422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1,915	15,774	17,023
定期貸款	32,642	28,738	27,198
保理貸款	24,437	32,515	44,850
	<u>68,994</u>	<u>77,027</u>	<u>89,071</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2,642	26,847	27,545
丹麥克朗	11,915	14,611	14,065
美元	24,437	35,569	47,461
	<u>68,994</u>	<u>77,027</u>	<u>89,07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95%至4.50%、2.24%至5.5%及3.5%至5.3%。須按銀行的要求償還條款償還的定期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協定計劃還款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的定期貸款的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3.1(c)。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用融資	<u>158,975</u>	<u>235,634</u>	<u>233,693</u>
貴集團已動用融資			
— 貸款	57,079	61,253	72,048
— 銀行透支	11,915	15,774	17,023
— 應付票據(附註23)	27,229	29,751	72,263
— 履約保證(附註34)	—	—	2,990
	<u>96,223</u>	<u>106,778</u>	<u>164,32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由Berg先生、Henriksen先生、馮先生及鄭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總額分別最多約為125,000,000港元、235,000,000港元及235,000,000港元；
- (ii) 賬面值分別約為1,479,000港元、22,391,000港元及21,44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iii) 賬面值分別為零、約1,391,000港元及約1,352,000港元的預付土地使用權；
- (iv) 分別約為19,289,000港元、19,971,000港元及26,011,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
- (v) 分別約為9,871,000港元、11,239,000港元及24,878,000港元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
- (vi) 分別為零、約6,948,000港元及7,002,000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須就重續進行年度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其若干銀行融資遵守若干財務承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銀行重續其銀行融資，信貸限額分別為95,054,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並修訂有關違規的相關財務承諾條款。

25 應付特許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86	11,006	12,463
於第二年	5,852	4,825	13,836
於第二至五年	18,142	10,036	7,678
	<u>33,380</u>	<u>25,867</u>	<u>33,977</u>
減：應付特許費推算利息	(1,891)	(1,375)	(1,987)
現值	31,489	24,492	31,990
減：流動部分	<u>(9,219)</u>	<u>(10,377)</u>	<u>(11,761)</u>
非流動部分	<u>22,270</u>	<u>14,115</u>	<u>20,229</u>

應付特許費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應付特許費指於確認時分銷權的合約義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於該等義務產生日期按年貼現率2.62%、2.62%及2.62%確認。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0)	(1,639)	(1,111)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 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u>—</u>
	<u>(600)</u>	<u>(1,639)</u>	<u>(1,1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	178	560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 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28</u>	<u>—</u>
	<u>73</u>	<u>306</u>	<u>5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527)</u>	<u>(1,333)</u>	<u>(551)</u>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淨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1)	(527)	(1,333)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u>264</u>	<u>(806)</u>	<u>7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7)</u></u>	<u><u>(1,333)</u></u>	<u><u>(551)</u></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4)	(295)	(929)
自損益扣除	<u>34</u>	<u>295</u>	<u>32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0)	–	(600)
計入損益	<u>(1,039)</u>	<u>–</u>	<u>(1,03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39)	–	(1,639)
自損益扣除	<u>528</u>	<u>–</u>	<u>52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11)</u></u>	<u><u>–</u></u>	<u><u>(1,111)</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關稅務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為限。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到期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373,000港元、3,707,000港元及3,490,000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
計入損益	(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
自損益扣除	2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6
自損益扣除	2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0</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分別為數零、約17,769,000港元及21,080,000港元進行確認。有關款項預期再作投資，不擬用作向中國境外股東進行分派。

27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5年。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現值 千港元	未來 融資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首年	95	6	101
於第二至五年	<u>181</u>	<u>4</u>	<u>185</u>
	<u>276</u>	<u>10</u>	<u>286</u>

	現值 千港元	未來 融資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首年	1,632	207	1,839
於第二至五年	3,948	262	4,210
	<u>5,580</u>	<u>469</u>	<u>6,04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首年	1,870	188	2,058
於第二至五年	3,107	170	3,277
	<u>4,977</u>	<u>358</u>	<u>5,335</u>

28 股本及儲備

(a) 貴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於期內增加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1	—*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	9,99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u>

* 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因重組而發行股份後，已分別發行及繳足股本0.01港元及99.99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彼此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等地位。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於上市後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為數8,2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配發及發行合共82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b) 貴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909	6,909
與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 實繳盈餘(附註)	72,234	—	72,234
股息	—	(20,000)	(20,000)
與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	72,234	(20,000)	(52,2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34	(13,091)	(59,143)

附註：

貴公司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根據附註1.2所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29 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透過計入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分別宣派股息零、40,000,000港元及零。有關股息透過計入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戶結算。鑒於股息率及合資格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503	35,627	36,1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附註10)	(604)	(854)	(1,343)
融資成本(附註10)	4,864	5,581	6,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5,139	4,641	5,3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6)	39	39	3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937)	(150)	(100)
特許權攤銷(附註15)	8,933	8,978	9,5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265	149	-
過往計提的減值撥回(附註18)	(17)	(203)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附註7)	-	(2,43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附註7)	-	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7)	(1,100)	(303)	40
	46,085	51,166	56,46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1,806	5,433	26,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4	(31,583)	(45,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	28,118	1,437
應付特許費	(9,505)	(7,630)	(12,484)
經營所得現金	<u>53,408</u>	<u>45,504</u>	<u>26,621</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乃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結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	6,563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附註7)	-	2,437	-
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結算	<u>-</u>	<u>9,000</u>	<u>-</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293	-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7)	<u>1,100</u>	<u>303</u>	<u>(4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1,393</u></u>	<u><u>303</u></u>	<u><u>-</u></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附註21)	-	1,22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附註7)	<u>-</u>	<u>(98)</u>	<u>-</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u><u>-</u></u>	<u><u>1,128</u></u>	<u><u>-</u></u>

(b) 債務淨額對賬

	融資活動負債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應付利息 (銀行借款 及銀行透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 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債務淨額	956	-	68,204	325	-	69,485
利息開支	19	4,623	-	-	-	4,642
現金流量	(699)	(4,623)	(11,125)	(75)	-	(16,52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淨額	<u>276</u>	<u>-</u>	<u>57,079</u>	<u>250</u>	<u>-</u>	<u>57,60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的債務淨額	276	-	57,079	250	-	57,605
利息開支	141	4,807	-	-	-	4,948
現金流量	(1,413)	(4,807)	4,174	-	-	(2,046)
新訂融資租賃	6,576	-	-	-	-	6,57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淨額	<u>5,580</u>	<u>-</u>	<u>61,253</u>	<u>250</u>	<u>-</u>	<u>67,08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債務淨額	5,580	-	61,253	250	-	67,083
利息開支	236	6,144	-	-	-	6,380
現金流量	(839)	(6,144)	10,795	(250)	-	3,562
非現金變動	-	-	-	-	10,520	10,5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u>4,977</u>	<u>-</u>	<u>72,048</u>	<u>-</u>	<u>10,520</u>	<u>87,545</u>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524	4,754	3,871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2,021	1,609
	<u>2,524</u>	<u>6,775</u>	<u>5,480</u>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6	59	65

32 關聯方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

董事將GPG(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視為直接控股公司。董事將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Easy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 優立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Berg先生控制
Ele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Berg先生控制
Elements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Berg先生控制
Elements Group Denmark ApS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Berg先生控制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Elements Denmark ApS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Berg 先生控制
Køkkensnedkeren A/S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Berg 先生控制
Ele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Berg 先生控制
Elements Manufactory Limited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Berg 先生控制
Elements Licenses Limited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Berg 先生控制
T. Berg Holdings ApS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Berg 先生控制
東方龍國際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Berg 先生控制

(b) 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			
來自以下公司的服務費收入			
– Elements Manufactory Limited	264	324	324
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Elements Group Denmark ApS	130	140	152
– Elements Denmark ApS	37	62	68
– Køkkensnedkeren A/S	303	484	600
	<u>734</u>	<u>1,010</u>	<u>1,144</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管理層認為主要管理層只由董事會組成，其薪酬於附註33披露。

(d) 結餘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Ber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	–	5,79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i)	52,130	9,14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Ele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107	–	–
– Elements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28	–	–
– Elements Group Denmark ApS (附註ii)	3,244	3,843	3,804
– Elements Denmark ApS (附註ii)	981	1,734	1,695
– Køkkensnedkeren A/S (附註ii)	9,136	14,195	15,979
– Ele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24	–	–
– Elements Manufactory Limited (附註i)	1,421	2,105	9,450
– Elements Licenses Limited (附註i)	56	–	2
– T. Berg Holding Aps	–	–	360
– 東方龍國際有限公司	–	–	5
	14,997	21,877	31,295
應收董事款項			
鄭偉民 (附註i)	1,678	–	–
馮炳昂 (附註i)	1,718	–	–
Thomas Berg (附註i)	1,567	7,704	7,739
	4,963	7,704	7,73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T. Berg Holding ApS (附註i)	(250)	(25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	(10,520)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 (ii) 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丹麥克朗計值。
- (iii)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將於上市後清償。
- 此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計幣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接受董事	總計 千港元
						計劃僱主 供款 千港元	職務的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homas Berg	–	3,510	–	1,227	–	18	–	4,755
鄭偉民	–	2,774	–	–	–	18	–	2,792
馮炳昂	–	1,586	–	–	–	18	–	1,604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	1,068	–	–	–	64	–	1,132
	–	8,938	–	1,227	–	118	–	10,283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估計幣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 供款 千港元	接受董事 職務的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homas Berg	604	2,610	-	1,220	-	18	-	4,452
鄭偉民	-	1,186	-	-	-	18	-	1,204
馮炳昂	-	726	-	-	-	18	-	744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	1,115	-	-	-	68	-	1,183
	<u>604</u>	<u>5,637</u>	<u>-</u>	<u>1,220</u>	<u>-</u>	<u>122</u>	<u>-</u>	<u>7,583</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homas Berg	-	2,160	-	1,167	-	18	-	3,345
鄭偉民	-	902	-	-	-	18	-	920
馮炳昂	-	480	-	-	-	18	-	498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	1,192	-	-	-	76	-	1,268
	<u>-</u>	<u>4,734</u>	<u>-</u>	<u>1,167</u>	<u>-</u>	<u>130</u>	<u>-</u>	<u>6,031</u>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e) 有關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的交易的資料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的其他交易安排。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代表貴集團以貴集團供應商為受益人發行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2,990,000港元。

35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報表下文的目的是為闡述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來自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來自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0.50港元	31,768	64,793	96,561	0.1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80,065,000港元計算，並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調整48,297,000港元。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股份0.50港元發售價計算，經扣減本公司已付／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14,916,000港元)，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授出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上文段落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授出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有關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亦未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已取得充分適當證據，以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中心27樓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經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的市值，吾等對市值的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有關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對貴集團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將假設以其現況出售物業及空置管有的利益進行比較，並透過參考於相關市場可取得的可資比較出售交易，對物業進行估值。

對貴集團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於評估地塊及建於土地上的樓宇及建築時，分別採用合併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因此，該兩項結果之和即物業作為整體的市值。於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標準地價及吾等可取得當地的銷售證據。由於樓宇及建築的性質令其無法根據市值估值，故此，已根據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將重置（重建）樓宇及裝修的現時

成本納入考慮，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計算。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於缺乏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根據可資比較銷售樓宇計算物業價值的最可靠指標。

吾等的估值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現況下的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的價值。此外，於我們的估值中假設概無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並無就物業權益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業權查冊。而吾等已就於香港的物業權益向土地註冊處查冊。吾等已獲提供若干摘錄自業權文件有關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內容。然而，吾等未有審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有提交予吾等的副本未有顯示的任何後續修改。於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 貴公司就辨識該物業及其他有關事項（如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建築面積）的建議意見。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建議，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載入，並僅為約數，概無進行實地計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亦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未檢查木工或遮蓋、隱藏或不可到達的其他建築部分，因此，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部分並無損壞。概無於任何服務中進行評估。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未就物業權益的任何費用、抵押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吾等的估值根據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要求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58元。自估值日期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2座
7樓D室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MRICS MHKIS MSc(e-com)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e-com)，在香港擁有逾二十九年物業估值經驗，及於中國擁有逾二十二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及投資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現況下市值
1.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2座 7樓D室	19,900,000 港元	100%	19,900,000 港元
2.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2座 地下停車場車位L6	1,400,000 港元	100%	1,400,000 港元
小計：	<u>21,300,000 港元</u>		<u>21,300,000 港元</u>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業主自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現況下市值
3. 一項位於中國 江西省 贛州市 信豐縣 信豐縣工業園 迎賓大道63號的 工業綜合廠區	人民幣 50,380,000 元 (相當於約 58,72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50,380,000 元 (相當於約 58,720,000 港元)
小計：	<u>58,720,000 港元</u>		<u>58,720,000 港元</u>
總計：	<u><u>80,020,000 港元</u></u>		<u><u>80,020,000 港元</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及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市值
1.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2座 7樓D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 一座於一九八一年 落成的26層高工業 大廈七樓的一個 工業單位。	該物業現時 由 貴集團佔用 作輔助辦事處及 倉儲用途。	19,90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丈量約份第11號 第1700號地段中 5,792份均等且 不可分割 份數中的第93份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 約為6,231平方呎 (578.87平方米)。 該物業按新批工地 條件TP11285號持有， 年期延長至 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政府 收取的年租為 物業應課租值的3%。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市值 19,9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該物業現時的登記擁有人為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
- 物業受就所有款項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以抵押所有金額的按揭所限，詳情參閱註冊摘要編號15092502060021。
- 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特許測量師賴家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視察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市值
2.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2座 地下停車場車位L6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於一九八一年落成的26層高工業大廈地下的一個停車位。 該物業按新批土地條件 TP11285號 持有，年期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政府收取的年租為物業應課租值的3%。	該物業以月租5,400港元出租予一名第三方租戶作停車用途，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年，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1,40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市值 1,40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該物業現時的登記擁有人為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
2. 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特許測量師賴家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視察該物業。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業主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市值
3. 一項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信豐縣信豐縣工業園迎賓大道63號的工業綜合廠區	該物業包括一塊工地面積約80,522平方米的地塊及建於其上的10棟樓宇及多項構築物，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持有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50,380,000元 (相當於 約58,720,000港元)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320.39平方米。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辦公室、宿舍及值班室。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現況下市值
	該物業已獲授予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九月一日到期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 50,380,000元 (相當於 約58,72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信國用(2005)第2500071號)，該物業(約80,52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西集友日用品有限公司(「GP2」)，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九月一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根據10項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房權證信房字第000025022-000025031號)，該物業10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8,320.39平方米)的業權已授予GP2。
- GP2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 GP2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為合法土地使用權持有人。GP2有權透過其他合符中國法例的方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處理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GP2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為合法樓宇使用權持有人。GP2有權透過其他符合中國法例的方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處理該物業的樓宇業權。
 - (iii) 該物業受抵押所限。GP2僅可於取消註冊抵押或經抵押權人同意的情況下轉讓物業。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獲授的主要批文及准許如下：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ii) 房屋所有權證 有
6.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許曉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視察該物業。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金額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

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持有或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分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應支付的最高金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文件)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可能仍然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規定,則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其後可隨時被董事會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時任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由抽籤決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屆齡後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委任作為現行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索賠，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任：

- (aa) 透過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該董事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該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該董事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該董事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以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按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

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或提呈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就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有關款項(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明外)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僅於應付酬金期間的部分時間內任職，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予以分派。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有關額外酬金可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

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由本公司出資供款的任何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可於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將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於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本公司核數師除外)，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

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引致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獲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就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視作無效，且如此訂約或擁有如此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如此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涉及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協議，而該建議或協議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優待。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修改細則。細則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

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要求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有關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如在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士本人可以同樣方式進行，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償付。

(iv) 會議通知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務，則須註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向(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及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載有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向其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根據細則條文於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寄發予每名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核數師接替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並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於名冊內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均應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冊內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內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少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少金額後查閱，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若干補救措施，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分派可用餘下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將按該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已繳股款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於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在股東之間分派，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對上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如獲得類似授權，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下跌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於行使任何認購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周年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就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能透過以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支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職責及誠實而善意地行事時，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認為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須按或可按該公司或股東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修訂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須按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於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該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

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而不得使用庫存股份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且庫存股份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通過備償債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援引)，股息僅可由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由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頒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作；(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動；(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股本)以替代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簿：(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存置就真實且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賬簿，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賬簿。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內容。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太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概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擁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有關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於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故概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可能的要求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該等人士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聯交所等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其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則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以作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作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等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

倘公司(有限年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可能因其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於此過程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召開最終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至少提前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股份的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表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於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須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性測試。「相關實體」包括與本公司同樣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不包括為開曼群島以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稅務居民(包括在香港)，則毋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性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Thomas Berg先生及薛雅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規定。公司章程各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已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方，該股份隨後轉讓予GPG。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分別向GPG、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Berg Group(根據GPG的指示)配發及發行7,435股、1,600股及96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為本公司收購GHL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予發行，而9,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的股份。
- (f)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獲進一步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且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8,299,9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82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現有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1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主要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均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公司法規定，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10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有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方會據其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任何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GHL英屬處女群島與Group On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向Group One轉讓一股EGIHL股份，名義代價為1美元；
- (b) GPG與GHL英屬處女群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單據，內容有關向GHL英屬處女群島轉讓1,250,000股GHL香港股份，代價為35,160,000港元；
- (c) RHS與GP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向GPG轉讓20股GPL香港股份及651,562股GPL APS股份。作為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111股GPG股份已向RHS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 (d) GPG與GHL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向GHL香港轉讓20股GPL香港股份，代價為13.5百萬港元；
- (e) GPE與GPL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向GPL香港轉讓2,606,250股GPL APS股份，代價為8.2百萬港元；















- (f) GPG與GPL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向GPL香港轉讓651,562股GPL APS股份，代價為1,460,000港元；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GPG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轉讓84股及16股GHL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代價為(i)分別向GPG、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Berg Group配發及發行7,435股、1,600股及96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GPG的指示)；及(ii)分別向Berg Group、優立、Easy Achiever及RHS配發及發行4,845股、2,108股、917股及1,01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契據；及
-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 地點	商標 編號	有效期
	GPL香港	9	智利	1.073.871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
	GPL香港	12	智利	1.042.887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GPL香港	18	智利	1.042.885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GPL香港	18	俄羅斯	504878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GPL香港	9、14、18	美國	85/979,884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GPL香港	18	巴拿馬	220837-01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GPL香港	18	南非	2013/00964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GPL香港	18	秘魯	00216951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GPL香港	18	巴西	840422857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GPL香港	9	墨西哥	1609523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GPL香港	18	墨西哥	1716327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GPL香港	9、14、18、 25、35、40	加拿大	TMA990,519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三三年二月十一日
	GPL香港	18	阿拉伯聯合酋 長國	185240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 地點	商標 編號	有效期
	GPL 香港	9、18	以色列	253548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GPL 香港	18	沙特阿拉伯	143406727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GROWN UP	GHL 香港	9、18、35、 40、42	丹麥	VR 2016 00163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植華	GHL 香港	18	中國	23342588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日
植華	GHL 香港	42	中國	23342587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日
(A)  植華	GPL 香港	18、42	香港	304371066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B)  植華					
(A)  植華	GPL 香港	18、42	香港	304370887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B)  植華					
(A)  植華集團	GPL 香港	18、42	香港	304370931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B)  植華集團					
(A)  植華集團	GPL 香港	18、42	香港	304370904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B)  植華集團					
(A)  植華品牌	GPL 香港	18、42	香港	304370896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B)  植華品牌					
(A)  植華品牌	GPL 香港	18、42	香港	304370878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B)  植華品牌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 地點	商標 編號	有效期
(A) 	GPL 香港	18、42	香港	304370869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B) 					
(A) 	GPL 香港	18、42	香港	304370940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B) 					
(A) 	GPL 香港	18、42	香港	304370959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B) 					
(A) 	GPL 香港	18、42	香港	304370850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B) 					
(A) 	GPL 香港	18、42	香港	304370968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B) 					
(A) 	GPL 香港	18、42	香港	304371057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而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 地點	申請 編號	申請日期
Grown Up	GHL 香港	18	中國	33372697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Grown Up	GHL 香港	42	中國	33372698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植华	GHL 香港	28	中國	33372699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grown-up-europe.com	植華製造廠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grown-up.com	植華製造廠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gp-licenses.com	GPL APS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ellehammerbags.com	BBM APS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Berg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7,000,000	61.7%

附註：GPG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持有617,000,000股股份。GPG由Berg Group控制，而Berg Group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GP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所持／擁有	
	名稱	身份／性質	權益的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Berg先生 ^(附註)	GPG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70	88.7%
Henriksen先生 ^(附註)	GPG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0	11.3%

附註：

GPG由Berg Group、優立、Easy Achiever及RHS分別擁有55.2%、23.4%、10.2%及11.3%股權。Berg Group、優立及Easy Achiever各自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而RHS由Henrikse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rg先生被視為於Berg Group、優立及Easy Achiever各自所持有的GPG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enriksen先生則被視為於RHS所持有的GPG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有關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服務協議詳情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為約5.4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行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千港元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	2,340
鄭偉民先生	984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	1,193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	480
熊劍瑞先生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	120
劉寧樺先生	120
周靜女士	12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收取有關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的任何代理費、折扣、佣金、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內。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五大分包商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即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早終止除外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其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於聯交所的股份發行價應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

及最高達10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10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而規定的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彼等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

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就建議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時，會令有關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額外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就此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在前述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所作出的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按前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或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

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刊發公告的最後一日。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有所指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故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就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

派除外，且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項，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高達承授人配額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但其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與本集團終止受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一名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但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指明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的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及倘為諮詢

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

(p)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任何變更須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邀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按可比較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其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隨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

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屆時須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並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2)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3)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 (4) 根據上文第(r)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5)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時；
- (6)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日；或
- (7) 待(s)段所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於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均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更改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惟在並無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對購股權計劃中的條文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更改。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或對董事會更改購股權計劃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任何指引。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Berg先生、Easy Achiever、優立、Berg Group、Henriksen先生、RHS及GPG(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律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正在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因或就其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作為、不履約、不作為、事件或其他行為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申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以及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被強加或遭受或招致的任何處罰、申索、訟案、索求、法律程序、起訴、判決、損失、付款、法律責任、損害賠償、和解款項、費用、行政或其他支銷、收費、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惟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有關責任作出的撥備、儲備或備抵(如有)則作別論。然而，彌償保證人於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項申索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或申索，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或申索，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因保薦人就股份發售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向其支付5.0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DLA Piper Denmark Law Firm Limited Partnership	丹麥及德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測量師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於本文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建議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述(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

10. 售股股東資料

名稱：	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
登記地址：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銷售股份出售數目：	80,000,000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有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包銷商者除外）；
-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名稱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本公司英文名稱使用於開曼群島註冊為雙重公司名稱的中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ix)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x)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方良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丹麥及德國法律顧問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l) 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m) 法律顧問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n) 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顧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o)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p) 灼識諮詢報告；
- (q)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發出的轉讓定價備忘錄；及
- (r) 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書。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